

日韩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及政策环境研究报告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深圳市铭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韩国经济和知识产权环境情况概要	3
(2020 年韩国知识产权相关统计)	4
二、韩国特许厅推进的知识产权相关业务	7
(一) 国内知识产权支援政策	7
(二) 海外知识产权支援政策	8
(三)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9
三、韩国与其他国家间的知识产权合作状况	9
(一) PPH 制度	9
(二) 专利申请的共同审查	11
四、韩国知识产权体系	12
(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2
(二) 知识产权执法体系	14
(三)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16
(四) 主要知识产权的申请流程	19
五、韩国专利申请和维权策略	24
(一) 专利申请前的准备工作	24
(二) 专利申请策略	25
(三) 其他注意事项	26
(四) 专利维权手段	28
六、韩国相关案例	29
(一) 复审案例	29
(二) 权利要求范围确认案例	39
(三) 无效案例	44
七、日本知识产权制度的沿革	53
八、日本知识产权环境概要	54
(一) 外国及日本本土申请专利的状况	54
(二) 日本专利审查特点	55
(三) 日本国际合作状况	55
(四) 日本国内知识产权支援政策	57
九、日本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58
(一) 日本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58
(二) 日本知识产权司法机构	58
十、日本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59
(一) 主要知识产权类型	59
(二) 主要知识产权的申请流程	63
十一、日本知识产权布局建议	68
(一) 灵活利用“开放封闭策略”	68
(二) 多个知识产权类型的组合	68
(三) 不同角度上判断产品和技术的保护方式	69
(四) 其他注意事项	69
十二、日本相关案例	71

（一）复审案例	71
（二）无效案例	81
（三）异议案例	95

一、韩国经济和知识产权环境情况概要

在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韩国实行了以出口为主导的开发经济战略，实现了高速经济增长期。目前因疫情等原因韩国经济整体处于低增长的状态，他们的主要产业有半导体、石油加工品、汽车、钢铁等。由于韩国的内需较小，因此绝大部分的产品都向海外出口。

半导体产业可以说是整个韩国经济的支撑柱。根据调查，去年（2020 年）韩国的半导体出口额为 992 亿美金，占总出口额的 19.5%。而且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的预测，在今年（2021 年）韩国的半导体设备投资额预计达到 189 亿美金，这将会超过我国的半导体设备投资额 168 亿美金。

除了半导体出口之外，韩国的技术出口成果也比较显著。例如：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韩国主要的生物制药公司的技术转移金额累计达到了约 53 亿美金。

尽管韩国的经济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但是最近韩国政府出具的数据来看，韩国 2020 年的 GDP 为 15670 亿美金，成长率保持在 4.3% 左右。

韩国的科技和经济发展迅速，与其日益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密不可分。提起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发明专利的法律起源可以追溯到 1908 年，在朝鲜时代的后期，韩国首次公布了《特许令》（或称为《专利令》），建立了专利制度。1946 年，韩国设立了《特许法》，1949 年 11 月，韩国制定了《商标法》。

近代意义上较为完整的韩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建立于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1957 年，韩国政府初次制定并颁布了《著作权法》，并在 1986 年全面修订。1961 年至 1963 年，韩国大幅修订《特许法》，将其分离成产业财产权 3 种法律，分别为《特许法》、《实用新案法》和《意匠法》。1963 年 3 月 5 日，韩国重新修订了《商标法》，接着在 1973 年进行全文修正。

为符合知识产权的国际发展趋势，韩国于 1980 年 5 月 4 日加入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1984 年 8 月 10 日加入国际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1988 年 3 月加入布达佩斯条约，1995 年 1 月 1 日加入 WTO/TRIPs 协定，2002 年 12 月 11 日加入马德里议定书（MADRID），2014 年 7 月 1 日加入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护海牙协定（Hague）。

近些年来，韩国政府越来越认识到科技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完善其知识产权制度，鼓励企业创新。同时，为了缓解日益增加的申请量所带来的申请案的积压以及申请流程繁琐给申请人带来的负担，韩国于 2009 年公布了新的《特许法》，并于同年 7 月开始实施。

以下是关于 2020 年的在韩国本地申请的项知识产权的统计数据。

（2020 年韩国知识产权相关统计）

1、专利

各申请人类型所提交的专利申请量

	中小型企业	个人	大学/研究所	大型企业	外国人
2019 年	52211	46790	27132	39262	47859
2020 年	58832	47173	28211	39846	46659

根据上述统计表来看，中小型企业 and 个人的专利申请总量超过了大型企业的专利申请总量。由此可见，在韩国社会中除了大型企业之外，个人和中小企对于专利的重视度也比较高。

各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量（申请量排行前 5）

	2019 年	2020 年	增加率
电气机械/能源	14145	13932	-1.5%
电脑技术	10803	10655	-1.4%
电商交易	9601	10407	8.4%
医疗技术	9233	9983	8.1%
半导体技术	9973	9418	-5.6%

各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增加率（申请增加率排行前 5）

	2019 年	2020 年	增加率
电商交易	9601	10407	8.4%
医疗技术	9233	9983	8.1%
医药	4181	4380	4.8%
测量	6919	7156	3.4%
生物技术	4445	4566	2.7%

从上述统计表来看由于数字经济的扩大电商交易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量和申请增长率都有明显的提升，实际上在 2020 年的在韩线上经济规模已经达到了 13 兆韩元的规模，比前年相比增长了 18.5%。除此之外医疗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量和申请增长率也比较突出，这可能是新冠疫情的影响下社会对于公共保健和医疗领域的高度重视所引起的现象。

2、外观设计

各申请人类型所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量

	中小型企业	个人	中大型企业	大型企业	外国人
2019 年	22852	29283	2463	3939	5092
2020 年	23974	30680	2103	4385	4768

2020 年，在外观设计申请方面，个人提交的申请量为 30680 件，其次是中小型企业 23974 件。在申请量增加率方面，大型企业的增加为最高（11.3%）。

各领域的外观设计申请量（申请量排行前 5）

	2019 年	2020 年	增加率
包装用容器/纸	5799	5840	0.7%
家用保健卫生	1728	3903	125.9%
基本电子部件	2736	3021	10.4%
家具	2730	2932	7.4%
纺织品/板/绳	2540	2919	14.9%

各领域的外观设计申请增加率（申请增加率排行前 5）

	2019 年	2020 年	增加率
家用保健卫生	1728	3903	125.9%
办公用品	1593	2235	40.3%
教育/书画用品	219	284	29.7%
渔业机械器具	331	414	25.1%
衣物	1948	2380	22.2%

从上述统计表来看家用保健卫生领域的申请量有了爆发性的增长，这有可能是疫情影响下住家办公的群体增加所引起的现象。

3、商标

	中小型企业	个人	中大型企业	大型企业	外国人
2019 年	67934	97211	11992	8752	31337
2020 年	85650	117554	12794	9750	27589

在商标申请方面，虽然个人的商标申请量占据了总申请量的 45.5%，但是以申请增加率来看中小型企业的应用增加率为 26.1%，其增长率为最高。

各领域的商标申请增加率（申请增加率排行前 5）

	2019 年	2020 年	增加率
批发零售	39016	45753	17.3%
电子影像器械	22760	26865	18%
餐饮/住宿业	20320	23399	15.2%
化妆品	22723	23139	1.8%
衣物/鞋	14877	16489	10.8%

各领域的商标申请量（申请量排行前 5）

	2019 年	2020 年	增加率
医疗器械	5880	8391	42.7%
广播/通讯	5825	7998	37.3%
医药品	11064	14530	31.3%
电子影像器械	22760	26865	18%
农产品	3586	4242	17.5%

从上述统计来看，随着韩国国内的个人广播平台（例如 YouTube 平台）和相关市场的发展，广播通讯产业和电子影像器械产业的商标申请有了较高的增长。除此之外服务产业的商标申请也有 12.6% 的增长率，这意味着韩国的产业结构慢慢偏向于服务产业。

4、知识产权申请总量统计

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年度				
专利	211584	216224	224422	231740

商标	182918	200341	221507	257933
外观设计	63453	63680	65039	67556

根据上述统计，在韩知识产权申请量在每一年都有小幅增长。其中，商标比上年度增长了 16.4%，专利比上年度增长了 3.3%，外观设计比上年度增长了 3.9%。

	中小型企业	个人	大学/研究所	大型企业	外国人	其他
2019 年	142997	173284	29296	51953	84288	29150
2020 年	168456	195407	30777	53981	79016	29592

根据上述统计，申请人当中，中小型企业（年销售额达到 800 万~8500 万美金）的知识产权申请量为最高，其次是个人、大学/研究所、大型企业（资产超过 85 亿美金以上）和国外申请人。其中，在 2020 年中小型企业的知识产权申请量比上年度增长了 17.8%，牵引了整个在韩知识产权申请的增长。从整体上看，在韩国从个人到大型企业都具有较高的知识产权的获取和保护意识。

二、韩国特许厅推进的知识产权相关业务

（一）国内知识产权支援政策

从 2020 年开始，韩国特许厅开始向企业提供 IP-R&D 支援服务，以鼓励企业实现技术独立和研发新的核心技术。其支援内容包括：

从在先的专利中收集的共同的相关核心技术信息和可自由实施的现有技术来构成数据库提供给相关企业，以提高企业的 R&D 能力，收集现有专利文献中记载的关于材料、部件和制造工程等共同的相关核心技术信息并提供给相关企业，以支援企业的生产活动，收集全球范围内的具有类似技术的企业、机关和核心发明人的信息并提供给相关企业，使企业能够方便地寻找相关的代替技术。

在知识产权相关费用减免政策方面，为了减轻企业的专利相关成本还扩大了减税范围，如中小型企业的专利申请费用、授权登记费用、专利调查费用、专利分析费用和技术购买费用可从税费中扣除（不超过应缴税额的 25%），大中型企业的技术购买费用可从税费中扣除（不超过应缴税额的 25%）。

在知识产权金融方面，推出了知识产权金融交易相关的政策，其中主要有：

建立回收已质押的专利权的专利回收机构，以减轻银行的风险（当质押人无法返还债务时，该回收机构从质权人中收购该质押专利）；

扩大 IP 质押贷款的受理银行范围（从首都和部分地方银行扩大到全地方银行）；

形成 IP 基金，如针对风险投资公司的 IP 投资基金（2200 亿韩元），金融委共同技术金融基金（1250 亿韩元），针对新生 IP 创意公司的培育基金（80 亿韩元）等。

（二）海外知识产权支援政策

针对韩流文化产品受到侵害的问题，韩国特许厅在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低的越南、菲律宾等国家设立了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IP-DESK）。通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向当地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教育培训、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而且，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还可以监控当地的知识产权侵害行为，并挖掘当地的知识产权需求。

韩国特许厅还设立了专门接收在海外发生的商标侵权行为申告的接受中心，而且商标侵害行为频繁的地区还专门运营“侵权对应组”来协助受侵害的韩国企业，以解决在海外发生的侵权纷争。

此外，为了防止剽窃韩流文化产品，加强线上的仿造产品监控。仿造产品的监控通常是与海外当地的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合作。目前已经得到了 Lazada（来赞达：东南亚最大在线购物网站）的协助。而且，为了防止韩国知名商标在海外被抢注，向外国专利局和相关机构提供韩国的知名商标的目录，从而在申请和审查阶段防止他人的恶意抢注。

在国家间知识产权合作方面，韩国特许厅积极向海外推荐韩国的知识产权系统和知识产权规范，以形成对韩国企业比较友好的 IP 环境。其中主要有：

促进与亚洲国家之间的“专利效力认证合作协议”从而使韩国企业在海外快速获得专利权。目前韩国与柬埔寨、老挝、文莱等国家签署了“专利效力认证合作协议”，从而在韩国已授权的专利在上述的国家中无需经过审核直接可以获得授权；

协助东南亚、中南美国家扩展专利行政信息系统。目前韩国与越南和吉尔吉

斯斯坦进行合作促进专利行政信息系统的建设，而且向缅甸、乌兹别克斯坦、秘鲁等国家提供针对知识产权系统和商标图案检索系统的咨询服务。此外向巴西、乌拉圭、墨西哥等国家共享知识产权系统的发展经验；

针对东南亚、中南美国家的科学家和审查员提供知识产权培训服务。尤其是针对审查员和公务员提供韩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发明教育经验和韩国 IP 发展示例等；针对科学家提供知识产权概念、基于知识产权的研究成果保护方式等培训；

扩大国家间共同审核，并参与第四次产业革命领域的专利审核标准的形成，以支援韩国企业能够在海外快速获得专利权；

向 IPC 反映韩国特许厅制定的关于第四次产业革命领域（如：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城市、虚拟/增强现实等）的国际分类，并促进针对有关韩国主导产业的 IPC 分类细分化；

针对申请量较少，审查能力不足的低度开发国家（如：柬埔寨、老挝、摩洛哥、突尼斯、摩尔多瓦）无偿提供在线技术调查和 IP 咨询服务。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扩大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范围，将专利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扩大到商标、外观设计和不正当竞争（如窃取创意构思、商业机密）等领域，即故意侵害商标、外观设计以及盗取私人创意构思时，法院最高可以判决认定损害额的三倍赔偿额。

（2）扩大特许厅司法警察的搜查和对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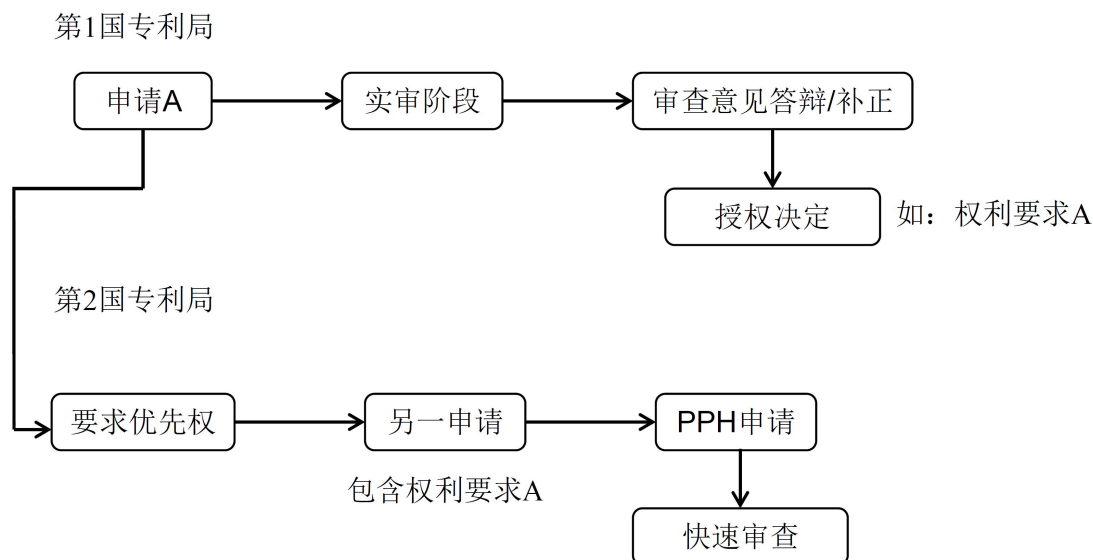
（3）方法类发明的实施行为包括了将存储有能够执行该方法类发明的存储介质的交易或记载的行为。

（4）2020 年制定了专利的“临时说明书”制度，可以将 pdf、ppt、pptx、doc、jpg、tif 等文字和图片文件直接可以作为说明书来提交，之后优先权日起 14 个月内需要提交正式的说明书（外语资料目前仅允许英文）。

三、韩国与其他国家间的知识产权合作状况

（一）PPH（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制度

通过 PPH 制度申请人在首次申请受理提交的专利申请中所包含的至少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被确定为可授权时,可以向后续申请受理局对后续申请提出加快审查请求,以此来加快海外专利权的获取速度。PPH 的流程如下:



PPH 申请条件:

- (1) 专利申请必须是基于对方国的优先权(包括 PCT 申请的进入国家阶段);
- (2) 作为优先权基础的专利申请中必须包含一项以上可授予专利权的权利要求项。
- (3) 权利要求范围必须与对方国专利局认为可授予专利权的权利要求范围相同, 或者是缩小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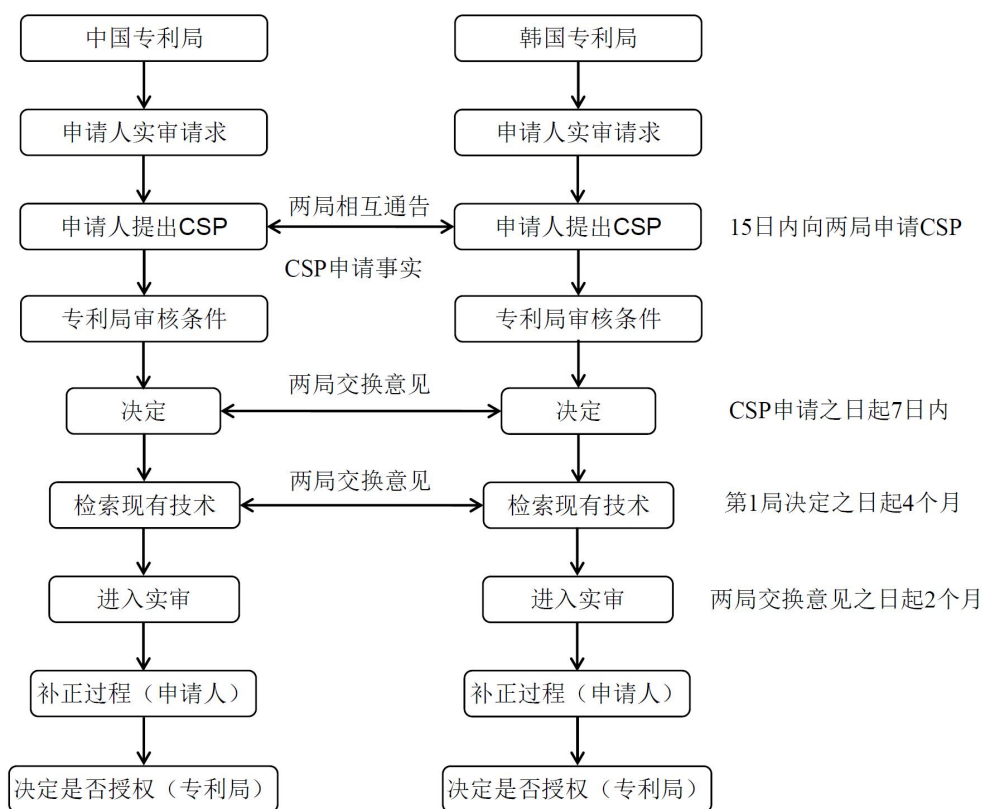
需要提交的资料:

- (1) 对方国专利局认为可授予专利权的权利要求项及其翻译文;
- (2) 对方国专利局下发的审查意见通知书及其翻译文;
- (3) 上述审查意见通知书中引用的对比文件;
- (4) 本次专利申请与对方国专利的权利要求项对应关系表。

目前与韩国签订 PPH 条约的国家有: 日本、美国、丹麦、英国、加拿大、俄罗斯、芬兰、德国、西班牙、中国、墨西哥、新加坡、匈牙利、EPO、奥地利、澳大利亚、以色列、瑞典、挪威、葡萄牙、冰岛、菲律宾、哥伦比亚、爱沙尼亚、波兰、新西兰、秘鲁、越南、沙特阿拉伯。

(二) 专利申请的共同审查 (CSP: collaborative search program)

专利申请的共同审查是韩国特许厅在 2014 年 10 月首先提出的审查制度,是指当申请人向两个国家申请了相同专利时,该两国专利审查机关的审查员共同调查相关现有技术并交流检索结果,从而提高检索的准确性和审查效率的制度(共同审查需要专利申请人主动提出)。韩国和美国之间从 2015 年 9 月开始实行专利申请的共同审查(申请人),实行之后两国间的专利审查结果的同步率达到了 90.2%,这个结果远高于一般审查的同步率(68.6%)。目前,除了美国之外,在 2021 年 7 月,韩国与沙特阿拉伯也签订了专利申请的共同审查协议。在 2019 年至 2020 年间,中国与韩国之间也实行过共同审查,但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没有延续协议。共同审查的一般过程如下。



能够要求共同审查的条件包括：

- (1) 不同国家的两件申请的优先权日相同(必须是巴黎公约途径进行申请);
- (2) 申请 CSP 之前, 或者申请 CSP 同时要求实审请求;
- (3) 必须在两国分别进入实审阶段之前要求 CSP;
- (4) 基于一件申请要求 CSP;

(5) 两件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必须相同；

(6) 两件申请的申请人必须相同。

四、韩国知识产权体系

(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 韩国特许厅

相当于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韩国特许厅的前身是在 1949 年的特许局，在 1977 年通过立法将特许局晋升为特许厅。韩国特许厅是韩国知识产权领域的最主要行政管理机构。主要工作包括：

1、作为产业通商资源部长官所属，管控关于特许、实用新案、外观设计、商标的事务，以及针对上述事务的审查和审判事务

2、为了提高产业发展和国家竞争力，制定并实施发明促进政策，审查各项技术创造并授予特许权。

3、负责特许法等保护公民权利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审查和修订改革。

4、运行特许审判制度来保护并解决关于公民权利的相关纷争。

5、推进产业财产权的行政信息化，以将专利技术信息扩散到产业界。

6、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

7、驱逐假冒产品，对伪造、销售假冒产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打击。

8、设立专门培训机构，提高审查员和法官等专利专家的素质。

9、调查研究先进国家的工业产权制度，并培训教育民营企业的 IP 人员。

10、推进关于计算机程序、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数据库、商业秘密、生物技术、文字、字体、立体声音/气味商标、TRADE DRESS 等新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和实施，对上述新知识产权类型制定权利，并推进国际保护和对边合作体系。

除上述之外，特许辨理士（相当于国内的专利代理师）的管理也属于韩国特许厅管辖。

地址：大田市西区青沙路 189（敦山同）大田政府大楼 4 栋

联系电话：042-481-5940

网址：[특허청 \(kipo.go.kr\)](http://kipo.go.kr)

韩国特许厅的下属机构包括：

（1）韩国发明促进会

主要职能包括：发明推广的调研和信息化、工业产权技术信息数据的收集、工业产权技术信息的分析和发布、工业产权和教育设施运营相关的人力资源培训、发明教育与研究培训、促进发明和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展览和活动、保护促进专利技术的评估和商业化等。

地址：首尔市江南区德黑兰路 131 韩国知识产权中心 17 至 19 楼

联系电话：（02）3459-2800

网址：[한국발명진흥회 \(kipa.org\)](http://kipa.org)

（2）韩国知识产权研究院

主要职能包括：国内外知识产权的调查和研究、知识产权相关的国际交流和协助、收集国内外知识产权相关信息、运营知识产权专业图书馆、受托政府和国内外公共机关和民间企业的技术研发或者进行共同研究、提供知识产权相关资讯和政策建议。

地址：首尔市江南区德黑兰路 131 韩国知识产权中心 3、9 楼

联系电话：（02）2189-2600

网址：[한국지식재산연구원 \(kiip.re.kr\)](http://kiip.re.kr)

（3）韩国知识产权保护院

运营专利资讯服务中心和管理公益专利代理师。

地址：首尔市江南区德黑兰路 131 韩国知识产权中心 6 楼

联系电话：（02）2183-5800

网址：[한국지식재산보호원 \(koipa.re.kr\)](http://koipa.re.kr)

（4）韩国特许信息院

主要职能包括：产业财产权的信息调查和研究并提供相关设施和设备、产业财产权的信息加工和普及、商业机密保护工作、运营 KIPRIS（专利信息搜索服务）、技术评估/交易等公益活动。

地址：大田市西区青沙路 137（敦山同）KDB 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2）6915-1409

网址：[한국특허정보원 홈페이지 \(kipi.or.kr\)](http://kipi.or.kr)

（5）韩国著作权委员会

主要负责具体实施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登记、等著作权保护事宜。主要业务有：调节纠纷、制定著作权管理事业者的收费标准，使用费的比例或数额、促进作品的合理使用的事业、著作权保护的国际合作、推广著作权研究和教育保护、支援著作权相关政策的制定等。下属机构有著作权情报中心，主要业务有信息管理系统的建立和运行，以支持技术保护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政策制定，并提供相关著作权信息。要说明的是韩国著作权的确权是由文化体育观光部进行，而著作权的登记权限由文化体育观光部委托给著作权委员会实施。

地址：首尔市龙山区厚岩路 107 号，1、16 楼

联系电话：（02）2669-0010

网址：[한국저작권위원회 \(copyright.or.kr\)](http://copyright.or.kr)

（二）知识产权执法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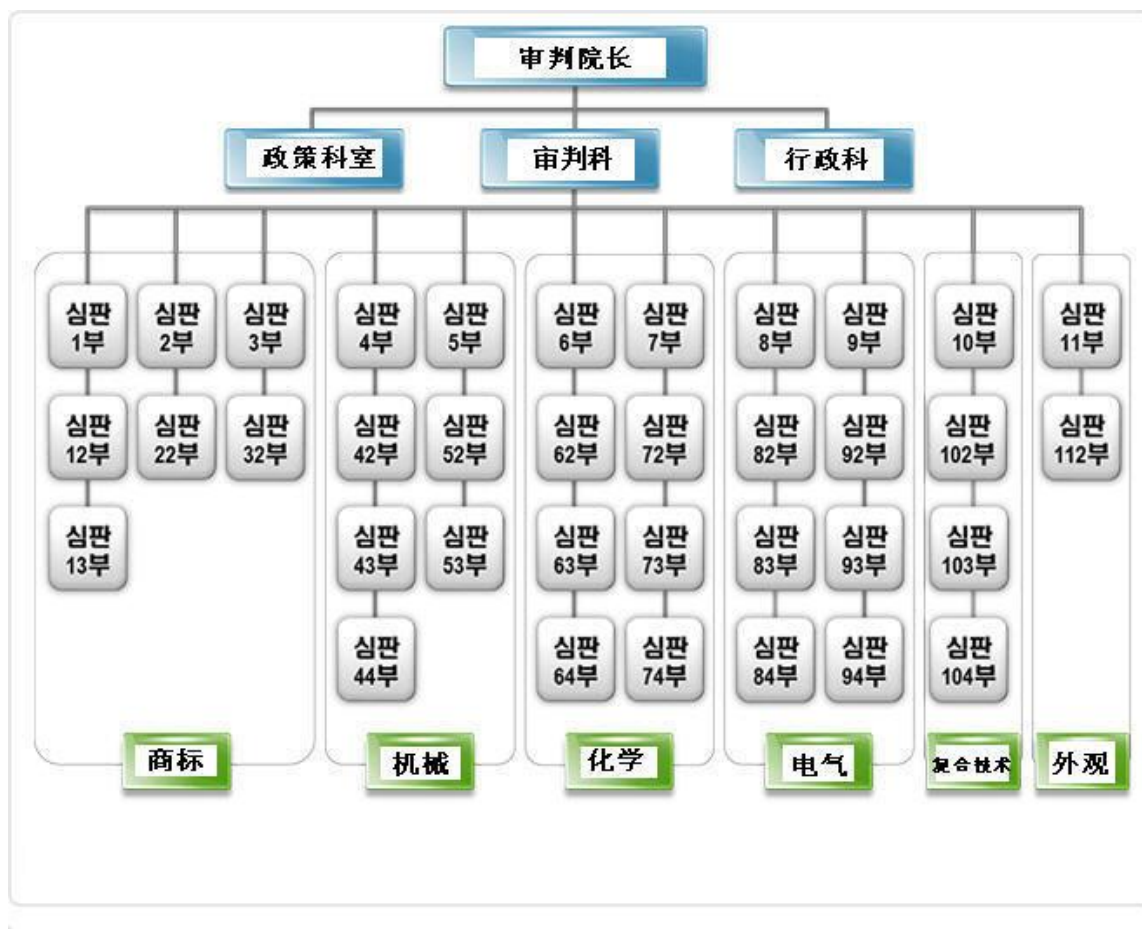
韩国知识产权执法分为特许审判院、特许法院和民事法院。特许审判院和特许法院负责知识产权（专利、外观设计、商标）的无效和专利权范围的确定，民事法院为负责侵权行为的司法审判机构。

1. 特许审判院

特许审判院是三级专利诉讼体系中的第一级审查，负责：对驳回和撤消决定不服提起的请求的审查；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确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等，其实际作用与我国的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相当。

在专利授权后,如果专利权人发现其权利要求书、说明书或附图中存在缺陷,可以提出更正审判,此时,由特许审判院负责对修改是否符合专利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专利权人或有利害关系的他人可以请求特许审判院审查确定专利保护的范 围,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审查确定第三方的产品或方法落入其专利的保护范围内。同样,被控侵权方也可以要求审查确定被控侵权的产品或方法没有落入专利的保护范围内,这种叫权利要求范围确认审判。当一方当事人不服特许审判院的 审决时可以向特许法院进行上诉。

下图为韩国特许审判院的组织图。



审判院长: 监督关于运行知识产权法庭的所有相关事务, 并指导和监管其职权范围内的公职人员。此外, 审判院长本人认为极其重要的案件中, 审判院长可以自愿担任该案件的审判长。

审判科: 审判科包括多个审判部, 每个审判部负责审理不同领域的案例, 例如: 商标审判部主要负责审理商标案例。每个审判部包括多个审判组, 例如商标审判部由审判 1 组、审判 2 组、审判 3 组、审判 12 组、审判 22 组、审判 32 组、

审判 13 组构成。审判组是由 3 人的审判长组成的合议组，直接负责审判业务，其工作内容包括：

- 1、关于审判诉讼的调查和研究。
- 2、关于特许、实用新案、外观设计、商标的审判，具体包括：
 - （1）审判请求书的补正命令和不予受理决定
 - （2）驳回决定不服审判的不予受理补正的决定
 - （3）关于指定期限或延长指定期限的批准，以及指定附加期限的批准
 - （4）审判长回避申请和回避决定
 - （5）审理、审决的分离和合并决定
 - （6）依职权的书面审理或口述审理的决定
 - （7）调整口述审理的日期
 - （8）关于证据调查/保全申请书的受理与决定
 - （9）参与审判的许可决定
 - （10）优先审判的许可决定
 - （11）审判终止或继续的决定
 - （12）审理终止通知后，依职权重开审理的决定
 - （13）关于各项请求的不予受理、驳回、沿用的审决

政策科室：主要负责审判支援工作，例如：

- （1）统计与审判相关的各类事项
- （2）颁发审判相关的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资讯
- （3）编辑和出版审判审决文案集
- （4）受理审判请求事项
- （5）发送审判长变更/指定通知书

(6) 发送审判请求书和答辩书

(7) 发送指定期限的变更/延长通知书

(8) 发送审理终结通知和判决书

地址：大田市西区青沙路 189（敦山同）大田政府大楼 2 栋

联系电话：1544-8080

网址：[특허심판원에 오신것을 환영합니다. \(kipo.go.kr\)](http://kipo.go.kr)

2. 特许法院

特许法院是专门的知识产权行政法院，相当于国内的专利法院，其上诉法院是大法院（相当于国内的最高法院）。特许法院负责审理的案件类型有两类：

第一类为，要求取消特许审判院的判决的诉讼，以及不服特许审判院不予受理审判请求书或者再审判请求书而提出的诉讼（一审）。

第二类为，关于专利权的民事诉讼（主要是侵权诉讼）的二审。

地址：大田市西区（敦山中路）69 号

联系电话：042-480-1400

网址：[특허법원 \(scourt.go.kr\)](http://scourt.go.kr)

3. 民事法院

韩国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由地区法院作为一审，依次可以上诉到高等法院（特许法院）和大法院。对于其他不服韩国特许厅的决定和不服文化体育观光部关于著作权及计算机软件的决定的案件，依照行政诉讼法可以直接向高等法院（特许法院）起诉，直至向大法院提出上诉。也就是说，关于专利权的案件为二审制，一审为特许法院，二审为大法院。关于专利权的民事诉讼案件为三审制，一审为地方法院、二审为高等法院（特许法院）、三审为大法院。

大法院地址：首尔市西楚区西楚大路 219 号（西楚同）

联系电话：（02）3480-1100

网址：[대법원-대한민국법원 \(scourt.go.kr\)](http://scourt.go.kr)

4. 行政执法机关

韩国检察机关协助警方查处调查假冒商品并对制造者和销售者进行刑事处罚，维护社会和正常贸易秩序。此外，海关、产业通商资源部贸易委员会也担负保护知识产权的职责，具有部分行政执法权。

（三）知识产权法律体系

1. 特许

特许相当于是中国的专利权中，关于发明创造的专利权，所以所谓“特许权”仅仅是指中国的发明专利权。特许的含义与国内的“发明”相同，也就是保护利用自然法则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具有高水准的新技术方案。韩国特许权的有效期为 20 年，从申请日起计算。特别说明的是农药或医药的专利，在专利权完全消失之前可以再延长保护期限，最多延长 5 年。特许采用实质审查制度，自申请日起 3 年内向韩国政府请求实质审查。

特许根据韩国特许法来进行保护，不同于国内的《专利法》韩国的特许法的各个条例只针对发明专利的保护。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分别通过独立的法律来进行保护的。特许法规范了发明的保护客体、保护期限和其他相关事项。其中，要授予特许权需要满足新颖性、创造性以及实用性等三性的要求。

2.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保护产品的形状、结构或它们的组合。韩国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为 10 年，从申请日起计算。与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相同，韩国专利法对实用新型专利的要求与发明一样，也必须满足实用性、新颖性和创造性要求，但与发明专利相比，其评价标准略低。与国内不同，韩国实用新型专利采用实质审查制度，需要在申请日起 3 年内向韩国政府请求实质审查。实质审查制度使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人在维权时更稳定且在实施权利时更方便。

实用新型根据韩国实用新型法来进行保护，韩国实用新型保护法规范了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保护期限和其他相关事项。其中，实用新型权也需要满足新颖性、创造性以及实用性等三性的要求，但是对于创造性的创新高度要求低于特许权。在韩国为了提高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稳定性，与特许一样也采用了实质审查制度。

3.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保护产品的形状、图案、颜色或者其结合所作出的能产生视觉印象的设计，该产品通常被认为是一个有形的、可移动的、独立的物体。韩国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为 20 年，从申请日起计算。韩国特许厅对外观设计专利审查采用外观设计审查登记制度和对一些特定物品的外观设计部分审查登记制度并行的方式。韩国外观设计保护法还会保护产品的部分外观设计，也就是说，一个产品中可衍生出多个外观设计权利。此外，GUI 设计也可以根据外观设计保护法得到保护，所以申请 GUI 外观设计权利时不必表示该 GUI 设计所适用的物品。

在韩国，GUI 设计的法律用语是“画像”。在韩国外观设计保护法的最新修订中，对于“产品”进行了新的定义。以往的“产品”是指“产品本身、产品的一部分、字体”，但是在新的法律修订中，对“产品”的定义额外增加了“画像”，也就是韩国外观设计保护法所指的产品是指“产品本身、产品的一部分、字体、画像”。在这里“画像”是指，通过数字技术或电子方式来表达的图形或标记（仅限用于机器操作和功能启动的画像部分）等。

此外，针对“画像”在侵权判定规定中还额外增加了，当外观设计对象为“画像”时，将生产/使用该“画像”或者通过电子通信等方式提供或许诺提供该“画像”，或者赠予、出租、出口、进口、许诺赠予/出口存有该“画像”的存储介质均视为侵权行为。

外观设计是通过外观设计保护法来进行保护，外观设计保护法规范了外观设计的保护客体、保护期限和其他相关事项。其中，外观设计需要满足新颖性和创新性等的要求。

4. 商标

商标及服务标志根据韩国商标法，商标保护生产、制造或经营者为了销售自己的商品，在市场上与其它商品相区别而使用的有颜色或无颜色的标记、文字、图形及三维形状或它们的结合。商标的类型涉及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业务商标等。商标是用来区分自己的商业相关商品和他人商品的标志，因此商标本身应当具有能够与其他标识进行区别的显著性。但是，即使商标没有显著性或显著性较弱，但由于特定人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垄断和持续使用该商标，如果一般消费者或贸易商对其业务相关产品有显著识别商标代表并取得商标的显著性，

即可取得商标注册。韩国商标专用权有效期为 10 年，从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在期满前一年内申请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

5. 著作权

著作权在作品创作完成之时起产生，所谓作品是指在文学、科学或艺术领域内的一种表达形式。作品可以包括，文学作品、音乐作品、戏剧作品、艺术作品、建筑作品、摄影作品、视觉作品、平面作品和计算机程序作品。通过对原作品的翻译、整理、改造、改编、视频制作等方式制作的二次作品，以及在素材的选择或整理上具有创造性的编辑作品，可作为独立作品受到保护，但该保护不影响原著作权人的权利。在 2009 年，韩国将《计算机程序保护法》合并入《著作权法》。已发表作品的保护期限为作者的生存期间及死后的 70 年。此外，韩国著作权法还能对数据库进行保护。

相关的主要著作的事例有：

1. 小说、诗、论文、讲演、演说、剧本，以及其他语文著作；
2. 音乐著作；
3. 话剧及舞蹈、哑剧、以及其他话剧著作；
4. 绘画、书法、雕塑、版画、工艺、应用美术著作，其他美术著作；
5. 建筑物、为了建筑的模型及设计图纸、其他建筑物；
6. 照片著作（包括与此相似的方法制作的著作）；
7. 影像著作；
8. 地图、图标、设计图、略图、模型、以及其他图形著作；
9. 计算机程序著作。

6. 商业秘密

在韩国《防止不正当竞争与保护商业秘密法》中，商业秘密定义为：不为公众所知，具有独立的商业价值，维持保密的制造方法、销售方法或其他商业活动中有用的技术或商业信息。在韩国商业秘密分为技术上的商业秘密和经营上的商业秘密两类。其中，技术上的商业秘密对象包括：

设施及产品设计图，例如：工厂设计图、机械装置的布置图、生产线的设计图、工程设计图；

产品的生产制造方法，例如：关于产品的生产、加工、组装、制造的秘密或者未公开的信息；

物质的配方，例如：产生目标物质的特定反应顺序、原料的配合顺序/比率/时差等无法通过逆向工程来获得的信息；

研发报告书或数据，例如：研发过程的报告书、研发日记以及用于研发的数据；

实验数据，例如：研发过程中的样品或者样品的性能测试、医疗品的效能、样品机的试运行数据等；

所拥有的设施/机械设备/装置，例如：企业或个人通过独自研发拥有的设施、特殊装备和设备。

经营上的商业秘密对象包括：

各种主要计划，例如：关于经营战略、投资、新产品研发生产、营销和人员招聘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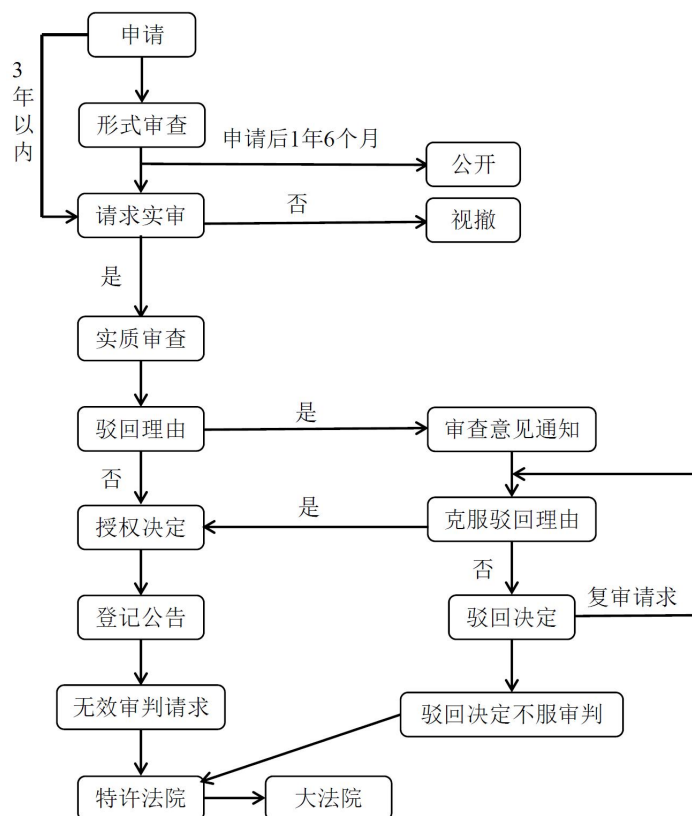
客户名单，例如：各区域客户名单、各个代理商以及相关的营业资料；

管理信息，例如：成本分析、利润率、交易对象、人事财务管理和经营分析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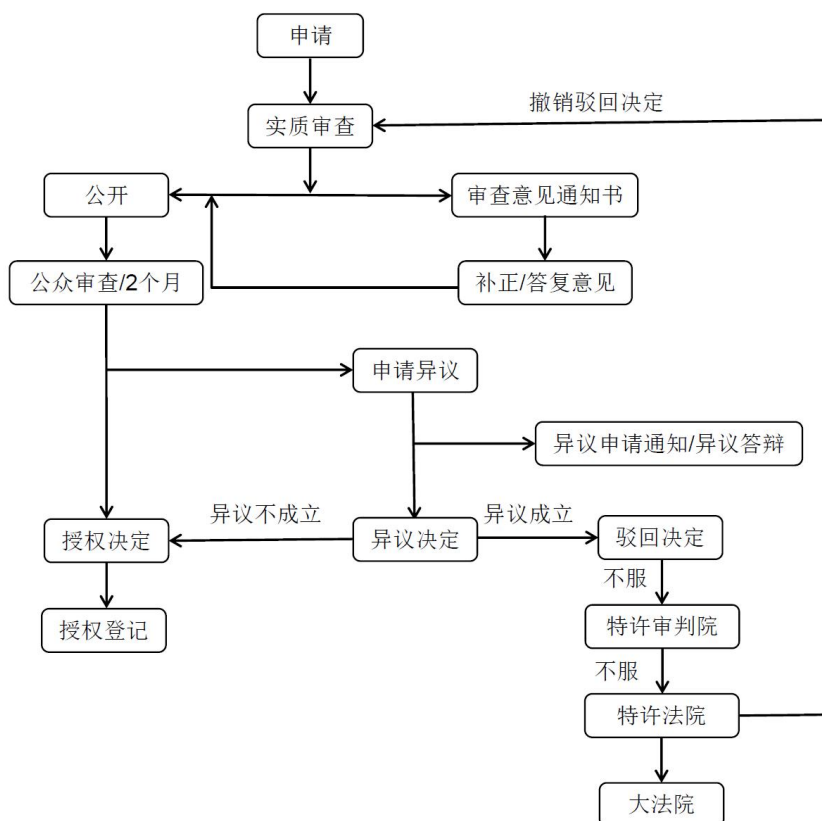
使用说明书，例如：基于对象企业的技术和经验的方法技术资料，或者记载着对象企业特有的方法或技术的说明书等。

（四）主要知识产权的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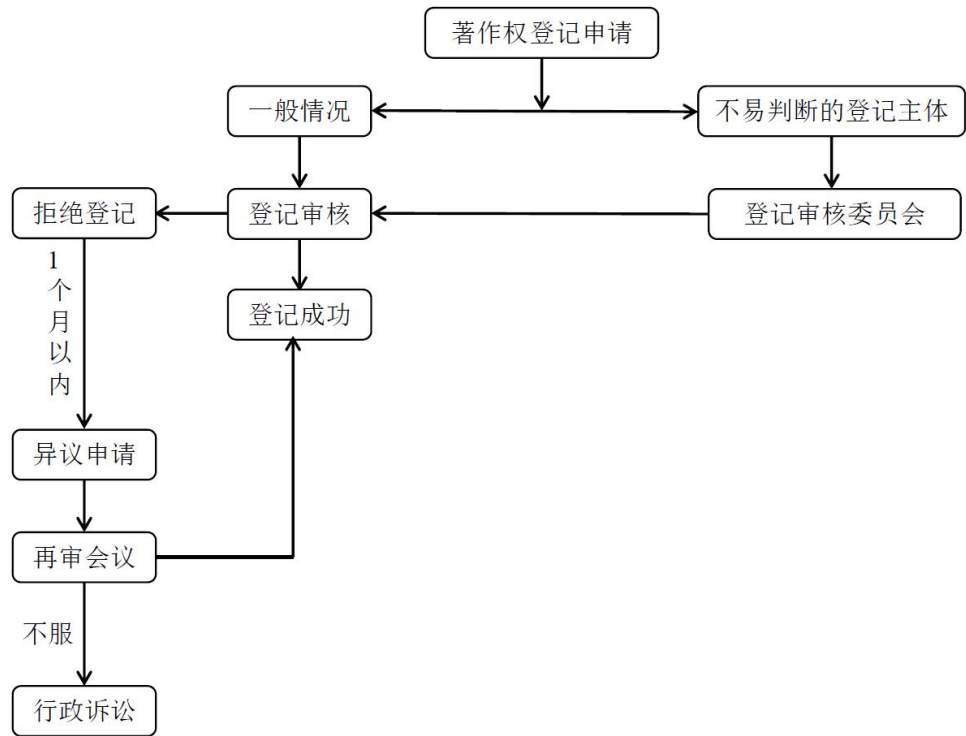
1. 特许/实用新型



2.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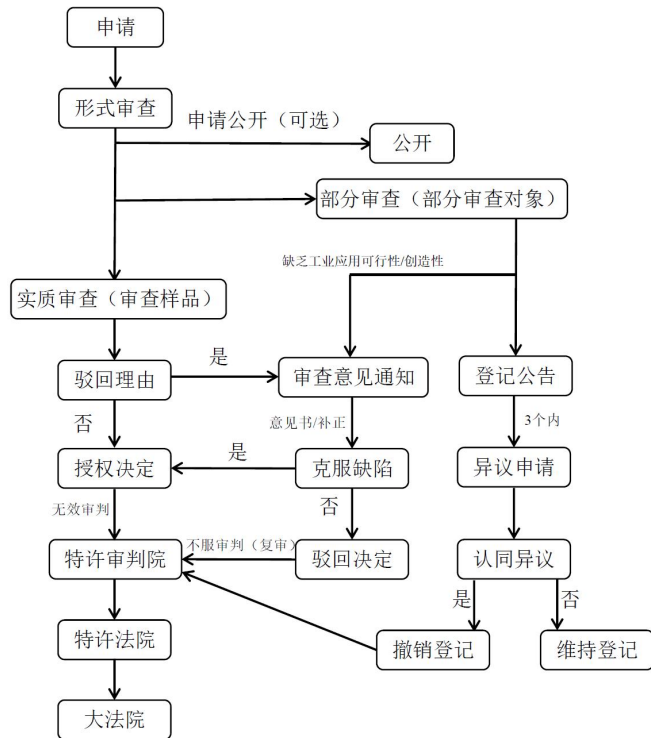
3. 著作权登记



韩国著作权登记对象包括：

一般著作权对象（语文、音乐、表演、美术、建筑、照片、影像、图形、编辑、电脑软件）和著作权邻接权以及数据库（数据库制作权）。

4. 外观设计



在韩国，对于一般工业产品的外观设计申请都要经过实质审查过程，但是针对一些产品寿命周期较短或者流行性较强的产品，韩国特许厅采取部分审查制度。部分审查制度具体是，针对属于部分审查对象的外观设计申请仅进行形式审查后进入登记流程的方式，以此来提高授权速度，不影响产品的寿命和流行性。

部分审查对象包括：衣物、床具、家具、印刷物、包装容器、纺织物、加工食品、奢侈品、GUI 设计、鞋、教材、办公用品、家庭保健卫生用品、电子计算机，时尚用品等。

五、韩国专利申请和维权策略

（一）专利申请前的准备工作

1. 调查竞争企业

分析所要申请的专利领域的竞争企业。无论是在哪个国家，申请专利之前首先要做的事情就是分析竞争企业。韩国的产业化远早于国内，而且专利制度的形成也相对于国内更早，所以国内企业在短时间内是无法超越韩国与国内的技术积累差距，所以作为后来者的国内企业在申请专利之前必须了解该当领域的竞争企业、竞争企业的规模以及竞争企业的生产能力。

2. 分析市场需求

细分当前市场的需求，尤其要分析在韩主要客户群的需求。其过程中，需要慎重考虑当前要申请专利的产品是不是客户真正需要的产品。由于韩国内的专利申请成本远比国内高很多，因此申请专利之前应当充分分析该产品在韩国市场中的发展前景。

3. 分析竞争对手

分析所属领域的竞争企业的专利申请情况。需要重点分析竞争企业的专利申请方式，申请过程中的专利补正方式和保护方式。例如：竞争企业可以将同种领域的单个核心产品分别申请了专利和外观设计，而且专利申请还可能具有多个分案申请，外观设计申请也可能具有整体外观设计申请和多个部分外观设计申请等情况。

4. 确立申请目标

明确专利申请目的，占据优先权日。企业在申请专利之前应当要明确专利申请的目的，其目的可能是防止新产品盗用、扩张市场、主动防御被控侵权等。

（二）专利申请策略

1. 专利类型的选择

由于韩国实用新型权也采用了审查原则，因此在韩国，不仅进行被称为形式审查的初步审查阶段，而且还要进行实际审查新颖性/创造性等所有授权条件的实质审查。在上述也讲到了韩国的特许权的保护期限是 20 年，而实用新型权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所以想要在韩国申请专利时，申请特许权是比较合理的选择。

而且，外观设计权的保护期，不同于中国的 15 年，在韩国外观设计权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在韩国以往的保护期也是 15 年，但根据与外国和国际惯例签订的条约，将保护期延长至 20 年。由于外观设计的侵权判断与技术构思不同，由于根据可见的外形来判断侵权与否，因此侵权证明比较简单，而且授权率也比较高，所以在韩国销售产品时，可以考虑申请外观设计权。

此外，韩国专利审查机关审查说明书的格式时，说明书对于权利要求项的支持程度的要求会略宽松于中国的审查要求。并且图纸格式也比其他国家/地区更自由，如照片和手绘图都可以使用，而且附加了彩色图片文件也没有额外的手续费。

针对外观设计权，国内与韩国的最大的差异是保护期限和保护对象。与保护期 15 年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同，韩国的外观设计权的保护期限是申请日起 20 年。由于外观设计权的保护期间较长，所以在韩国，其效果和应用比想象的还要大。由于是肉眼观察的保护对象，所以与必须对技术方案提出抗辩的专利权相比，更容易做出对象物品是否侵犯了外观设计权的判断和证明。在韩国，作为外观设计权的申请对象的主体范围也在逐步扩大。目前韩国外观设计保护法还可以保护屏幕上显示的图像设计，图形图像或图标，字体以及 GUI 设计等。

2. 权利要求范围的规划

在韩国，如果申请人对特许厅的决定不服或者有异议时，可以向特许审判院提出审判请求。审判的类型有，特许无效审判、驳回决定不服审判、权利范围确认审判、更正审判等，其中，驳回决定不服审判有一个注意点，就是“申请一体原则”，假设有个包含 10 个权利要求项的申请，审查员认为 10 个权利要求都有驳回理由，因此做了驳回决定，然而，申请人认为审查员的驳回决定有误，请求了驳回决定不服审判。此时，这 10 个权利要求的驳回理由都是不符合规定时，才能撤回驳回决定，并进行重审，这就是“申请一体原则”。这是对申请人极其不利的制度。在审判阶段不能进行补正，从而也不能进行分案申请。因此为了以防万一，在补正期间内先进行分案申请，如果在审判阶段里发现了一些权利要求可以授权，那么通过分案申请可以有机会再次进行实质审查。或者是在撰写权利要求书时，先写比较重要的保护范围，后续通过分案的方式来尝试获得更大的保护范围。

3. 申请途径的选择

对于外国人（包括中国）来说，用起来比较方便的制度就是 PPH 制度。据统计，申请 PPH 审查后，不仅进行了快速审查，而且授权决定的比率也相对于一般申请较高。因为有韩国代理所要准备文件，所以代理费用可能会高一些。当然，申请 PPH 时，需要得到在先审查的国家，例如中国的授权决定，所以不是所有的案件都可以申请 PPH。但是，外国人通过优先权向韩国申请专利时，可以积极考虑。PPH 制度能把大约 1 年 4 个月的审查期间缩短为 6 个月，从而能快速得知审查结果，而且还能减少审查次数，提高授权率。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韩国无保密审查

韩国是没有保密审查程序。如果是国内，凡是在中国境内完成的发明，如果中国不是第一个申请国的话，必须先向中国知识产权局提交保密审查之后才能向海外提出申请。但是在韩国，发明创造即使是在韩国境内完成的，也没必要先在韩国申请专利，或者让韩国特许厅进行保密审查，也就是说，在韩国境内完成的发明创造可以直接向海外地区进行专利申请。

2. 较快的审查速度

韩国审查员的审查速度较快，审查员一般会 11 个月内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但是根据不同的情况和特许厅的指导方针，这个审查期限也有时短时长的情形。审查员发出审查意见通知后，会有 2 个月的时间来进行意见陈述和修改，这期限最长可延长至 4 个月，如果有非常特殊的事由，可以与审查员协商后再延长一段时间。答复期限的延长是每次一个月，最多能延长 2~4 次。当收到了驳回决定，或者再审之后的驳回决定时，答复期限会很短，只有 30 天的时间，这个期限可以申请延长到 60 天。

3. 积极利用分案制度

在韩国，积极利用分案申请是很重要的。韩国的分案申请与中国的分案申请有很大不同。就是，针对已分案的申请进行再分案时，不会以母案为基准来判断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而是以作为再分案对象的子分案作为判断基准。所以像国内，收到授权通知 2 个月后，就不能再进行分案，但是，在韩国可以针对原申请的分案申请进行再分案。因此在韩国，只要提交了一个分案申请，维持“申请持续”状态，就与原申请的状态无关，可以继续再进行分案申请，针对再分案的再分案也是可以的。在韩国再分案的再分案是没有限制的。

关于分案时机，一般正在审查中的专利申请的修改时机和提出分案申请的时机是相同的。所以审查员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之前，都可以进行分案。如果下发了审查意见通知，那么在该答辩期间内可以进行分案申请。任何申请最终都会收到驳回或授权的决定，此时还会有再次提交分案申请的机会。要说明的是，收到了驳回决定通知或者授权决定通知的时刻，就是要进行分案申请的最后一次机会。

4. 新颖性的宽限期

在韩国，新颖性的宽限期制度也与国内不同。国内的新颖性的宽限期为 6 个月，而韩国的新颖性的宽限期为 1 年。而且，无论在何处以任何形式公开，只要能证明自己本人公开的事实，就都承认新颖性的宽限期。就在国内而言，仅接受中国政府举办或批准的会议或展览中公开，或者他人未经同意公开的情形。因此如果申请人在国外会议或未知的展览中展示其发明，则不可能获得新颖性宽限期的认可。但是韩国认可这种情况。

需要注意的是，在韩国主张新颖性的宽限期时，向韩国特许厅递交专利申请的申请日（包含巴黎公约途径），或者 PCT 国际申请日必须是在首次公开日期 1 年以内，才能得到认可。

（四）专利维权手段

当受到专利侵权时，权利人需要通过事实关系或者提交证据等方式来证明自己被侵权的。与国内一样，韩国专利只针对产品类专利和方法类专利的“实施”行为做了明确的定义，所以权利人首先要确认对方的“实施”行为是否与自己的专利权一致。如果被受侵权的专利为产品时，权利人应当集中收集侵权产品本身。例如：权利人的发明产品为手套，侵权人也正在销售着手套，那么权利人应当确保这些侵权产品的样品以及调查侵权产品的销售途径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此时需要注意的是，尽可能地确保较多的侵权样品，因为假如侵权诉讼正式启动后权利人开始收集侵权证据的话，侵权人有可能会尝试销毁侵权证据或者伪造侵权证据，导致权利人无法收集充分的侵权证据，从而在侵权诉讼中处于不利的立场。

如果被侵权的专利为一种生产工艺或者不具有物理形态的技术构思时，权利人有必要收集数据存盘等证据。然而大多数生产基地采用封闭式管理，所以权利人很难接近证据根源。此时，可以直接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来获得司法机关的帮助。在专利侵权诉讼过程中，法院可根据权利人的请求可以向对方要求提供用于判断侵权事实的相关资料。此外，还可以通过证据保全请求来获得侵权证据。专利侵权诉讼开始后，侵权人有可能会销毁或者隐藏侵权证据，所以证据保全请求一定要在专利侵权诉讼之前进行。证据保全包括：证人证言、鉴定书、书证调查、资料提交命令等。但是证据保全请求只有在证据有可能被销毁、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形时才能提出。这种情形应当由主张被侵权的权利人来举证，也就是说，

权利人需要证明对方有可能隐藏或销毁证据的可能性。

六、韩国相关案例

下面介绍几个韩国专利相关案例，具体是一方当事人不服韩国特许审判院的裁决而向特许法院请求撤回特许审判院的裁决的案例。其中涉及到复审案例、权利要求范围确认案例判和无效案例。

（一）复审案例

案件：2020 许 6729 驳回决定（特）

判决日：2021.5.13.

原告：株式会社 A（未公开）

被告：特许厅厅长（诉讼执行人：李昌源）

特许法院判决：撤销特许审判院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对 2019 元 4203 号案件的裁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由

发明名称：用于 CFT（concrete filled tube）柱的预制管柱及其制造方法。

原申请日/申请日/申请号：2017.11.23/2019.4.23/10-2019-0047181 号。

【权利要求 1】

一种用于 CFT 柱的预制管柱，所述预制管柱用于形成能够填充混凝土的 CFT 柱，所述预制管柱包括用于形成所述 CFT 柱的外壳的矩形钢管（A）（下文中称为技术特征 1）和在所述矩形钢管（A）内的至少一对彼此面对的两个拐角处上形成垂直的钢材框架而形成混凝土浇注管道的管道（T）（下文中称为技术特征 2），所述管道（T）的长度与所述 CFT 柱的长度相同，并且至少在最下端处形成有混凝土喷射孔（25）（下文中称为技术特征 3）。

具体实施方式：

根据本发明的用于 CFT 柱的预制管柱（下文中，简称为“管柱”）包括形成 CFT 柱的外表面的矩形钢管 A 和设置在矩形钢管 A 内部的四个拐角中的至少两个相对拐角处的管道 T。例如，如图 2 的（a）所示，对于不承受大负荷的小截面的柱子来说，两个管道 T 可以彼此相对设置。对于截面较大的柱子来说，可以将 4 个管道 T 分别设置在各个边角上。

如上所述，设置于矩形钢管 A 的内部边缘的各管道 T 在浇注混凝土之前，作为由钢材构成的垂直框架，从而防止矩形钢管 A 的屈曲，并增加自立性。而浇注混凝土之后，使矩形钢管 A 的内部具有另一种 CFT 结构，同时减少宽度厚度比，从而大幅提高结构性能。

此外，管道 T 可容易地焊接在捆绑外框 30，从而提高管柱的可组装性。

然而，管道 T 的更重要的功能是作为混凝土浇注管道，从而不必额外安装漏斗管，并且防止在浇注混凝土时发生材料分离，从而实现施工的精度和高品质的 CFT 柱。

例如，浇注于矩形钢管 A 内部的混凝土通过上述管道 T 的压送效果，混凝土从下部逐

渐堆积并浇注，因此，无需担心至今为止因从上部灌注而发生的材料分离现象。

因此，管道 T 具有与整柱相同的长度，并且混凝土喷射孔 25 至少形成在管道 T 的整个长度的最下端。多个喷射孔 25 可以沿向上方向上以预定间隔额外安装，使得施加到混凝土管道 T 的混凝土浇注压力不会过高，并且根据高度分散混凝土的喷射位置，从而有效地进行混凝土浇注操作。

另一方面，所述管道 T 需要具备混凝土喷出孔 25，以使混凝土向矩形钢管 A 的内部喷出，所述混凝土喷出孔 25 可以设置于形成“C”字截面部 15 的钢板的内侧面，也可以设置于设置有所述垂直加强板 20 的面。

此外，当混凝土喷射孔 25 设置在设置有垂直加强板 20 的表面上时，位于最下端的混凝土喷射孔 25 可以通过对垂直加强板 20 本身进行穿孔来形成，但是最好是，如图 5 所示，将垂直加强板 20 从管道 T 的“C”形横截面的下端向上稍微间隔设置，以此自然形成混凝土喷射孔 25。这种方式可以减少工作量的同时，还可以减少钢材的消耗量。

如上所述，上述垂直加强板 20 在矩形钢管 A 的内部形成管道 T，以用于混凝土的浇注，而且还作为防屈曲的垂直部件等结构部件，同时还作为矩形钢管 A 的前板的约束点，减少板宽厚度比，从而提高矩形钢管 A 的耐力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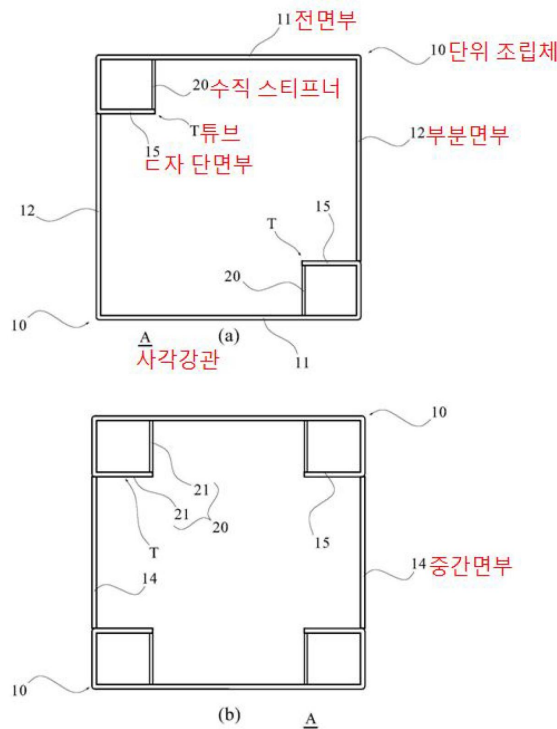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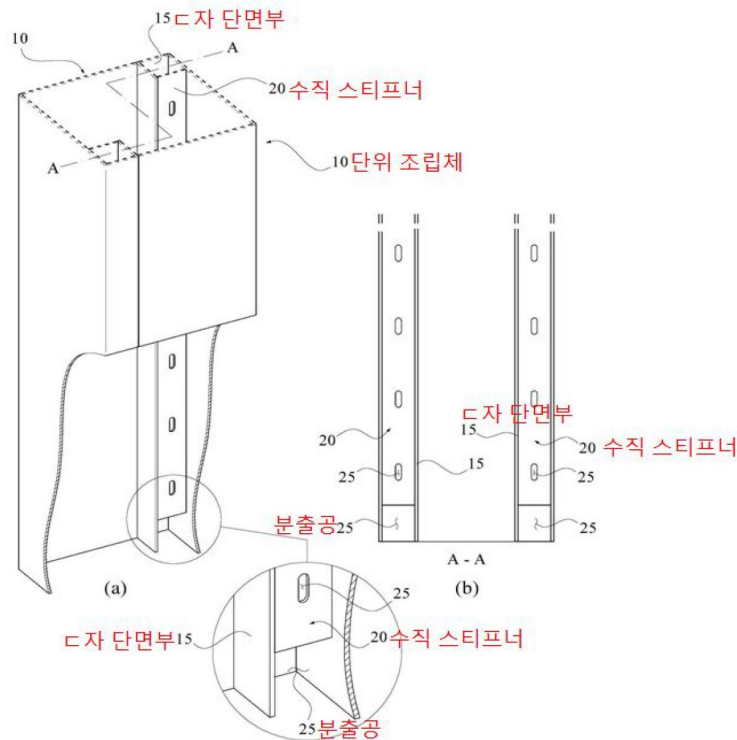


图 5

对比文件 1（现有发明技术）

2012.2.1.公开专利公报第 2012-0008819 号涉及"具有钢管本体刚性增大单元的填充用钢管", 其主要内容及附图如下。

技术领域

本发明涉及一种具有增大钢管本体刚性功能的填充用钢管。具体是, 涉及一种能够增大钢管本体的截面积, 并提高填充物与钢管本体的结合力的具有钢管本体刚性增强装置的填充用钢管。

具体实施方式

如图 2 所示, 优选地, 本发明一实施例的具有增大钢管本体刚性功能的填充用钢管 100 由钢管本体 110 及用于增大钢管本体刚性的刚性增强装置 120 构成。

以下, 参照图 2 至图 4, 对刚性增强装置 120 进行说明。在本实施例中, 钢管本体刚度增大装置 120 是抵抗钢管本体 110 和填充物 C 之间的剪切负荷的部件, 在填充填充物的状态下增大填充用钢管 100 的强度及刚性。具体而言, 钢管本体刚度增大装置 120 是使填充物 C 与钢管本体 110 成为一体, 从而当外力施加于具有钢管主体刚性增强装置的填充用钢管 100 时, 填充物 C 不会从钢管本体 110 分离, 而是与钢管本体 110 成为一体抵抗外力的部件, 起到剪切连接体的作用。

在本实施例中, 钢管本体刚度增大装置 120 优选由延伸部及填充物接触面积扩张部来构成。

首先, 针对延伸部分 121 进行说明。在本实施例中, 延伸部 121 优选固定于钢管本体 110 的内侧面并与填充物接触面积扩张部 122 进行连接。优选地, 在本实施例中, 延伸部 121

是具有竖状截面的板,延伸部 121 与钢管本体 110 相接的下端形成有一个以上的第一通道开口 124。优选地,该第一通道开口 124 从延伸部的下端开始沿着延伸部的长度方向排列成一行。在这里,第一通道开口 124 优选以预设间隔隔开设置,但不限于此。

并且,优选地,延伸部 121 上形成有一个以上的用于提高填充于填充空间 S 的填充物 C 与延伸部 121 之间的结合力的第二通道开口 125。

优选地，第二通道开口 125 位于第一通道开口 124 的上部。本实施例中，第二通道开口 125 被示为具有圆形横截面的开口，但不限于此。

将把填充物 C 填充至填充空间 S 时, 填充物 C 填满着第一通道开口 124 及第二通道开口 125, 填满着第一通道开口 124 及第二通道开口 125 的填充物 C 与填充空间 S 内的填充物作为一体的情况下进行硬化。由此能够, 增大延伸部 121 和填充物 C 之间的结合力, 并且增大延伸部 121 和钢管本体 110 的接合面上填充物 C 对钢管本体 110 的剪切力的抵抗能力。

另一方面，填充物接触面积扩张部 122 连接于延伸部 121 的上端。优选地，填充物接触面积扩张部 122 的断面切开部 123 为弧形（) 或（) 形状，以便填充物 C 填充于填充空间 S 时，增大与填充物 C 的接触面积的同时约束填充物 C。

此外与延伸部 121 相同, 填充物接触面积扩张部 122 也形成有能够填充填充物 C 的一个以上的第二通道开口 125, 以增强填充物 C 与填充物接触面积扩张部 122 之间的结合力。由于如上所述的填充物接触面积扩张部 122 的形状, 不仅增加了填充物 C 与钢管本体刚度增大装置 120 之间的结合力, 还增加了填充物 C 对钢管本体刚度增大装置 120 的剪切力的抵抗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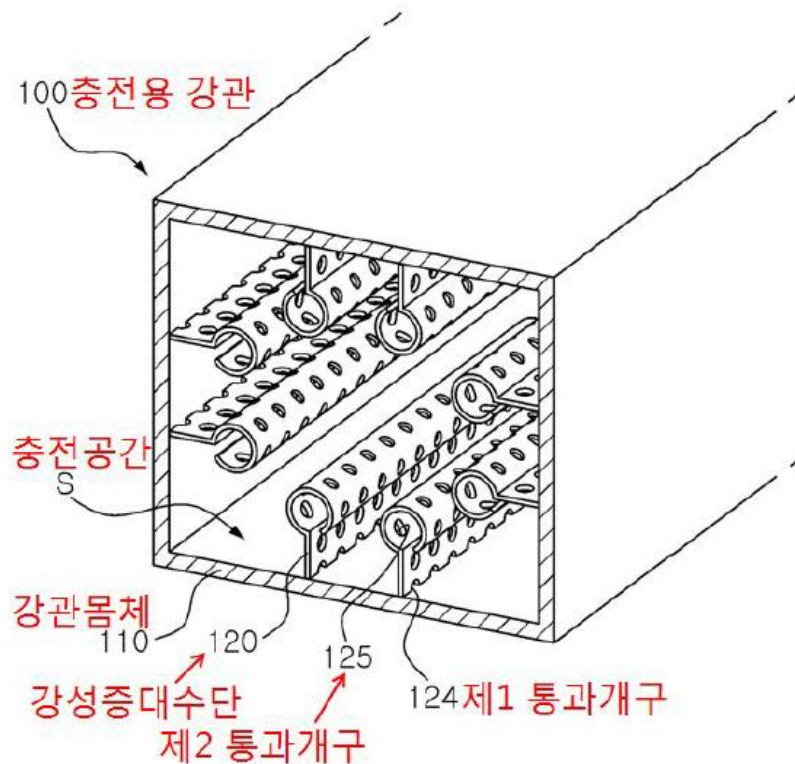


图 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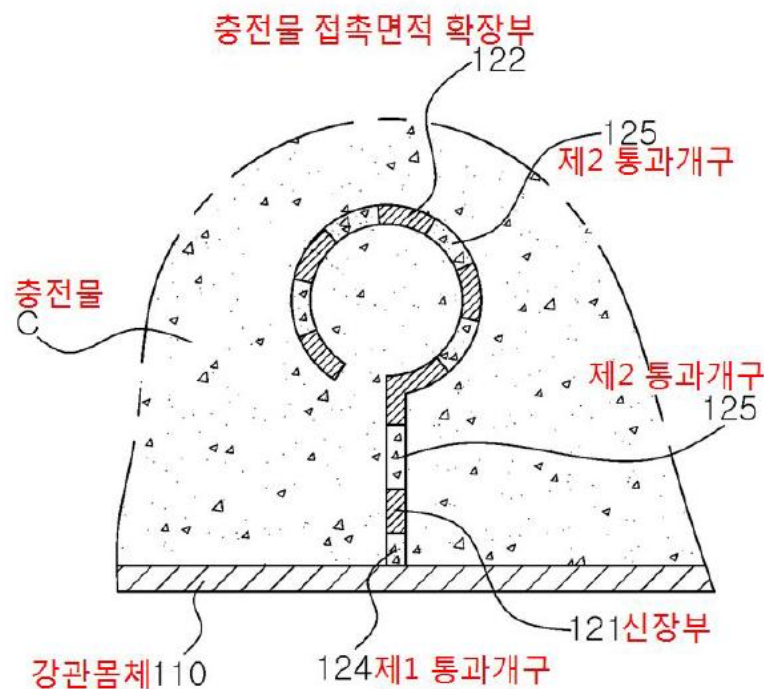


图 4

对比文件 2（现有技术发明）

2011年9月7日公开并在韩国授权专利公报第1062928号中公开了"用于填充混凝土的钢管柱",其主要内容及附图如下。

具体实施方式

本发明的用于填充混凝土的钢管柱包括:

H 型钢 3, 包括腹板 31a 和分别与腹板 31a 两端垂直的凸缘 31b;

T型钢4, 分别连接在H型钢3的腹板31a的俩侧面, T型钢4包括腹板41a和与腹板41a垂直连接的凸缘41b;

封合部 5, 与 H 型钢 3 和 T 型钢 4 的各凸缘 31b、41b 相接合而形成空洞 32;

填充混凝土 6，浇注填充于所述空洞 32 内。

其中, 在 H 型钢 3 和 T 型钢 4 的腹板 31a、41a 上开设有沿腹板 31a、41a 的长度方向等间距排排列的贯通部 7。封合部 5 的两端上分别设置有朝向空洞 32 内测的折曲部 51。

具体地, H 型钢 3 可以通过将腹板 3a' 和 3b' 彼此结合而形成, 使得 T 型钢 3a 和 3b 彼此面对设置。

具体地，折曲部 51 以锐角折曲，从而防止板的局部屈曲并提高与混凝土的合成效果。

具体地, 折曲部 51 以多段折曲, 从而防止板的局部屈曲并提高与混凝土的合成效果。

另外,如图5至图6所示,在H型钢3和T型钢4的各凸缘31b、41b接合封合部5而进行封合,封合部5的折曲部51以锐角弯曲,以位于空洞32内。所述折曲部51可根据需

要以多段形式完成折曲。

而且，将封合部 5 的折曲部 51 与 H 型钢 3 和 T 型钢 4 的凸缘 31b、41b 之间进行焊接结合时，H 型钢 3 和 T 型钢 4 以及封合部 5 围合形成空洞 32 以构成钢管柱 1 的外形，钢管柱 1 根据 H 型钢 3 和 T 型钢 4 的腹板长度，可具有矩形截面，但通常会具有接近正方形的截面。

通过上述过程完成的钢管柱 1 的空洞 32 中浇注填充混凝土 6，填充混凝土 6 通过贯通 H 型钢 3 和 T 型钢 4 的各腹板 31a、41a 的贯通部 7 的贯通孔 71 相互连接，从而能够提高钢管柱 1 的刚性。

在此，将封合部 5 的折弯部 51 及加固隔膜钢板 33 埋在填充混凝土 6 内进行加固，使其牢固地支撑，从而进一步提高抗屈曲性，提高钢管柱 1 对相同的压缩力的刚性。钢管柱 1 的整体截面具有接近正方形的形状，与普通 H 型钢或 SRC 柱相比，可以将截面积制作得相对更小，或者可以使用少量的钢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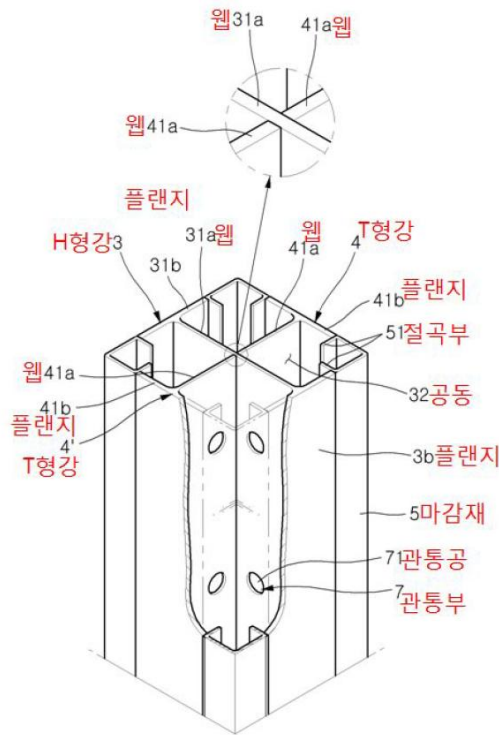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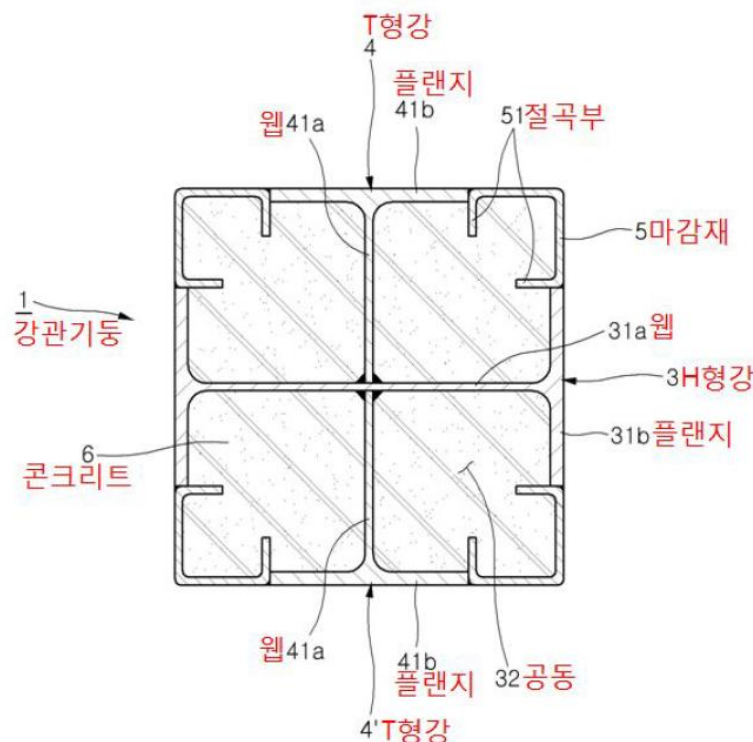


图 5

审判过程

1、对于原告的发明申请，特许厅审查官在 2019.5.20.发出了审查意见通知书，并认为该发明申请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以下称为'普通技术人员'）能够从现有发明 1、2 的结合中容易地导出，因此否认了该发明申请的进步性。

2、原告在 2019.6.27.提交了补证书，并在补证书中对权利要求中的管道进一步限定为“形成钢材的垂直框架的同时起到混凝土浇注管道的作用”。然而，专利厅审查官在 2019.11.29.发出了驳回决定，并认为即使做了上述补正，也没有消除关于进步性的驳回理由（以下称为“本事件驳回决定”）。

3、对此，原告在 2019.12.24.提出了驳回决定不服审判（2019 院 4203 号），特许审判院审理之后在 2020.9.21.做出了驳回原告的审判请求的审判（以下称为“本案审判”），并认为普通技术人员从现有发明 1、2 的结合中容易地导出该发明申请，因此不具有进步性。

各当事人的主张

1、原告的主张

由于以下原因，该发明申请的进步性没有被现有发明 1、2 否定。所以本案审判不符合法律规定，应当撤销。

该事件发明申请的管柱具有与整个柱相同的长度，并形成封闭截面，在最下端形成混凝土喷射孔，从而代替现有技术的漏斗管，起到混凝土浇注管道及防止材料分离的功能。相反，现有发明 1、2 不仅没有认识到防止混凝土材料分离的问题，而且现有发明 1 的钢管体刚性增大单元和现有发明 2 的封合部无法起到混凝土浇注管道的功能。

此外，现有发明 1 和 2 不能预测本申请的效果，例如减小宽度和厚度比、最小化矩形钢

管的变形、通过管道中的 CFT 结构增强补强效率等。

2、被告的主张

现有发明 1、2 与本案发明申请要解决的课题相同，技术领域也相同。并且，现有发明 1 的钢管本体刚性增大单元和现有发明 2 的封合部可以像本案发明申请的管道一样，能够作为混凝土浇注管道，并将它们结合而容易导出本案发明申请的管道。本案发明申请可以由本领域技术人员结合先行发明 1 和先行发明 2 导出，因此其不具有进步性。

本案审决的事实认定

1、本案发明申请与在先发明 1 的技术特征对比

本案发明申请的各项技术特征与先行发明 1 的对应构成如下表所示。

本案发明申请	现有发明1（乙第1号证）
[技术特征 1] 矩形钢管（A），其用于形成能够填充混凝土的CFT柱，所述预制管柱包括用于形成所述CFT柱的外壳。	本发明涉及一种具有钢管本体刚性增强装置的<u>填充用钢管</u>（以下省略）。 （之前省略）...填充用钢管100由<u>钢管本体110</u>...（省略）构成。具体实施方式
[技术特征 2] 管道（T），在所述矩形钢管（A）内的至少一对彼此面对的两个拐角处上形成垂直的钢材框架而起到混凝土浇注管路的功能。	（之前省略）..优选地，<u>钢管本体刚性增强装置 120</u> 沿着钢管本体 110 的长度方向延伸。..（以下省略） 另外，高温状态的钢管本体110不能受到轴力，但钢管本体110上结合有钢管本体刚度增大装置120时，连接于钢管本体110的钢管本体刚度增大装置120及填充物C可以代替钢管本体110受到轴力。
[技术特征 3] 所述管道（T）的长度与所述CFT柱的长度相同，并且至少在最下端处形成有混凝土喷射孔（25）。	

2、共同点和差异

技术特征 1：技术特征 1 的 CFT 柱的矩形钢管 A 和构成现有发明 1 的填充用钢管的钢管本体 110 在形成填充混凝土的钢管结构物的外壳方面作用相同。对此，当事人之间没有争议。

技术特征 2、3：技术特征 2、3 的管道 T 和现有发明 1 的钢管本体刚性增强装置 120 是附加在柱钢管内的部件，在这一点是共同的。

但是，技术特征 2、3 的管道 T 在配置于矩形钢管 A 内部的至少一对彼此面对的两个拐角处上，这相对于现有发明 1 有着形成位置上的差异（以下，称为"区别特征 1"），而且管道 T 起到混凝土浇注管路的功能，长度与所述 CFT 柱的长度相同，并且至少在最下端处形成有混凝土喷射孔 25 等方面上与现有发明 1 相比也具有差异（以下，称为"区别特征 2"）。

3、对区别特征 1 的讨论

综合之前已确认的事实以及以下被证明为事实的情况来看,本领域技术人员从现有发明 1 和 2 的结合中,无法容易地导出区别特征 1。

(1) 该事件发明申请的管道 T () 包括了位于钢管边缘的两个面。现有发明 1 的刚性增大单元 120 与钢管主体 110 的内表面相接而成,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没有动机将刚性增大单元 120 像该事件发明申请一样形成于包含两个表面的棱角处。

(2) 现有发明 2 中,由于使用了 H 型钢和 T 型钢,从而产生了开放的棱角,因此为了增加钢管本体的刚性使用了封合部来封闭该开放棱角,因此难以认为从中容易导出设置在矩形钢管内部的至少一对彼此面对的两个拐角处上的管道 T。

(3) 被告认为在现有发明 1 中,将具有多面 () 的填充物接触面积扩张部 122 的刚性增大单元 120 如现有发明 2 的封合部一样配置于棱角处,就能导出该事件发明申请的管道 T。

虽然,现有发明 2 中公开了接合在填充钢管柱的边缘的封合部,但是,如果将其适用于现有发明 1,并将刚性增大单元如  形状配置在边缘,则填充物接触面积扩张部的一部分表面无法与混凝土接触,从而违背了现有发明 1 的扩大刚性增大单元和填充物之间的接触面积来提高结合力的技术构思,因此被告的上述主张不具有说服力。

4、对区别特征 2 的讨论

综合之前已确认的事实以及以下被证明为事实的情况来看,本领域技术人员从现有发明 1 和 2 的结合中,无法容易地导出区别特征 2。

(1) 该事件发明申请的管道 T 具有能够代替漏斗管的结构和功能,但是这种结构和功能在现有发明 1、2 中都没有出现。即,该事件发明申请的管为单独形成于四角钢管的内部来代替现有技术的浇注管,具有与四角钢管的整体长度相同的长度,且在最下端必须设置有喷射孔。由此,可防止从四角钢管的最下端往上浇注的混凝土的材料分离现象。

相反,现有发明 1 涉及具有钢管本体刚性增大单元的填充用钢管,刚性增大单元作为能够提高钢管内填充物与钢管本体的结合力的抗剪连接材料,虽然具有防止钢管的局部屈曲及提高耐火性能的功能,但没有发现具有在混凝土填充用钢管内部单独延伸的混凝土浇注管的功能的结构。

现有发明 2 涉及一种混凝土填充钢管柱,其特征在于,提供一种具有折曲部的封合部,所述封合部对型钢之间的开放边缘进行封合,从而完成可浇注混凝土的封闭截面形态的钢管柱外形,并提高柱的抗弯刚度和部件耐力。但未公开与在混凝土填充用钢管内部单独延伸的混凝土浇注管有关的结构。

因此,不能认为从现有发明 1 和 2 中导出具有与本申请的发明相同的“混凝土浇注管道”的结构和功能的管。

(2) 在该事件发明申请的管道上形成的喷射孔也难以从现有发明中容易地导出。现有发明 1 没有记载或暗示在钢管本体刚性增大单元的最下端是否具备混凝土浇注用喷出口。形成于钢管本体刚性增大单元的通道开口 124、125 及切开部 123 是为了提高钢管本体刚性增大单元与填充物相互之间的结合,以使钢管本体刚性增大单元起到剪切连接材料的功能。

现有发明 2 也没有对封合部的最下端是否具备用于浇注混凝土的喷出口的任何记载或暗示,而且封合部的折曲部在两端之间采用按照封合部长度上下较长地切开的狭缝形状的开

口,从而防止钢管柱的局部屈曲并提高与混凝土的接合力,从而提高钢管柱的刚性及耐久强度。因此,即使现有技术 1 和 2 彼此结合,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也不能导出设置在管道的最下端的喷射孔。

(3) 被告认为,现有发明 1 的钢管体刚性增大手段或现有发明 2 的封合部可以作为混凝土浇注管道来使用,然而被告的上述主张没有依据,原因如下。

如上所述,在现有发明中,无法看出将钢管本体刚性增强装置或封合部考虑为混凝土浇注管路来使用。尤其在现有发明 1 中,对于以剪断连接材料为主要功能的钢管本体刚性增强装置来说,无法发现为了能够实现混凝土浇注而扩大其内部直径的动机。

如果将现有发明 1 的钢管体刚性增强装置和现有发明 2 的封合部的形态改变为通常的管道形态,就如减少开口数量或者缩小切开部或者折弯部之间的间隔的话就会违背现有发明本来的技术构思(增强混凝土和钢管之间的结合力)。相反,如果增加现有发明 1 的钢管本体刚性增强装置的通道开口数或增加现有发明 2 的封合部折曲部宽度,则无法实现该事件发明申请的管道所起到的技术效果(防止材料分离现象)。

根据本发明申请的权利要求,混凝土喷射孔至少形成在管道的最下端,并且根据本发明申请的描述“多个喷射孔可以在向上方向上以预定间隔进一步安装,使得施加到混凝土管的混凝土浇注压力不会过高,并且混凝土的喷射位置可以根据高度分散,从而有效地进行混凝土浇注工作”。因此,在管道的上部方向上形成的喷射孔是将管道作为浇注管道的前提下,用于调节浇注压力,且能够分散混凝土的喷射位置。

但是,现有发明 1 的钢管本体刚性增强装置的通道开口是为了提高刚性增强装置和填充物之间的结合力;现有发明 2 的封合部的折曲部是沿封合部的长度方向形成了狭缝形状的开口,其用于提高与混凝土的结合力,以提高高钢管柱的刚性及耐久强度。这与浇注管道的压力调节或混凝土喷射位置分散无关,表明刚性增强装置和封合部不用作混凝土浇注管道。

(4) 被告还认为,可以从从现有发明 1 的钢管主体刚性增强装置的多个通道开口或者现有发明 2 的封合部的折曲部之间开放部就能导出本发明申请的喷出孔,然而被告的上述主张没有依据,原因如下。

在该事件发明申请中,喷射孔的形状没有特别限制,但是喷射孔要形成在作为混凝土浇注管道的管道的最下端,并且朝向管道上部的方向排列形成,而且还要实现混凝土浇注功能。

然而,采用现有发明中的多个通道开口或者折弯部之间的缝隙开口的话混凝土会从整个侧方流出,因此无法形成用于混凝土浇注的喷出孔。

(5) 被告进一步认为“将为了提高双 CFT 结构的混凝土填充管和 CFT 柱的强度而设置的内测管道作为混凝土浇注管道的技术,以及设计 CFT 柱时考虑板宽厚度比是常用技术手段,因此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容易想出区别特征 2。

在专利申请的审查阶段作出驳回决定的,应当在作出驳回决定之前通知申请人驳回理由,并给予其提出意见的机会。

在专利审判院对驳回决定的审判程序中,因其他事由认为驳回决定正当的,应当先对该事由给予提出意见的机会,才可作为审理理由。

因此,以没有给予意见陈述机会的新的驳回理由来认为,从结果来看驳回决定是合理的,所以驳回驳回决定不服审判请求的审判是违法的。

鉴于同样的目的,在本次审判撤销请求诉讼中,特许厅厅长也不能主张在审查或审判阶

段没有给予意见陈述机会的新的驳回理由。

但是,就算是在驳回决定不服审判请求的驳回审决的撤销诉讼中,特许厅厅长才提出的驳回理由,只要是作为在审查或者审判阶段中已给予意见陈述机会的驳回理由的补充内容,就可以作为判断审决的合理性的依据。尤其,已通知的驳回理由为根据对比文件否定了对象发明申请的进步性的情况下,作为已提供的对比文件的补充内容来证明,当时在该技术领域普遍认知的公知技术手段时不应当属于新的公知技术,所以即便在审决撤回请求诉讼中,法院将其采纳为否定进步性的判断依据,也不能认为将与已通知的驳回理由不相符的新的驳回理由作为了判决的依据。

经查看,根据被告提交的证据文件记载的内容来看,已知的常规技术为“双 CFT 柱已使用在建筑技术领域”和“设计 CFT 柱时会考虑板宽厚度比”,并且也认可在本发明申请之前,已存在用于增强 CFT 管柱强度的现有技术。但是仅根据被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认定本发明申请的“用于增加 CFT 管柱刚度的装置还具有混凝土浇注管道的作用”是本领域公知技术。

此外,即使如被告所主张的那样先填充狭窄区域以提高混凝土的浇注质量,或考虑浇注位置和方法,以及单独设置用于防止 CFT 钢管中的材料分离的浇注管道视为公知技术,但是如上所述,由于现有发明没有考虑单独设置在柱钢管中的浇注管道的结构,因此被告所主张的上述公知技术不是补充现有发明的技术意义,而是在审查或审判步骤中未提出的新的公知技术,所以根据以此来主张新的驳回理由是不允许的,被告的上述主张也没有事实依据。

结论

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从在先发明 1、2 中不容易导出本发明申请,因此其进步性不能被否定。本案件的审决违反了法律规定,应当被撤销。

(二) 权利要求范围确认案例

案件: 2016 许 7589 权利范围(特)

判决日: 2018.6.22

原告: WONIKQnCCORPORATION (WONIKQnC 公司)

被告: 皮奥西奥·登基 (PichauxiodenkiCo., Ltd)

特许法院判决: 撤销专利审判院在 2016.8.23.对 2016 党 1312 号案件的审决,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由

发明名称: 准分子灯

申请日/优先权主张日/登记日/登记号: 2005 年 4 月 21 日/2004 年 6 月 24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第 792324 号。

权利要求: 权利要求范围在 2018.4.5 进行了补正, 以下划线部分为补正的部分, 以下为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权利要求 1】

一种准分子灯, 其为用于对被处理物的表面进行处理的准分子灯, 所述准分子灯包括放电容器、外侧电极及内侧电极, 所述放电容器以同轴形配置的外侧管和内侧管在端部相互熔敷在两者之间形成环状的放电空间, 所述外侧电极及内侧电极分别设置于所述外侧管的外表

面及内侧管的内表面，在所述外侧管和内侧管之间设置有用支撑所述内侧管的支撑板，在所述放电空间内填充生成准分子的放电气体（以下称为“技术特征 1”），所述支撑板在半径方向的断面上具有沿朝向所述被处理物表面的光提取方向的切口（以下称为“技术特征 2”）。

【权利要求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准分子灯，其特征在于，所述支撑板固定于内侧管（以下称为“第二项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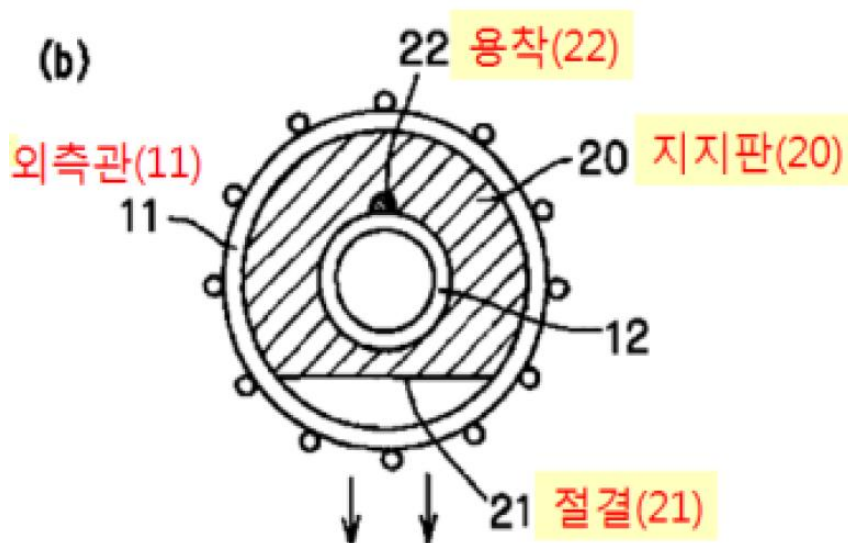
专利权人：被告

涉案发明的目的：

本发明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准分子灯，具体是即使在为了防止放电容器的龟裂而设置支撑板的情况下，也能够最大程度地抑制支撑板正下方的被处理面上的照度底下和均匀性恶化。

技术方案及效果：

如图 1b 所示，在光提取单元的方向上（图 1b 中下方）形成有切口 21。其中，所述外侧管 11 能够支撑所述内侧管 12 的前提下，所述切口 21 被切割成尽可能大的尺寸。在本发明的准分子灯中，支撑板 20 的作用是防止放电容器的内侧管的弯曲来防止放电容器的龟裂等损伤。在所述支撑板 20 上形成了所述切口 21，在切口 21 中产生放点，从而不降低切口 21 处的照度，整体的放电也稳定。此外，由于不阻挡来自其他发光部分的光，因此可以防止光量的减少或均匀性的劣化。



涉案发明的图 1b

审判过程

1、原告以 2016 年 5 月 19 日被告为对象，主张确认对象发明为自由实施技术且不属于涉案发明专利的权利范围，并请求了权利范围确认审判。

2、专利审判院在 2016 年 8 月 23 日作出了不接受原告的上述审判请求的审判（以下称“本案审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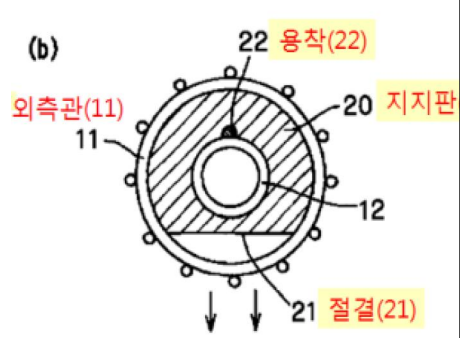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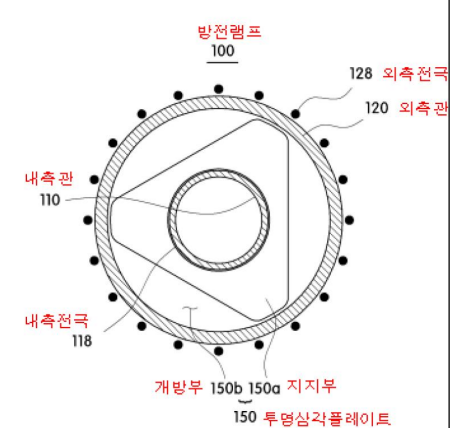
关于本案审判的合理性的判断

1、当事人的主张要点

原告主张确认对象发明不包括与“技术特征 2”相同或等同的结构，因此不属于第一项和第二项发明的权利范围。对此，被告认为确认对象发明包含了与“技术特征 2”相同或等同的结构。

2、确认对象发明是否属于权利要求 1 的权利范围

技术特征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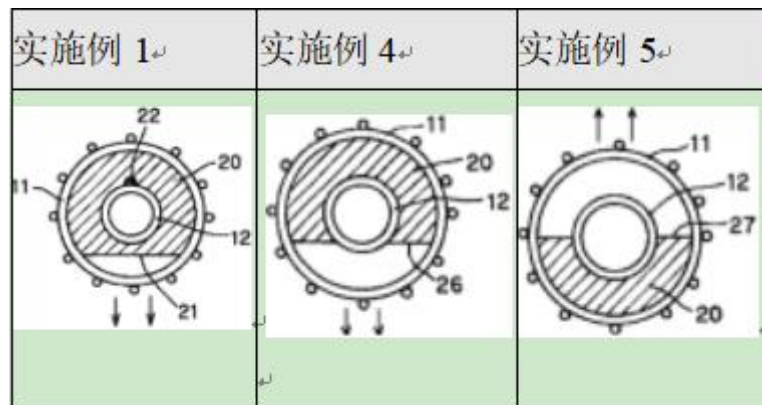
技术特征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发明	确认对象发明
1	一种准分子灯，其为用于对被处理物的表面进行处理的准分子灯，所述准分子灯包括放电容器、外侧电极及内侧电极，所述放电容器以同轴形配置的外侧管和内侧管在端部相互熔敷在两者之间形成环状的放电空间，所述外侧电极及内侧电极分别设置于所述外侧管的外表面及内侧管的内表面，在所述外侧管和内侧管之间设置有用以支撑所述内侧管的支撑板，在所述放电空间内填充生成准分子的放电气体。	一种放电灯包括内测管 110，内测管 110 的外侧同轴设置有外侧管 120，外侧管 120 通过第 1、第 2 熔接部 114 与内测管 110 连接。外侧管 120 的表面设置有外侧电极 128，内测管 110 的表面设置有内侧电极 118，内测管 110 与外侧管 118 之间填充有放电气体；其中，内测管 110 与外侧管 118 之间还设置有支撑部 150。
2	所述支撑板在径向断面上具有沿朝向所述被处理物表面的光提取方向的切口。	为了使上述放电气体能够向两侧疏通，支撑部150的形状为三角形，也就是支撑部150包括3处支撑点150a和3处开放部150b。
附图		

双方当事人对于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 1 与确认对象发明的技术特征 1 实际相同的事实没有争议。争议点在于权利要求 1 的技术特征 2 是否与确认对象发明的技术特征 2 相同或等同。

涉案发明专利的技术特征 2 的技术结构和技术思想

1、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由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事项确定，除非有特别的情况，不允许通过发明的说明或附图等内容来限定或扩大解释权利要求书的范围。但是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事项只有参考发明的说明或附图等才能准确理解其技术意义，因此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技术描述的解释，在以该技术描述的通常意义为基础的同时，也应当参考说明书及附图中解释的含义来客观、合理地进行解释。

2、首先查看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技术特征“半径方向的断面”。本发明申请的说明书附图记载了如下图。



在实施例 1 的结构中切口 21 形成在光提取单元的方向上，即在图中的下侧。实施例 4 中的在光提取方向上的切口 26 比实施例 1 的切口 26 更大，并且内测管 12 的一部分从切口 26 暴露。

如上所述，光提取方向为下侧的情况下，切口 26 可以在支撑板 20 覆盖内侧管 12 的周围 180 度以上的范围内形成，以此使支撑板 20 能够支撑内侧管 12。

光提取方向指着图中上侧的实施例 5 时，支撑板 20 成为从下侧支撑内侧管 12 的形态。切口 26 可以在支撑板 20 覆盖内侧管 12 的周围 180 度以下的范围内形成，从而切口 27 的切口大小会比实施例 1 至 4 的情况更大。

考虑到如上记载和附图，上述的“半径方向的断面”意味着“内侧管周围 180°以下范围内的支撑板的断面”，所以形成于这种断面的技术特征 2 的切口为形成在“内侧管周围 180°以下范围内的支撑板的断面”的技术特征，其技术构思为“将支撑板形成在内侧管周围的 180°以上范围内，从而确保对于内侧管的支撑功能”。

综合上述内容可以得知以下事实：

1、技术特征 2 的“切口”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当放电容器采用了现有的支撑板时，放电空间内设置有支撑板的区域不形成放电，并遮挡了来自其他发光部分的光线，从而导致支撑板下方的被处理物的表面的光量低下和照度不均匀的问题。

2、发明专利的说明书中公开的实施例均记载为在光提取方向上形成切割，在各个附图中用箭头表示具体的光提取方向。

3、在准分子灯内的放电空间产生的光向放射状的所有方向产生，因此不能说其本身具有某种方向性，但在权利要求书中明确记载为不是光的“放射”方向，而是光的“提取”方向，考虑到其文言上的意义，这种“提取”的记载意味着在特定的方向上提取准分子灯放射的光线为前提，从而与上述的“放射”具有区别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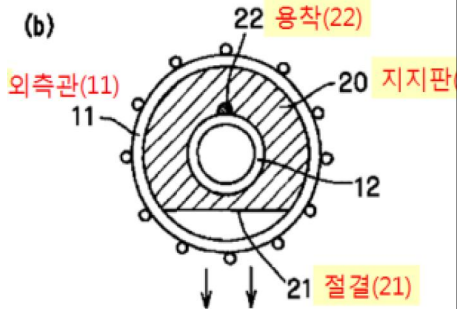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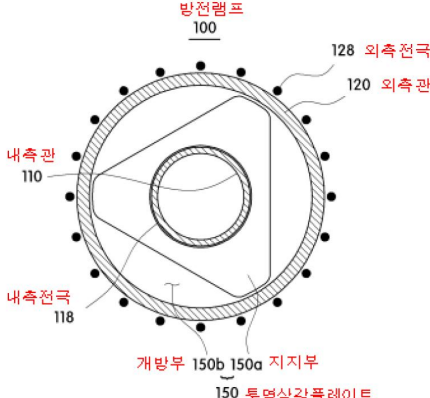
4、如上所述，即使发明专利不是搭载有准分子灯的光照射装置，而是关于搭载于光照

射装置的准分子灯的发明，但根据如上所述的整个说明书所记载的内容来看，本发明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以下，称为“普通技术人员”）对于准分子灯的“光提取方向”，能够客观、合理地理解的事项只有在光照射装置中配置准分子灯的情况下才能形成的“朝向被处理物表面的方向”的特定方向，因此对于其技术范围，也应理解为具有如上所述的特定方向性的技术结构。

在上述情况下，关于“切口”形成方向的上述“朝向被处理物表面的光提取方向”意味着“当准分子灯安装于光照射装置内时所设定的特定方向”为“朝向被处理物表面的方向”，并且该方向与“光提取方向”一致。因此，在这种方向上形成的部件 2 的切割所要解决的技术问为“通过在特定方向上形成的切割来解决支撑板下方的被处理物表面的光量的低下和照度的不均匀”的问题。

技术特征 2 和确认对象发明的对应结构是否相同或等同

在技术特征 2 的支撑板 20 的断面形成有切口 21，在作为确认对象的发明的透明三角板 150 的断面也形成有开放部 150b。

根据权 利要求1的 发明	确认对象 发明
	

但是，综合以下方面来看，确认对象发明的构成不能视为与权利要求 1 发明的技术特征 2 相同或均等。

首先，如前所述，技术思想的核心是，通过在位于内侧管周围 180°以下范围的支撑板的剖面形成的技术构成，最终将支撑板形成在内侧管周围 180°以上范围，从而确保内侧管支撑功能。但是，确认对象发明的 3 个开放部 150b 与 3 个支撑部 150a 一同包括于透明三角板 150，为了使放电气体向两侧疏通，仅呈与方向无关地以 120°间隔开放的形状，并不存在在内侧管 110 周围的 180°以下的范围内形成于透明三角板 150 的剖面的内容的技术结构，并且，在这种确认对象发明中，将透明三角板 150 设置为内侧管。没有发现通过在周围的 180°以上的范围内形成来确保支撑内侧管 110 的功能的技术思想。

并且，如上所述，技术思想的核心在于，通过准分子灯在安装于光照射装置内时所设定的朝向被处理物表面的方向即朝向光取出方向形成的技术结构来解决支撑板正下方的被处理物表面的光量减少和照度不均匀性。但是，确认对象发明的 3 个开放部 150b 只是“与方向无关地”以 120°间隔开放的形状，如技术特征 2 所示，通过向作为放电灯安装于光照射装置内时设定的特定方向的被处理物表面的方向即光提取方向形成的技术构成，无法看到解决透

明三角板 150 正下方的被处理物表面的光量减少和照度不均匀性的技术思想。

如被告所主张，在透明三角板（支撑板）形成有三个开放部（切口）的确认对象发明中，形成至少一个以上的开放部（切口）的方向也可以成为光提取方向，并且，根据放电灯（准分子灯）安装于光照射装置内时的配置关系，如上所述的方向可以与朝向被处理物表面的方向一致。但是，当与以安装于光照射装置内时的配置关系为前提的限定结构，即，如技术特征 2，就形成切口（开放部）的方向而言，具有称为“准分子灯（放电灯）安装于光照射装置内时设定的特定方向”的“方向性”，并具有朝向与光提取方向一致的被处理物表面的方向的限定技术含义的结构相比较时，没有这种限定结构的确认对象发明如上所述地改变了技术思想的核心，不能视为其解决课题的原理相同，也不能视为在整个确认对象发明中呈现与权利要求 1 的发明实质上相同的作用效果。

检讨结果

综上所述，确认对象发明与第 1 项发明的结构不能视为相同或等同的结构。

第 2 项发明是第 1 项发明的从属发明，关于第 1 项发明的支撑板，进一步限定为“固着于内侧管”。如前所述，确认对象发明与第 1 项发明不能视为相同或等同的关系，因此第 2 项发明与确认对象发明之间也不属于相同或等同的关系。

结论

综上所述，被确认的发明不属于发明专利的整个权利要求的权利范围，因此本案审判不符合法律规定。

（三）无效案例

案件：2017 许 6422 授权无效（特）

判决日：2018.7.26

原告：金某

被告：李某

特许法院判决：撤销特许审判院在 2017.8.23.做出的关于 2016 党 3980 号事件的审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由

1、基础事实

专利名称：有用辅助装置

申请日/注册日/注册号：2014 年 3 月 18 日/2015 年 10 月 5 日/第 1559659 号

专利权人：原告

权利要求范围（以下，将本事件专利发明的第一项权利要求称为“本事件第 1 项发明”，其余的权利要求也以同样的方式称呼）如下。

【权利要求 1】

一种游泳辅助装置，包括：

主体，由漂浮在水中的材质构成或以漂浮在水中的中空管形态构成（以下称为“技术

特征 1")；

插入孔，贯穿所述主体的内测以形成中空的柱体形态，以用于包覆用户的下肢的一部分（以下称为"技术特征 2"）；

切开部，开设在所述插入孔的一侧壁上，使得用户能够在所述插入孔中插入下肢的一部分（以下称为"技术特征 3"）；

凹陷部，在所述主体的上侧或下侧中至少设有一个（以下称为"技术特征 4"）；

其中，所述插入孔包括第一插入孔和第二插入孔（以下称为"技术特征 5"），所述凹陷部在所述第一插入孔和所述第二插入孔之间向内侧以预设深度凹陷形成（以下称为"技术特征 6"）；

其中，用户可以向所述第一插入孔和所述第二插入孔中插入下肢的一部分来进行固定，或者用户可以向所述凹陷部紧贴加压下肢的一部分来进行固定（以下称为"技术特征 7"）；

当用户把下肢的一部分插入于所述插入孔后进行游泳时，所述主体能够使用户的下肢在水中漂浮（以下称为"技术特征 8"）。

【权力要求 2】

根据权利要求 1 的游泳辅助装置，其中所述凹陷部的两侧呈曲面，所述凹陷部的宽度朝内测方向逐渐变窄。

【权力要求 2 至 18】（以下省略）

具体实施方式

本发明的一实施例的游泳辅助装置 1 包括主体 10、插入孔 20、切开部 30。

主体 10 可以由漂浮在水中的材料形成，或者可以形成漂浮在水中的中空管形状。例如，材质可以由发泡压缩聚苯乙烯泡沫或海绵等树脂材质构成。主体 10 的形状基本上可以构成椭圆柱形态，如下所述，可以构成多种形状。

插入孔 20 可以以中空柱的形式形成在主体中，以便穿过主体的内测，也可以是一个通孔结构。

插入孔 20 可以构成能够将使用者的下肢聚集到不感到不便的程度的距离。也就是说，第一插入孔和第二插入孔可以形成具有特定的间隔距离。用户的腿可以通过插入孔 20 来进行固定。

切开部 30 切开形成于插入孔 20 的一侧，是容易将使用者的下肢插入到插入孔 20 的结构。优选地，切开部 30 的切开方向为插入孔 20 的长度方向。切开部 30 的位置可以设置于主体 10 的长度方向的两侧、插入孔 20 的上侧、插入孔 20 的下侧。切口部分 30 可以形成在第一插入孔和第二插入孔中的至少一个中。即，无需必须形成于两侧插入孔 20，即使形成于一侧插入孔 20，也可实现本发明一实施例的目的。

游泳辅助装置 1 具有在主体 10 的中段部向主体 10 的横向凹陷的凹陷部 50。凹陷部 50 可以从主体 10 的上部侧向下部侧凹陷构成，也可以从主体 10 的下部侧向上部侧凹陷构成。并且，可从主体 10 的上部侧及下部侧向主体 10 的内侧凹陷而成。通过凹陷部 50，具有减少游泳辅助装置 1 的制作费用的优点。并且，具有随着主体 10 的垂直截面积减小，水中的水中阻力减小的优点。

发明效果

根据本发明的一实施例的游泳辅助装置，用户仅通过上身的移动也能够游泳，因此，具有完全无法移动下身的下肢瘫痪的残疾人或下身力量弱的小人、老人等也能够游泳的效果。

主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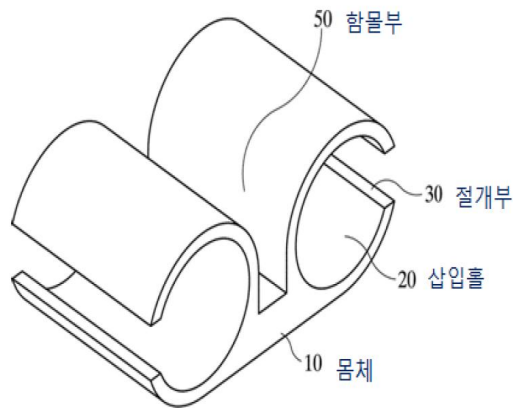


图 7（第 5 实施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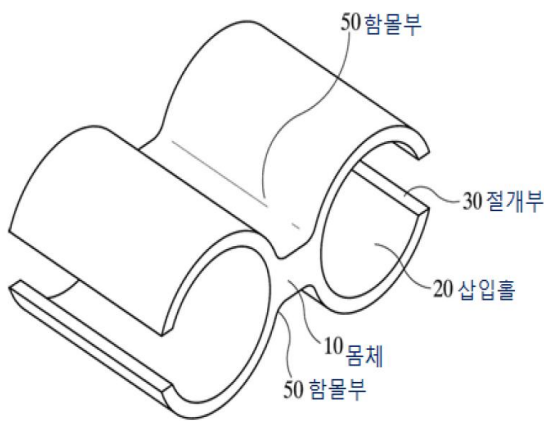


图 8（第 5 实施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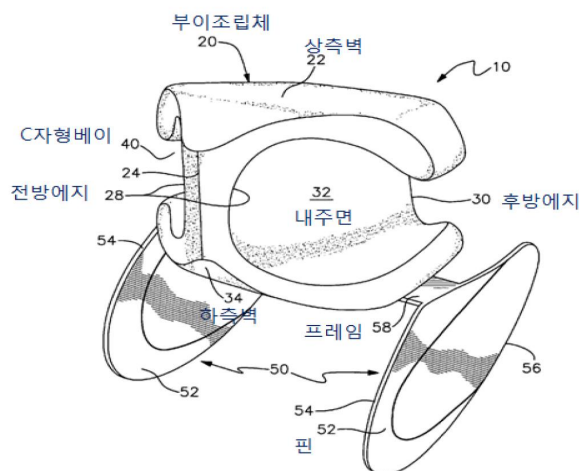
2、现有发明

现有发明 1

主要结构

本游泳辅助训练结构包括漂子组装体 20 和销组装体 50。漂子组装体 20 由具有弹性且具有浮力的材料构成，包括：上侧壁 22 和下侧壁 24 之间彼此相对形成的 C 字形托架 40，所述 C 字形托架 4 包括内周面 32。所述内周面 32 包括前方边缘 28 和后方边缘 30，其中，前方边缘 28 具有比后方边缘 30 更大的开放空间。

所述漂子组装体 20 的下侧可拆卸地设置有销组装体 50，所述销组装体 50 包括沿俩方向形成的翅片 52 和固定所述翅片 52 的框架 58。



现有发明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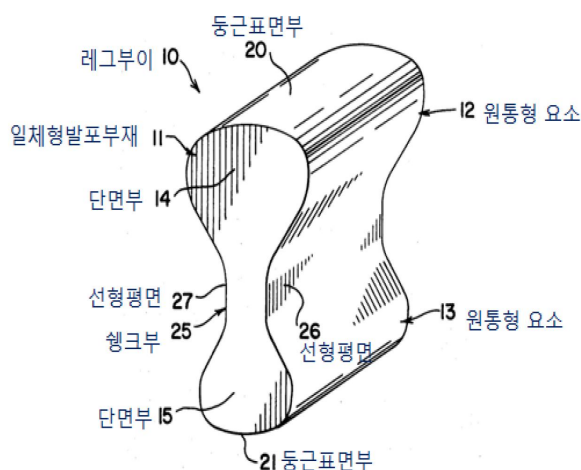
主要结构

由柔性聚乙烯泡沫材料制成的集成泡沫构件 11 包括彼此间隔开的圆柱形形状的圆柱形元件 12 和 13, 以及长球形形状的横截面部分 14 和 15, 并且横截面部分 14 和 15 在两个侧表面处具有圆形表面部分 16 和 17, 以及在两个端表面处具有圆形表面部分 20 和 21, 并且两个端表面处的表面部分 20 和 21 具有比两个侧表面部分 16 和 17 更大的曲率半径。

圆柱形元件 12 和 13 通过浮筒部分 25 彼此间隔并连接, 并且浮筒部分的厚度小于球形细长横截面部分 14 和 15 的曲率直径。

浮筒部分 25 的线性平面 26 和 27 具有基本上是矩形形状,并且在整个浮筒部分 25 中具有最小的厚度。

为了防止因错误的使用或过大的压力而导致的浮筒部分的破损,该部分可由具有较大强度及刚性的材料制成,这可通过在集水槽部使用密度高的发泡材料来实现。



现有发明 3

主要结构

本发明的游泳辅助工具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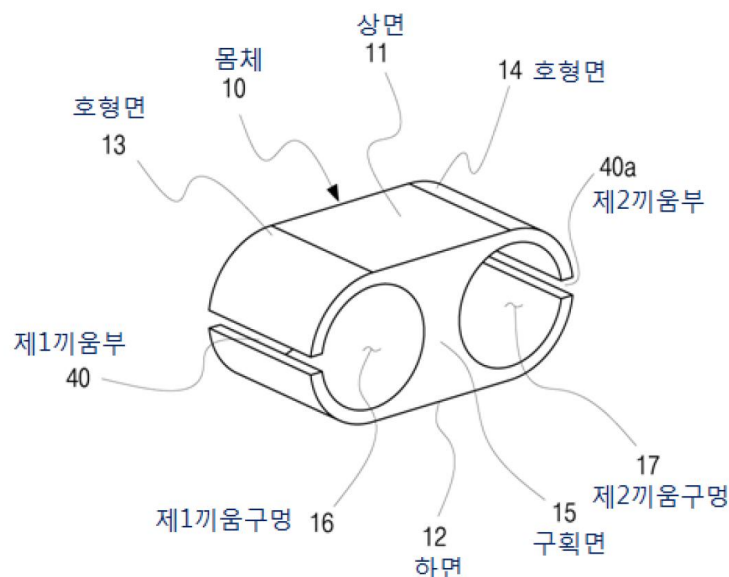
本体 10，包括水平设置的上表面 11 和下表面 12 和两侧的弧形面 13、14。所述本体 10 的内侧中央设置有用以连接所述上表面 11 和下表面 12 的划分面 15。所述划分面 15 的两侧设置有贯穿所述本体 10 的第一插孔 16 和第二插孔 17，所述第一插孔 16 和第二插孔 17 用于插入使用者的脚部。

优选地，所述本体 10 的材质包括：具有能够容易浮在水上的浮力的材质，例如发泡压缩弹簧泡沫等。

所述第一插孔 16 和第二插孔 17 的大小根据使用者的身体条件而定，也就是可以形成不同的形状，例如，女性和男性，青少年，根据儿童等分类，第一插孔 16 和第二插孔 17 的大小不同。

效果

本发明的特征在于，使用者可以将双脚插入至第一插孔 16 和第二插孔 17 中，之后将左右摆动腰部的方式来完成游泳动作，可以锻炼腰间盘突出患者的肌肉，可以矫正骨盆扭曲，使用者可通过身体的浮力浮在水上，通过左右反复泳法，下肢瘫痪的残疾人也可容易享受游泳，并可获得利用游泳的运动效果。



3、审判过程

(1) 被告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向特许审判院提出了针对原告的发明的无效审判，认为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以下称为‘普通技术人员’）从现有发明 1、2 中容易地导出本案发明，从而其不具有进步性。

(2) 特许审判院在 2017 年 8 月 23 日，以本案发明从现有发明 1、2 中容易地导出本案发明，从而其不具有进步性为理由接受了被告的无效请求，并审决了本案件。

各当事人主张

(1) 原告的论点

在现有发明 1 中，不能分离浮子组件 20 和翅片组件 50，并且在现有发明 2 中，凹陷的浮筒部分 25 形成在现有发明 1 的上表面 22 上的联接不对称地形成，从而发生游泳者的身体扭曲的问题，从而失去现有发明 1 的原始技术含义，并且金属衬套 39 嵌入浮子组件 20 的下表面 34 中，并且存在在该部分中不易形成凹陷部分的暗示，因此不容易将现有发明 1 和现

有发明 2 彼此联接。

因此，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法从现有发明 1、2 中容易地导出该事件第 1 项发明的凹陷部。

现有发明 3 中，上表面 11 及下表面 12 均形成水平面，或者追加突出形成有推进部 60、70，因此现有发明 3 的上表面 11 及下表面 12 均形成水平面，没有动机将现有发明 2 的浮筒部分 25 连接到上表面 11 和下表面 12。因此，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法从现有发明 2、3 中容易地导出该事件第 1 项发明的凹陷部。

因此，本案第一项发明的进步性不被否定，其从属项发明的本案第二项发明的进步性也不被否定，由此本案审判不符合法律规定，应被撤销。

(2) 被告的主张要点

1、形成于本案第 1 项发明的主体（10）的上部及下部的凹陷部（50）可容易地从现有发明 2 的浮筒部分的线形面（26、27）导出，或属于公知惯用技术，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可通过将现有发明 1 或现有发明 3 与现有发明 2 的浮筒部分线形面（26、27）结合或公知惯用技术结合而容易地导出本案第 1 项发明。

2、在本发明的第 2 项发明中进一步限制的凹陷部分的形状的构造是现有发明 2 的浮筒部分的线性表面 26 和 27 或已知技术，因此可以从中容易地导出上述构造，因为现有技术 2 的浮筒部分的线性表面 26 和 27 是已知的。

3、因此，从现有发明 1、2 中容易地导出本案发明，从而其不具有进步性。

本案发明专利的进步性

本事件第 1 项发明与现有发明 1 及现有发明 3 的对比。

技术特征	本案件第一项发明	现有发明 1	现有发明 3
1	主体，由漂浮在水中的材质构成或以漂浮在水中的中空管形态构成	漂子组装体 20 具有基本上旋转的 H 形形状。漂子组装体 20 可以由具有弹性和浮力的材料	本体 10，包括水平设置的上表面 11 和下表面 12 和两侧的弧形面 13、14
2	插入孔，贯穿所述主体的内测以形成中空的柱体形态，以用于包覆用户的下肢的一部分	漂子组装体 20 具有基本上旋转的 H 形形状。 内周面 32 构成具有 C 字形托架 40	使用者将双脚插入于第一插孔 16 和第二插孔 17
3	切开部，开设在所述插入孔的一侧壁上，使得用户能够在所述插入孔中插入下肢的一部分	内周面 32 构成具有 C 字形托架 40	将张开开设形成的上述第一插入部 40 及第二插入部 40a 而进行插入
4	凹陷部，在所述主体的上侧或下侧中至少设有一个		

5	所述插入孔包括第一插入孔和第二插入孔	漂子组装体 20 具有基本上旋转的 H 形形状。内周面 32 构成具有 C 字形托架 40	使用者将双脚插入于第一插孔 16 和第二插孔 17
6	所述凹陷部在所述第一插入孔和所述第二插入孔之间向内侧以预设深度凹陷形成		
7	用户可以向所述第一插入孔和所述第二插入孔中插入下肢的一部分来进行固定,或者用户可以向所述凹陷部紧贴加压下肢的一部分来进行固定	本发明具有浮力,佩戴在游泳者的腿之间、膝盖和脚腕之间	在第一插孔 16 和第二插孔 17 插入使用者的双脚,将所述主体 10 位于使用者的双脚腕部分
8	当用户把下肢的一部分插入于所述插入孔后进行游泳时,所述主体能够使用户的下肢在水中进行漂浮	有浮力,佩戴在游泳者的腿之间,膝盖和脚踝之间	由于主体 10 所具有的浮力材质的特性,使用者的身体在水中浮起来

分析共同点和差异

(1) 本事件第 1 项发明与现有发明 1 及 3 的共同点

本事件第 1 项发明的技术特征 1 及技术特征 8 和现有发明 1 的各对应结构均由在水中漂浮的材质(浮力材质)形成,能够使使用者的身体在水中漂浮;

技术特征 2 及技术特征 5 和现有发明 1 的各对应结构均为中空的柱形态,能够插入使用者的左右下肢(腿),是包围所插入的下肢(腿)的一部分的一对插入孔(C 字形开放部);

技术特征 3 和现有发明 1 的对应技术特征为,为了使使用者的下肢(腿)容易地插入到插入孔而形成于插入孔一侧壁的切开口(C 字形间距),这一点相同。

(2) 本事件第 1 项发明与现有发明 1 及 3 的差异

该事件第 1 项发明具备技术特征 4、6 及 7 的凹陷部,可以作为使用者将下肢的一部分紧贴加压固定于凹陷部的方式来使用;

相反,现有发明 1 及 3 均不具备与凹陷部对应的构成,在这一点上,分别与该事件第 1 项发明存在差异(以下称为"差异点")。

(3) 差异点的评价

1、根据本事件第 1 项发明的说明书记载,本事件第 1 项发明的技术课题为提供对患有膝关节疼痛、腰部疼痛的患者、下肢残疾人有用的游泳辅助装置,因此,插入孔 20 是为了将使用者的下肢聚集到不会感到不便的距离,第一插入孔和第二插入孔形成为具有特定隔开距离,在隔开形成的第一插入孔和第二插入孔之间的主体部分形成凹陷部,从而,减少该部分的截面积,而减少水的阻力,并,减少材料的使用,而节省制造费用。

2、但是,现有发明 1 的说明书中记载有"翅片组装体起到在使用者在水中以自由形式游泳时防止上身的扭曲而稳定的功能"、"本发明的另一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在使用者佩戴时能够以一直线游泳的游泳辅助工具",由此,现有发明 1 的主要技术课题是稳定使用者的姿势而

能够以直线方向游泳,因此,为了实现该目的,在主体 10 的下部面设置翅片组装体 50,而在插入使用者的双腿的一对 C 字形托架之间没有设置另外的间隔。

如果是这样,在现有发明 1 中,由于一对 C 字形托架之间没有以特定间隔隔开,因此普通技术人员难以具有减少因 C 字形托架之间的主体部分的材料体积而导致的水中阻力的技术动机。

3、另一方面,在现有发明 2 中公开了在利用浮力的游泳辅助工具的两侧面凹陷的浮筒部分 25 的线形面 26、27。但是,现有发明 2 为了浮力而具有圆筒形要素 12、13,上侧截面部 14 的截面比下侧截面部 15 的截面大,可变形至 2 倍,因此上下不对称。

在这一点上,仅以提供浮力为目的(参照柱子 2 的 60 柱以下),与减少制作费用或减少水中阻力的目的无关,而且,现有发明 1 是将腿插入形成于漂子组装体 20 的 C 字形托架而佩戴,相反,现有发明 2 是在腿之间形成浮筒部分 25 的线形面 26、27,由于两个发明的基本结构和使用方法不同,并且两个发明都没有表现出降低水中阻力的技术思想,如上所述,在现有发明 1 中,难以认为在一对 C 形托架之间存在足够的空间来设置凹部,并且在现有发明 1 中,由于翅片组件 50 安装在漂子组装体 20 的下表面上,因此上部和下部不对称,因此不可能通过将漂子组装体 20 垂直地竖立并插入到腿之间的方法来使用漂子组装体 20,因此,普通技术人员难以将现有发明 2 的浮筒部分 2 的线性表面 26 和 27 联接到现有发明 1。

4、因此,本案第 1 项发明难以从现有发明 1 和现有发明 2 的结合中导出。

5、现有发明 3 涉及一种能够在将双脚插入第一及第二插入孔的状态下使用的游泳辅助工具,在其说明书中未显示使用者在将双脚插入第一及第二插入孔的状态下游泳时通过减小游泳辅助装置主体的垂直截面积来减小水中阻力的技术思想;

现有发明 2 是在腿之间紧贴固定浮筒部分 25 的线形面 26、27 来使用,由于与减少制造费用或减少水中阻力的目的无关的构成,因此,两个发明的基本构成及使用方式不同,而且,两个发明均未显示减小水中阻力的技术思想,普通技术人员很难通过在现有发明 3 上结合现有发明 2 的浮筒部分 25 的线形面 26、27 来寻找能够导出该事件第 1 项发明的凹陷部的动机。

另一方面,为了通过将现有发明 3 与现有发明 2 的浮筒部分 25 的线形面 26、27 结合来导出该事件第 1 项发明的凹陷部,必须以现有发明 3 能够以夹在使用者的下肢之间的状态使用为前提。

但是,现有发明 3 的插入孔需要能够插入腿或脚腕的空间,主体需要足够的厚度来形成插入孔和能够包覆插入孔的部分,因此,考虑到主体的厚度时,将现有发明 3 以紧贴加压机腿之间的方式来进行固定并不容易。

在现有发明 3 的说明书中记载,将游泳辅助装置的主体紧贴于胸部部位或将双手伸直的状态下,也能够用双手握住的方式使用,将游泳辅助装置纵向竖立,也能够用双手握住第一推进部和第二推进部而使用,但,这只不过是显示使用者用双手握住由漂浮性材料形成的游泳辅助装置而使使用者的上身漂浮的一般的使用方法。

由于在其侧面形成有第一推进部 60 及第二推进部 70,因此也不容易设想在去除第一推进部 60 及第二推进部 70 之后,可插入于用户员的腿部之间来以紧贴加压的方式使用,从这一点来看,普通技术人员难以认识到现有发明 3 能够以插入于用户员的下肢之间的状态来使用。因此,普通技术人员不容易将现有发明 2 的浮筒部分 25 的线形面 26、27 和现有发明 3 之间进行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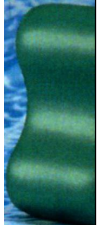
因此,本案第 1 项发明与现有发明 3 的区别点难以被现有发明 3 与现有发明 2 的结合来

克服。

(4) 判断被告的主张

被告主张,形成于游泳辅助工具的下陷部是本案第 1 项发明申请之前众所周知的惯用技术,因此,普通技术人员在现有发明 1 或 3 中结合惯用技术来获得下陷部,从而能够容易导出本案第 1 项发明。

如下图所示,这些已公开的具有凹陷部形状的游泳辅助工具,上述游泳辅助工具均以紧贴状态将双腿的大腿部分插入于凹陷部并加压的方法使用,由此,形成于以插入大腿之间并紧贴加压的方法使用的游泳辅助工具的凹陷部主要惯用。作为这种主惯用技术的下陷部与具有用于节省游泳辅助工具材料及减少在水中的阻力的功能的该事件第 1 项发明的下陷部的目的及作用效果不同,因此,仅通过上述认定事实,难以认为该事件第 1 项发明的下陷部属于主惯用技术,并且没有其他可认定的证据。因此,不接受被告的上述主张。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6
					

总结

综上所述,该事件第 1 项发明不能说普通技术人员通过将现有发明 1 与现有发明 2 结合或将现有发明 3 与现有发明 2 结合而容易导出,因此其进步性不被否定,只要该事件第 1 项发明的进步性不被否定,其从属项发明即该事件第 2 项发明的进步性也不被否定。因此,该案件的审决是不符合法律规定,应被撤销。

七、日本知识产权制度的沿革

日本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交易合作国家之一，虽然其国土面积只有我国的 4% 不到，但是日本是仅次于我国的第三大经济体。日本拥有世界第三大名义国内生产总值，以强大技术为基础的制造业出口维持的按购买力平价计算的世界第四大贸易量，以及拥有巨大购买力的 1.2 亿的巨大国内市场。虽然与韩国同样是“出口主导型”国家，但是日本的产业化远早于韩国，因此相对于韩国的完成品出口相比，其出口品主要是具有高技术含量的基础材料、零部件和装备等产品。例如：机电、音像设备及零件/附件、有机化学品、精油及香膏、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洗涤剂、润滑剂、光学/照相/医疗等设备及零附件、钢铁、铜、铝等及其制品等。虽然这些产品其他国家也能够自力生产，但是产品的纯度和质量无法跟日本产相比较。尤其像日本产的氟化氢气体、光刻胶、氟聚酰亚胺等半导体制造业的基础材料在该领域中有着不可取代的地位。

例如上述举例的氟化氢气体在半导体制造工程是不可缺少的物质。一般来说，通过常规生产工艺来制造的氟化氢气体的纯度能达到 99.99%。但是实际的半导体刻蚀工程当中，哪怕有 0.01% 的杂质也能影响半导体的图案化刻蚀结果。据调查，日本企业占据了全世界高纯度氟化氢气体的 70% 的供应，原因就在于纯度达到 99.999% 以上的氟化氢气体的生产技术只有几个日本企业来掌握着。

与其他亚洲国家相比，日本能够长时间积累产业技术的原因在于，日本早在 19 世纪 50 年代率先向西方学习近现代法制和产业技术推进了社会和文化的近代化。日本的知识产权法律的建立始于明治政府时期，之后陆续改善知识产权制度的相关细节。

在专利方面，在 1871 年，日本颁布了《专卖简则》，其仿效欧美的特许制度，建立了日本特许制度的基础。在 1888 年，颁布《特许条例》并实施，该条例可以说是日本的第一部特许法。1899 年，正式将“特许条例”更名为“特许法”，并沿用至今。之后又经过多次修改，确立了日本近代特许制度。在 1959 年的特许法修改中，增加了判断发明新颖性的标准包括国内所发表的刊物在内。1978 年，为配合 PCT 条约，日本政府制定了关于国际申请等的法律，而且在特许法中新设立了进行国际申请的特例；在 1985 年设定了基于在先申请主张优先权的国内优先制度，在 1994 年引进了通过外国语书面进行申请的制度；依据巴

黎公约的规定主张优先权的有关规定等。在 2002 年放宽了对间接侵权的认定标准，将明知被用于专利发明的实施，依旧进行生产、转让的行为视为侵权行为。在 2003 年，创设了专利异议制度，也就是专利授权后接收群众的异议意见。同一年，将只有利害关系人才能提出的无效请求，修改为原则上任何人均有资格提出无效请求。

商标方面，日本在 1884 年实施了“商标注册条例”以注册形式进行保护了商标。之后经过 1888 年、1899 年、1909 年的修改后，于 1921 年初步形成了日本近代商标法的形态。真正意义上的日本商标法是在 1960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现行的日本商标法是在 1996 年进行大幅度修改过的。为了进一步强化对地域性商标的保护，在 2005 年公布的《商标法》中加入了“集体商标”内容。

著作权方面，在 1875 年和 1887 年先后颁布了两个《版权条例》，这两个条例为日本著作权的前身。在 1899 年，日本政府签署伯尔尼公约，在同年 3 月 4 日颁布了《著作权法》。在 1970 年 5 月进行了全面修改，形成了现行的日本著作权法，之后由于媒体技术的发展和互联网作品的增长，进行了几次修改。在 2003 年，将电影著作权的保护期间被延长至公布后 70 年，不仅允许教职员，还允许学习者在教育机关进行相关复制，允许在一定条件下对教材进行扩大复制。

为建立符合国际发展趋势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日本于 1899 年 7 月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1978 年 10 月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PCT）》，1995 年 1 月加入了《Trips 协议》，2000 年 3 月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2002 年 3 月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

八、日本知识产权环境概要

（一）外国及日本本土申请专利的状况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美国	23121	22867	22451
欧洲	20884	20394	N/A
中国	5325	7947	8406
韩国	5070	5634	5881
日本	313567	307969	288472

从数据表上看，外国向日本的专利申请量近年来一直处于持平的状态，但是其中来自中国的专利申请量每年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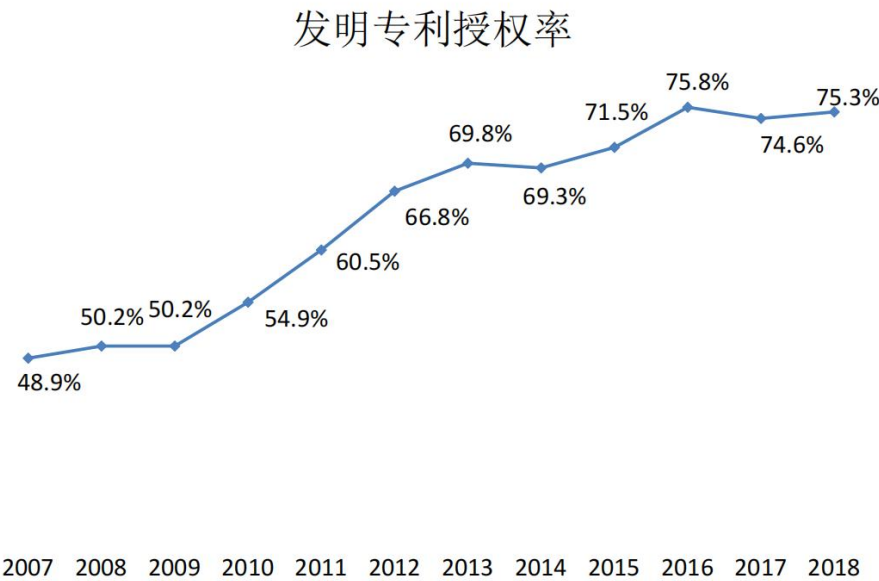
(二) 日本专利审查特点

1. 审查周期短

世界五大局中，日本特许厅的 FA 周期和 TP 周期是最短的，日本特许厅的 FA 周期一般是 9 个月，TP 周期一般是 14 个月。以下为日本特许厅与各国专利审查机构的审查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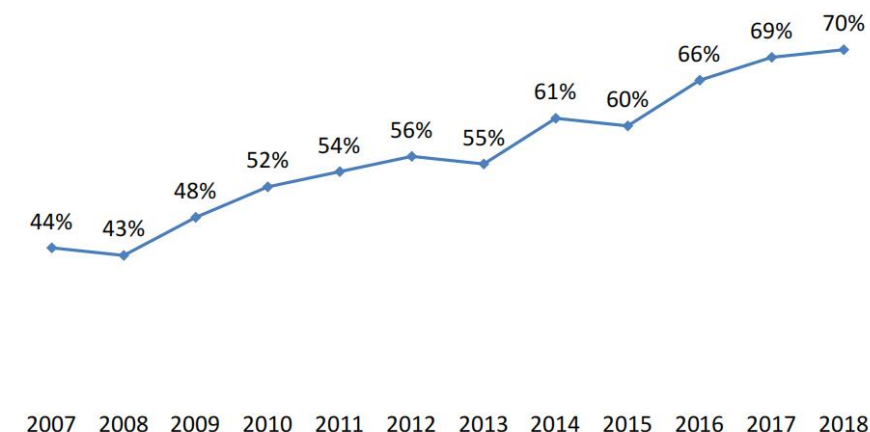
2018 年统计	FA 周期 ¹ (从实审至初审的平均周期)	TP 周期 (从实审至授权的平均周期)
日本	9.3 月	14.1 月
美国	15.6 月	23.8 月
中国	15.4 月	22.5 月
韩国	10.3 月	15.8 月
欧洲	4.4 月※	25.1 月

2. 授权率较高



¹ 欧洲专利局的 FA 周期是指从申请日起至公布扩展欧洲检索报告的中间值。

上诉委员会^{推翻}审查员的驳回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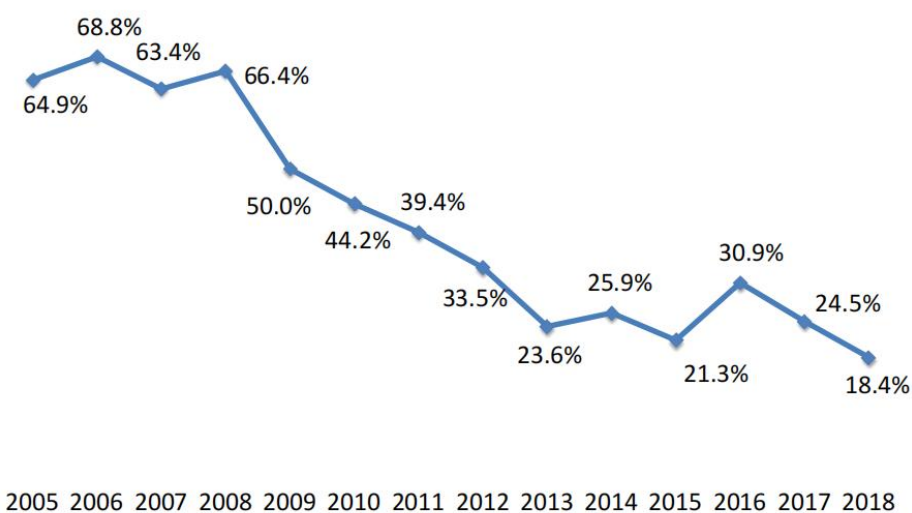
<计算方法>

上诉成功率=上诉成功量/上诉成功量+上诉失败量+放弃或撤回的上诉量

从上述统计来看，近几年向日本申请专利时，其授权率稳定在 70%左右，而且整体的复审成功率也是增长的趋势。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日本特许厅的审查标准和质量低于其他五大局的审查标准。

3. 无效成功率较低

无效成功率



无效成功率=被无效的专利数量（含局部无效的专利数）/
被无效的专利数量+无效失败专利数（包括被驳回的请求量）

在日本特许厅进行的无效审判中，专利权无效的比率过去，在无效审判中专

利权的无效率非常高，超过 60% 和近 70%。然而，近年来，无效率已大大下降，达到约 20%。造成这种情况的因素多种多样，但最重要的原因是创造性的评价标准有了逐步的变化。

关于创造性的评价标准，15 年前和近 5-10 年间有较大的差异。例如：对于一件专利申请，存在现有技术文件 A 和现有技术文件 B，A 和 B 都没有表示它们之间关系的描述。这种情况下，在 15 年前普遍认为，A 和 B 的结合没有任何阻碍因素，因此两者可以进行结合得到该当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然而，在近 5-10 年间的创造性的评价标准变为，由于没有示出组合 A 和 B 的动机，因此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提出组合，从而该当专利申请具有创造性。

在过去，两个对比文件之间进行结合的动机有 4 个因素，分别是技术领域的相关性、所解决的技术问题、作用与功能的共性以及对所引用发明的内容的建议，其中上述四个因素中的任何一个得到了满足，就认为两个对比文件之间可以进行结合，从而可影响对象专利申请的进步性。

但是近 5-10 年间，由于知识产权高等法院积累了许多司法判例，并修改了反映这些判例的审查标准，因此决定仅靠技术领域的相关性是不够的。即，在确定是否有将被引用发明应用于所引用的主要发明的动机时，审查员从（1）至（4）的动机中考虑“技术领域的相关性”。因此，即使两个对比文件之间彼此相关因素，但是没有结合两者的技术启示，就不能直接认为两者相结合得到对象发明申请的技术方案。

此外，在近 5-10 年间普遍认为，创造性取决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对此再举一例子来说明。针对发明申请有对比文件 A 和 B。其中：

对比文件 A 涉及自行车制动器的发明。解决了长期使用后制动器的性能不会降低的问题的制动器；

对比文件 B 涉及自行车制动器的发明。解决了即使用很小的力也能使自行车停下来问题的制动器。

针对上述情况，15 年前认为，对比文件 A 和 B 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可以进行结合，因此对象发明申请不具有创造性。

而在近 5-10 年，在同样的情况下审查员会认为，对比文件 A 和 B 之间所解

决的技术问题没有相似度，当所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同时，本领域技术人员倾向于将注意力集中在该当技术问题上，从而没有动机将两个解决不同技术问题的对比文件相结合。

（三）日本国际合作状况

（1）2012 年 7 月 11 日，日本特许厅与东南亚国家联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会议中与各国知识产权厅签署了知识产权合作协议。主要协议内容包括：

1、改善知识产权制度，交换关于知识产权政策的经验和知识，并为了符合国籍法律标准，相互沟通关于法令、规定和指南等的修改意见。

2、共享情报，两局间相互交换关于国际业务、审查质量监督、审查员研修等信息和各类统计资料。

3、改善知识产权行政系统，两局间相互交换关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信息系统的运营经验并相互合作改善。

4、人才培育支援，日本特许厅将支援 ASEAN 各国知识产权厅，提高各国内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培育知识产权相关从业人员。

（2）2012 年 6 月 27 日，日本特许厅与越南知识产权厅之间签署了，关于 PCT 国际检索以及初步审查的指定机构的协议，其中包括：在菲律宾、泰国、越南申请的 PCT 申请时，将日本特许厅作为国际检索以及初步审查的指定机构。

（3）《关于促进特许授权的合作》（Cooperation for facilitating Patent Grant: CPG）的操作是根据日本特许厅（JPO）和其他外国知识产权局之间的协议建立的框架。根据《特许管理文件》，在联合知识产权局审查和批准专利申请时，在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在其他承包办事处提交的相应申请也将获得专利权，而无需进行实质性审查。通过使用 CPG，在 JPO 注册的专利权利持有人的申请人可以在批准 CPG 协议的其他知识产权机构提前获得其相同发明的专利权。此外，还可以减少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国家办事处授予专利权的程序，这些国家的审查制度尚未完全发展。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JPO 与柬埔寨工业和手工业部（MIH）启动了 CPG 计划，该部作为柬埔寨的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和设计。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JPO 与老挝知识产权部（DIP）启动了 CPG 计划，该部是老挝人

民民主共和国的知识产权办公室。

(4) PPH (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制度, 目前与日本特许厅签署 PPH 协议的国家有: 新加坡、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越南等。

(四) 日本国内知识产权支援政策

日本政府认为, 智力创造周期始于知识产权的创造活动。从该意义上看, 为了达到知识产权强国的目标必须实现创出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的科研成果, 并将该成果还原于社会, 社会又将创出新的科研成果的循环。为此, 日本政府在 2020 年间制定了多项知识产权相关政策

1、在大学或公共研究机构进行研发评估时, 利用“知识产权综合评价指标”来进行评估。“知识产权综合评价指标”应当包括: 专利许可收入、共同研究成果、其他产业化业绩等。

2、明确大学或公共研究机构与发明人之间的权利和利益分配。

3、支援大学或公共研究机构的国外专利申请经费。

4、废除/修改关于职务发明的规定。考虑到发明人的经济利益保障和减少企业的专利管理成本, 即将考虑废除/修改关于职务发明的规定。

5、为了使国民得到更好的医疗保障, 提高国民的医疗保健水平, 促进安全的医疗技术发展, 重新考虑专利法中对于医疗相关行为的处理方式。

6、为了减少因仿冒品、盗版等知识产权侵害, 促进与国外市场联手进行侵权打击, 并加强改善国境和国内的打击力度。如: 当海关发现假冒商品或盗版商品时, 由海关直接联系权利人。

7、支援中小企业和新生企业的专利申请费用和专利代理师费用, 以支持支援中小企业和新生企业的专利确保能力。

8、为了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律师和专利代理师, 大幅度增加相关培训和增援, 并且将知识产权法律作为司法考试的选修科目, 以增加知识产权教育和司法考试的关联性。

9、针对研究员、儿童、学生、大学生、社会群众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教育, 提高国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0、定期出版关于著作权、专利、商标的相关研究或纠纷内容的教科书，并供应到高中、大学和民间组织。此外，考虑从小学阶段开始进行知识产权相关教育，在大学阶段将知识产权相关科目作为必修课。

九、日本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一）日本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日本特许厅负责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的审查，以及商标的注册。文化厅负责著作权的管理工作。

日本特许厅（JPO）的前身是 1885 年设立的“专卖特许所”，现为隶属于经济产业省的政府机构。日本特许厅的主要职责为：工业产权申请受理、审查、授权或注册、工业产权方针政策拟订、工业产权制度的修订、工业产权领域国际合作。日本特许厅管辖的范围除专利外还包括商标。

文化厅负责管理著作权，计算机软件也成为著作权法保护的主体。对著作权的管理，除政府职能部门外，民间还成立了各种法人性质的协会，如计算机软件保护协会、音乐著作保护协会、艺术家团体等。参加这些协会的会员是日本和外国的著作权企业法人、作家和艺术家。当发生著作权纠纷时，各协会通过著作权法，保护其会员的合法权利，协助会员调查取证并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有时还会直接参与侵权纠纷中。

（二）日本知识产权司法机构

日本的法院分为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在日本，案件实行三审终审制，二审称为控诉审，三审称为上告审。地方法院原则上是一审法院。日本知识产权诉讼实行专属管辖，技术性较强的案件审理由东京地方法院和大阪地方法院管辖，为此还专门组建了东京的知识产权高等法院。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是由原来的东京高等法院组建而来的。其设立目的是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消除知识产权司法的模糊地带，使相似案件的审判具有更高的确定性和预见性。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不仅对知识产权纠纷的民事案件的二审进行审理，而且还对于不服特许厅决定的行政案件也享有专属管辖权。当事人如果不服特许厅的审查决定，可以直接向知识产权高等法院起诉。

日本特许厅各相关部门的联系方式

	行政事务司	设计司政策规划与 研究科	商标部	审判和上诉司
电话	+81-3-3581-1101 (Ex. 3107)	+81-3-3581-1101 (Ex. 2907)	+81-3-3581-1101 (前 2805)	+81-3-3581-1101 (Ex. 3613)
传真	+81-3-3580-8122	+81-3-5570-1588	+81-3-3580-5907	+81-3-3584-1987
电子邮件	PA2160@jpo. go. jp	PA1530@jpo. go. jp	PA1400@jpo. go. jp	PA6B01@jpo. go. jp

十、日本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一) 主要知识产权类型

1. 发明

发明具有高水平创造性技术理念的产品或方法，其特点是寿命比新型实用新型长，主要保护对象有硬件和相关的计算机程序，项目，包括植物，动物和微生物。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提交之日起 20 年，对于药品和农药化学品案件可延长 5 年。发明是通过日本特许法来进行保护。

日本《特许法》第 1 条规定："本法的目的是通过促进发明的保护和利用来鼓励发明，为工业的发展作出贡献"。发明和实用新型是看不见的概念和想法。此类物品不能像我们家中的有形物品和汽车中任何物品一样受到控制，这些物品可以归任何人所有，而且可见。因此，必须通过一个系统确保适当的保护。发明是应该保密的，这样它就不会被别人偷走。另一方面，这不仅使发明者自己无法将自己的发明得到有效利用，而且还会导致其他人为了发明同样的东西而不必要地花费资源。这就是为什么应该设计一个特许制度来防止此类事件。一方面，特许制度旨在为发明人提供保护，当发明人发明在特定条件下和特定期限内获得所谓的专属专利权时，该保护制度将提供给发明人。另一方面，该系统还旨在通过促进技术进步，通过出版新发明实现新技术资源的联合利用，从而促进工业发展。

根据《专利法》第 2 条，保护的主体是专利。具体来说，该法的目的是保护使用自然法律和规则的技术概念的高度创造性。因此，由任意定义的规则（例如，财务和保险系统或税收方法）确定的计算方法或加密方法（不以自然法律和规则为基础）并不代表受保护的主体。发现本身（例如，牛顿突然发现某种规则）也

不是受保护的主体。最后，所创造的产品必须具有高水平的技术创造力，因为以技术创造力水平低为特征的创造无法得到保护。

2. 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的生命周期短，其特点是具有早期实施的潜力和与产品形状、结构和其他技术方面有关的创造性想法。与专利相比，实用新型的技术层面可能较低，而且方法类的技术构思不是实用新型制度的保护对象。与国内相同，在日本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时，日本特许厅仅进行形式审查，如果没有其他形式缺陷就直接进入授权登记程序。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提交之日起 10 年。实用新型是通过日本实用新型法来进行保护。对于实用新型保护制度而言，该保护制度的保护主体仅被定义为“与项目形状、结构或组合有关的实用新型”。这与特许制度中的保护主体不同（例如，方法不能成为实用新型注册的主体），尽管两个系统的目的相同。

根据《实用新型法》第 2 条和第 3 条，保护的主体是使用基于自然规律和规则的创造性技术概念创造的相关项目的产品、结构或组合。因此，与产品相关的方法不是受保护的主体，只要它们只涉及产品的形状和形式等。此外，受保护主体不再需要为创造技术概念提供高水平的创造力，尽管根据《特许法》保护主体需要这种创造力。

3.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是指形状、图案、颜色或与外部外观相关的文章、建筑和图形图像的任何组合。其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提交之日起 25 年。外观设计是通过日本设计法来进行保护。

日本《设计法》第 1 条规定：“本法的宗旨是鼓励设计创造，促进设计保护和利用，促进产业发展”。设计创作是探索更美丽、更方便用户的文章形式、建筑、图形图像（以下简称“文章”等）。然而，这种形式的文章，等等，可以一目了然地看到任何人。因此，设计可以很容易地模仿，因此，防止工业健康发展。这就是为什么设计系统旨在通过鼓励设计创造来促进工业的发展，在法律中规定促进保护创意设计作为设计师的财产和利用它们。

根据《设计法》第 2（1）条，保护的主体是建筑物（包括建筑物的一部分）的形状、图案或颜色，或其任何组合（以下简称“形状等”）、文章（包括文章的

一部分)、建筑物的形状等(包括建筑物的一部分)或图形图像(仅限于用于设备操作的形状或因执行其功能的设备,包括图形图像的一部分,通过眼睛创建审美印象。《设计法》与《专利法》和《实用新型法》不同,其宗旨是从审美印象的角度识别创作,保护创作。

4. 商标

商标是通过字母、图表、符号(颜色)具有识别各种产品或服务主题的效果为目的。商标权是自注册之日起 10 年(如果申请续期,可以连续使用)。消费者受益于不同公司和其他经济实体令人满意的经济活动,因此必须建立一个确定不同品牌的系统,以便消费者能够通过确定谁是他们接触的某一产品的制造商或某一服务的提供者,期望某些品牌的产品或服务达到一定水平。因此,必须建立一个与产品印刷品相连或用于识别服务的商标系统,以保护这些商标,因为此类商标表明产品或商标标识的服务具有特定功能。因此,该系统一方面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另一方面,它也有助于行业的发展,通过设计保持信心的人使用这些商标的运作广告功能或功能,旨在保护产品质量。

根据《商标法》第 2 条,保护的主题是用于证明生产的商业商品的信件、数字或组合,或转让商标的当事人的商业商品化,或由商标确定的商业活动或行使这一作用的当事方所起的作用。过去,从事商品制造、销售等商业交易的当事人利用这些商标,将商业产品类型确定为单由双方制造的商品化,由于近年来服务产品的快速发展,只有公开承认商业产品使用权才得到保护,保护其他公开承认的其他权利的现有立法不再足够,《商标法》(1992 年 4 月 1 日通过)确立了与用于识别服务的商标商品化保护相同的保护类型,以便为在此类领域提供这些服务的人提供同一类型的服务提供身份证明广播、金融、餐饮业等。

5. 著作权

受日本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必须是表达思想或情绪的作品(排除简单数据);
- 2) 必须是表达思想或情绪的制作(排除构思)
- 3) 必须是以创造性的方式表达思想或情绪的制作(排除模仿);
- 4) 必须是属于文学、科学、艺术或音乐领域(排除工业产品 and 设计)。

著作权的发生及保护期限：

当作品创作完成时发生著作权（财产权），作者的道德权利（人身权）和相邻权利也随之产生，无需任何程序来确立权利。著作权在作者的生存期和作者去世后的 70 年期限结束时继续生存。例外情况如下：

著作权类型	保护期
匿名或假名作品 (不包括假名通常称为作者的情况)	作品公开 70 年后 (如果发现该作品的作者去世已有 70 年, 则认为该作品的著作权在作者去世 70 年后已过期)
归属于组织的作品	作品公开 70 年后 (如果作品在创作后 70 年内未公开, 则作品创作后 70 年)
电影作品	作品公开 70 年后 (如果作品在创作后 70 年内未公开, 则作品创作后 70 年)

作者的道德权利（人身权）：

公开工作的权利，决定作者尚未公开的作品是否公开的权利；

归属权，决定是否注明作者姓名的权利和决定指示什么姓名的权利；

诚信权，维护其作品及其标题的权利不受作者意图的修改。

作者的著作权（财产权）：

复制权，通过印刷、摄影、影印、声音或视觉记录或其他方法以有形形式复制其作品的权利；

表演权，有权进行舞台表演或音乐表演；

上映权，通过屏幕上演示公开展示其作品的权利；

公开权，向公众传播其作品或公开宣传作品的权利；

背诵权，公开背诵作品的权利；

展览权，公开展示其原创艺术作品或未出版的摄影作品的权利；

分配权，通过转让复制品的所有权或出租复制品来公开其电影作品的权利；

转让权，除电影作品外，通过转让原作品或作品副本向公众提供其作品的权

利（这不适用于以前合法转让过一次的作品）；

出租权，出租作品副本，但电影作品除外，有权向公众提供作品；

翻译权、改编权等，翻译他/她的作品，创作音乐安排，重新制定它，戏剧化它，制作电影改编，或以其他方式改编它的权利；

衍生作品的开采权，使用衍生作品（包括翻译或改编作品）的权利。

6. 商业秘密

日本的商业秘密是根据 1934 年创立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来进行保护。在 1975 年中期以后，由于 IT 技术和尖端技术在日本经济中的进步、服务业的增长以及客户需求多样化导致的业务竞争的激活，财产信息的重要性变得尤其突出。而且由于雇佣类型的增加，员工的流动性也随之增加，从而提高了公司的商业秘密可能暴露给竞争对手的可能性。因此，将保密性、有用性和不披露性定义为商业秘密的要求，并规定了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类型。

随着社会普遍意识到保护商业秘密的重要性，通过刑事处罚的方式来保护商业秘密的需求逐渐突出，将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中违法性质最强的行为类型作为刑事处罚的对象。这种行为包括：

使用/公开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的商业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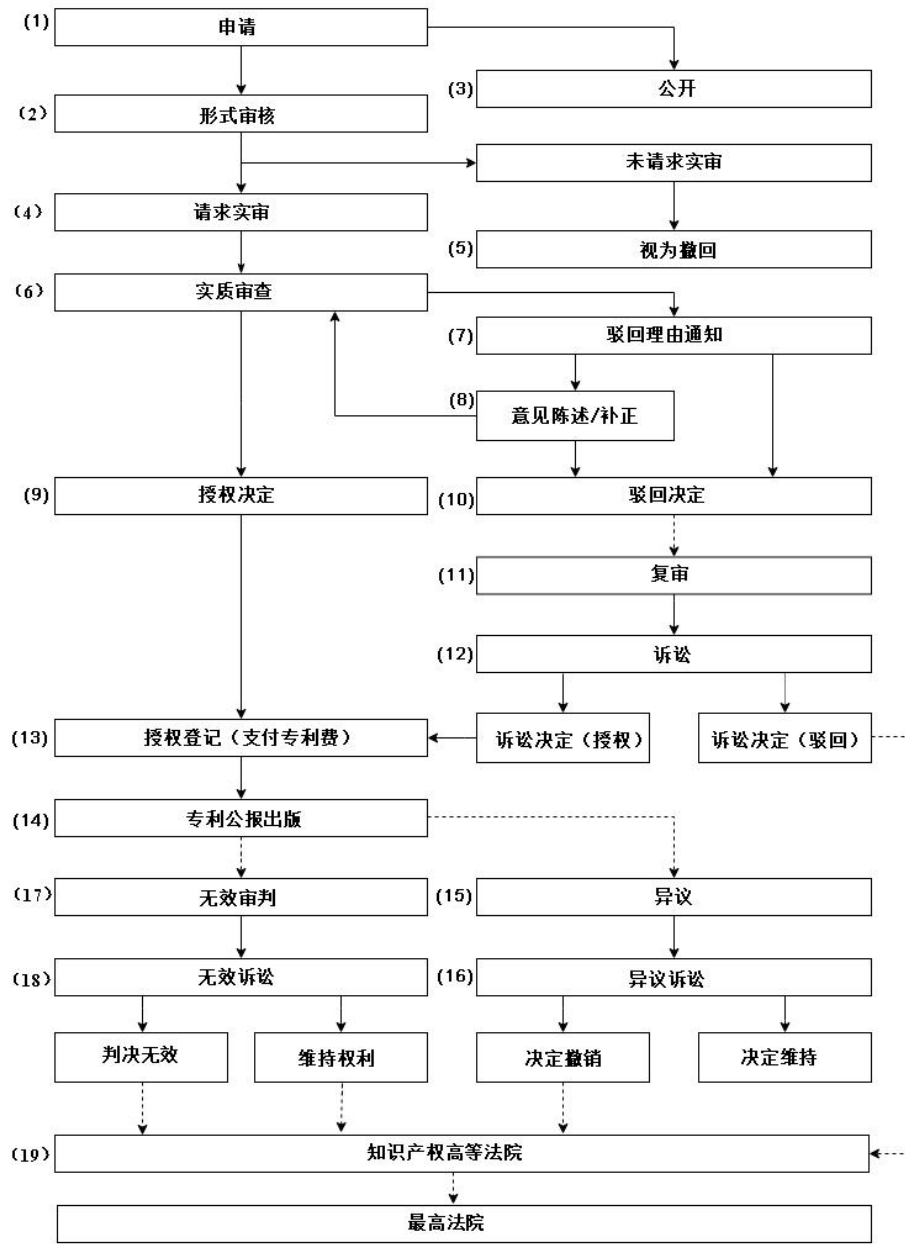
使用/公开通过非法手段取得的存有商业秘密的存储媒体；

非法取得或复制存有商业秘密的存储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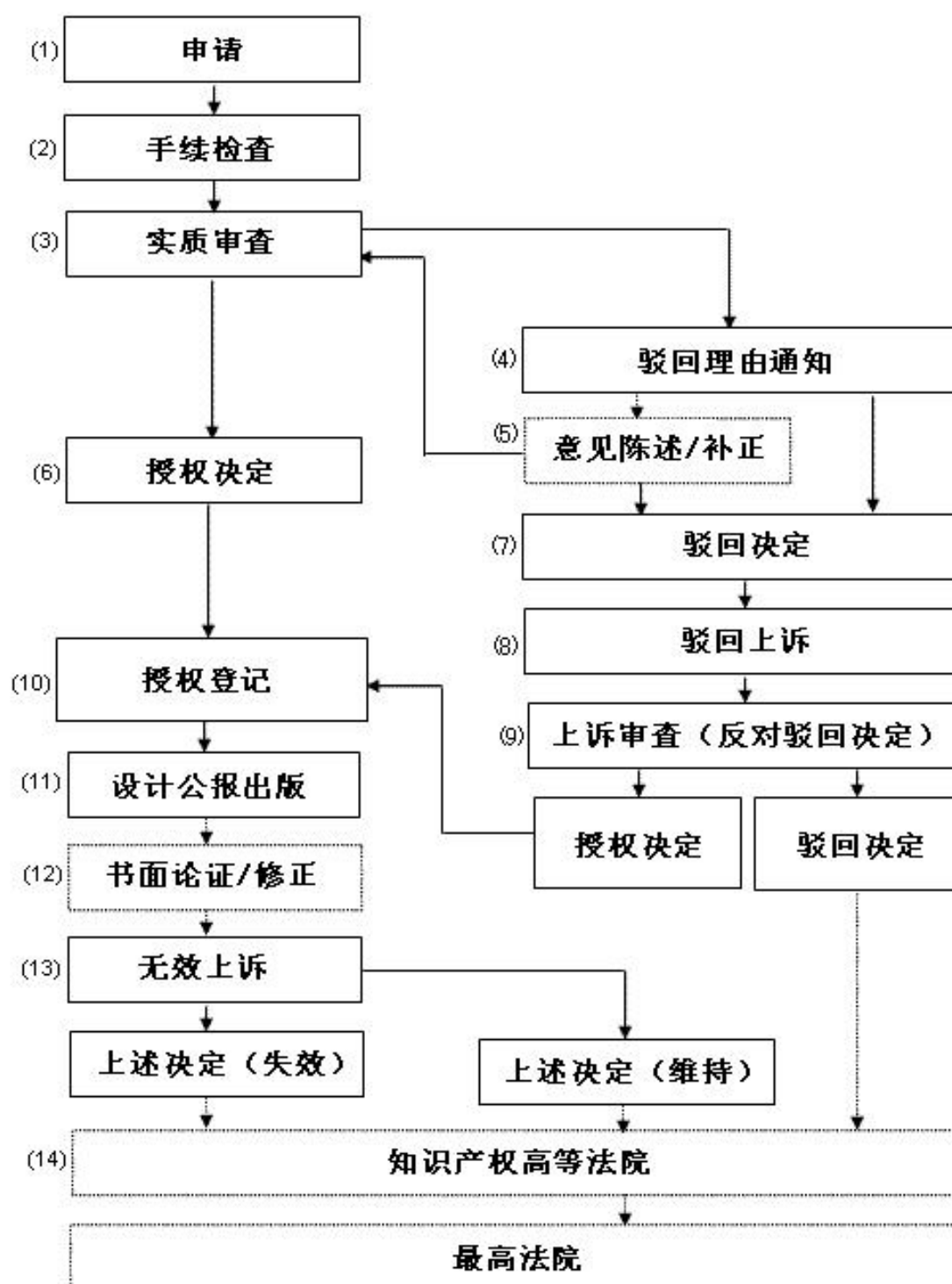
不正当使用通过合法手段取得的商业秘密等。

（二）主要知识产权的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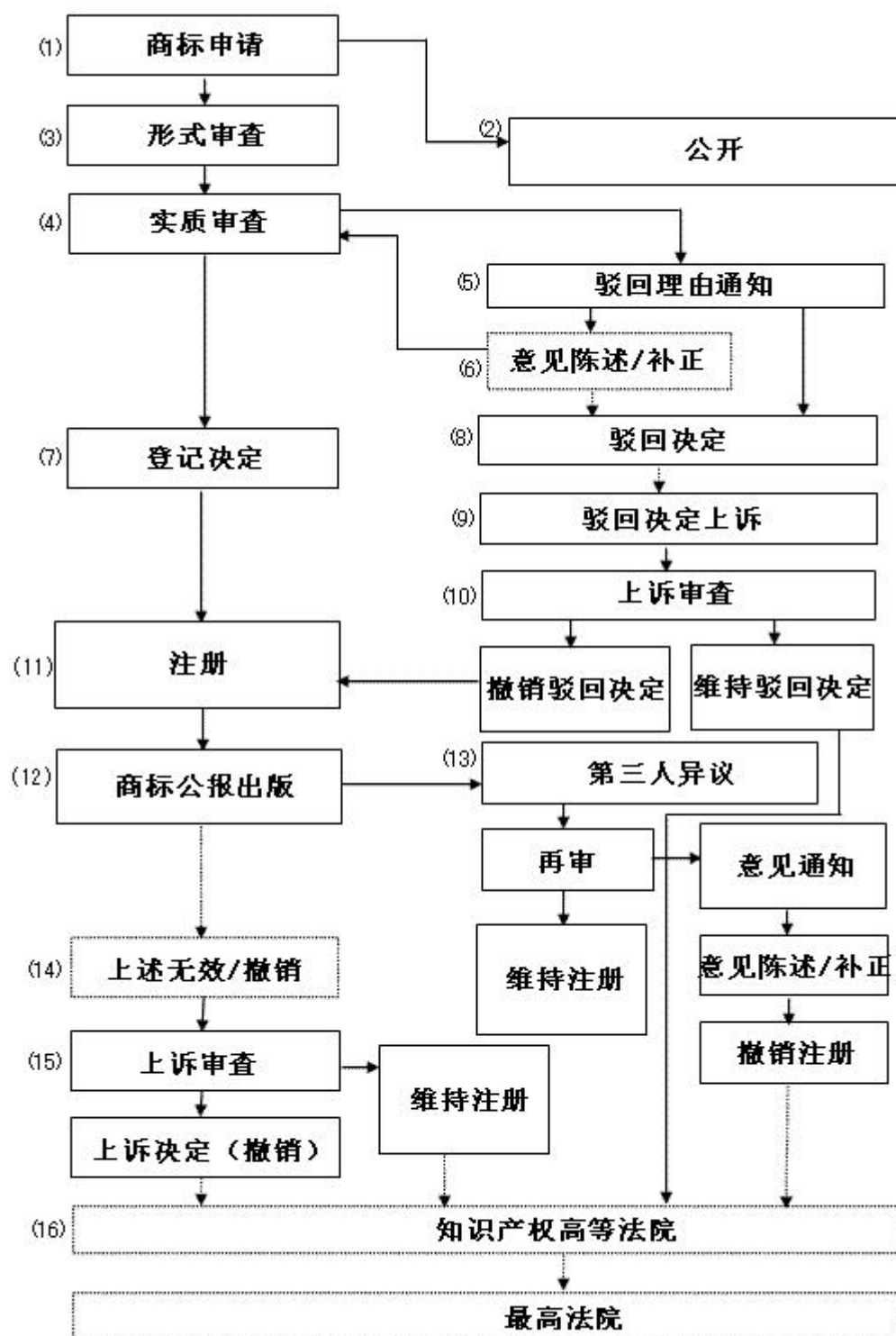
1. 特许权（发明专利权）



2. 外观设计



3. 商标



4. 著作权登记

在日本著作权是因为有某种目的才会去文化厅进行登记, 登记费用根据目的

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登记种类	登记内容及效果	可申请人类型
真名登记	以匿名或者假名发表作品的著作人，都可以就该作品进行真名登记。 [效果]：如果没有反证，推定该登记人为该著作物的著作人。其结果是著作权的保护期从发表后70年变为以真名发表的著作物一样的著者死后70年。	以匿名或假名发表著作物的著作人 著作人遗书中指定的人
首次发明年月日的登记	著作人或匿名、假名作品的发行者，可以就该作品的首次发行年月日或者首次发表的年月日进行登记。 [效果]：如果没有反证，推定所登记的日期为该著作物的首次发行或发表的日期。	著作权人 以匿名或假名发表著作物的发行者
创作年月日的登记	计算机程序的作者，可以就其作品创作的年月日进行登记。 [效果]：如果没有反证，推定所登记的日期为该计算机程序著作物的创作日期。	著作人
著作权及著作邻接权转移等的登记	著作权及著作邻接权的转移等，或以著作权及著作邻接权为标的的质权设定等情况，登记权利人及登记义务人可以登记著作权及著作邻接权。 [效果]：关于权利的变动，经过登记可以对抗第三人。	登记权利人及登记义务人 (原则上共同申请，但登记权利人也可以单独申请)
出版权设定等的登记	出版权的设定、转移等，或与出版权为标的的质权设定等情况，登记权利人及登记义务人可以登记出版权。 [效果]：关于权利的变动，经过登记可以对抗第三人。	登记权利人及登记义务人 (原则上共同申请，但登记权利人也可以单独申请)

在日本做著作权登记时要注意的事项：

(1) 在日本，法律规定著作权在著作物创作的那一刻自动产生，取得著作权无需办理任何手续。

(2) 日本《著作权法》上规定的登记制度，不是为了取得权利，而是由于可以公示著作权关系的法律事实或确保著作权转移时的交易安全等缘故，并且登记结果在法律上可以产生一定的效应。

(3) 顺利登记后也不会发证书，只会发完成通知，发一个号码，将来若要调在官方的登记信息的话要另外付官费，我方也会酌收手续费。

(4) 官方的登记信息不会有美术作品出现（图面或美术作品的照片等非必要递交物件），只会有美术作品的说明（创作内容说明），详细等您确认是否委托及为了什麼目的而委托再说明。

(5) 官方不会审查美术作品或是游戏或短视频创作物是否真的是申请人的创作；影片出现的人物肖像权，音乐的著作权等是否有经过著作权人本人的同意等敬请自行确认，将来有法律诉讼等问题时本所一律不负责任。

(6) 申请人若并非真的著作权人但申请注册成功，将来事实上真的著作权人虽没有登记著作权而双方发生诉讼问题时，假的著作权人即使注册也无法抗辩成功的，因为在日本著作权在创作时点就有效且无需注册，反而该人必需负刑事责任。

(7) 若客户的著作物（创作物）是将来要用在工业上大量生产时候，为确保权利的安定性，建议申请外观设计，因为外观设计权的所属单位是专利局，会经过实质审查，也有证书。

十一、日本知识产权布局建议

（一）灵活利用“开放封闭策略”

“开放封闭策略”是指：企业根据自身公司业务策略，将“封闭”与“开放”策略性地相结合的做法；“封闭”是指：将某些知识产权“封闭”起来不让他人使用，形成独占状态；“开放”是指：灵活运用自己公司中原本“封闭”的某些知识产权，“开放”给他人使用。“开放”的形式可以包括交叉许可、普通许可等方式，或者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给合作企业提供无偿许可来扩大市场占有率。

“封闭”策略是与其他企业形成差别化的根源，“封闭”的形式包括独占实施、独占许可或者作为商业秘密进行加密的形态。通过“封闭”策略可以阻止相似产品或仿造品的出现。

（二）多个知识产权类型的组合

这里举一下日本日清食品（日清食品株式会社）例子。日清食品的主要产品是杯面/碗面等即食品。当一款新的杯面研发完成时，日清食品对于这一款产品进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方面的全面保护。例如：

针对面饼的炸面方法（炸完形成疏密结构）申请发明专利；

针对杯体的结构（能够使面饼卡接在杯体的中部，可产生热汤的对流）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针对产品的名称申请商标；

针对产品的外包装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针对调料包、酱料、汤料等作为商业秘密来进行保护。

通过上述方式，对新产品进行全方位的保护，即使其中一两类权利被无效，通过其他知识产权仍然能够形成区别化，从而占据市场中的一部分。

（三）不同角度上判断产品和技术的保护方式（申请专利？/商业秘密？）

从是否容易发现被侵权的角度上判断。例如：对象技术为，封闭式工厂内的制造方法，或者无法通过反向工程来获得的技术时，可以考虑作为商业秘密来进行保护。如果预测到其他企业随着该当领域的技术发展方向近期内能够达到对象技术时，可以考虑申请专利，以确保更长的技术独占时间。

将一项技术作为商业秘密来进行保护时，应当为“在先使用权抗辩”（在日本叫“先使用权”）做准备。因为申请专利的人并不一定是最先发明该技术的人，假如某一企业研发一种技术后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密，而另一企业通过独自研发来获得相同的技术后可以通过申请专利来进行保护，由于商业秘密不属于现有技术，因此专利权属于申请专利权的人。这种情况下应当充分准备在先使用权抗辩才能确保自身的合法权益。当决定某一项技术作为商业秘密时，不仅要为商业秘密进行严格可靠的保密管理，还要进行在先使用的证明工作（可利用公证机构）。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日本国内优先权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后 3 年内，可以申请变更为发明；

外观设计申请后 3 年内或者在收到驳回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可以申请变更为发明;

发明专利申请后在 9.5 年以内或者收到驳回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可以请求变更为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后在 9.5 年以内或者收到驳回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可以请求变更为实用新型。

2. 日本抵触申请

在日本抵触申请必须是他人的申请,一申请人的不同专利申请之间不构成抵触。

3. 新颖性的宽限期

由申请人引起的任何形式的公开,或者未经申请人同意的公开;要在申请日前 6 个月内提出就可以,当然要提出说明。

4. 优先审查

申请公开后,特许厅长官认为有第三方以经营为目的实施申请的发明时可优先审查。此外有“早期审查制度”(审查时间 1~2.5 月)和“超早期审查制度”(2 周左右)。

5. 申请文件的主动修改时机

授权通知书发出之前或 OA1 发出之前的任何时候修改;发出 10A 后,答复期限内修改(国内申请人 60 天、国外申请人 3 个月)收到最终 OA 后,答复期限内修改(60 天、3 个月)提出再审的同时修改。

6. 外观设计的实审及保护年限

日本外观设计专利都进行实质审查,不需要进行实质审查请求,授权后保护期限为申请日起 25 年,关联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为基本设计的申请日起 25 年。

7. 关联外观设计的提出

基本设计申请后,在基本设计的公报予以公布之前(外观设计申请到授权周期平均为 6 个月~1 年),可以申请关联设计。

日本外观设计种类包括：1）关联外观设计制度、2）组物外观设计（相当于成套外观设计）、3）部分外观设计制度、4）动态外观设计制度、5）画面外观设计制度（GUI，以部分外观的形式申请）、6）秘密外观设计制度（3 年）。

要注意的是，成套外观设计的单个外观设计在日本是无法主张权利的。

十二、日本相关案例

下面介绍几个日本专利相关案例，其中涉及到复审案例、异议和无效案例。

（一）复审案例

复审 2019-9561

请求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特愿 2017-552852 “一种信道测量方法、基站及 UE”的驳回决定复审事件（平成 28 年（2016 年）10 月 13 日国际公开，WO2016/161736，于平成 30 年（2018 年）6 月 21 日在日本国内公布，特表 2018-516481）作出如下复审决定。

结论

本件复审请求不成立。

理由

1. 程序经过

本申请是以 2015 年 8 月 14 日（根据巴黎公约要求优先权，外国知识产权局 2015 年 4 月 10 日受理，中国）为国际申请日的申请，于平成 30 年（2018 年）11 月 8 日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于平成 31 年（2019 年）1 月 31 日进行修改手续，于平成 31 年（2019 年）3 月 26 日发出驳回决定，于令和元年（2019 年）7 月 18 日请求驳回决定复审。

2. 本申请发明

本申请的权利要求 1 所涉及的发明（以下，称为“本申请发明”。）特指于平成 31 年（2019 年）1 月 31 日发出的修改手续书的权利要求书的权利要求 1 所记载的事项，认定为如下。

“一种信道测量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

用户设备（UE）获取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根据所述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获取参考信号；

所述 UE 根据所述参考信号进行信道测量确定信道状态信息，向基站反馈所述信道状态信息；

其中，所述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为所述参考信号的时频资源映射的位置，所述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为第一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或者第二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K2 个所述第二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中的每一个与 K1 个第一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中的至少一个存在关联关系；K2 为所述第二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的数量，K1 为所述第一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的数量，

K1、K2 为大于等于 1 的整数；

所述第一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为 Y 端口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所述第二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为 X 端口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Y 为小于等于 8 且满足 $2n$ 的整数，X 为大于 8 的整数或小于 8 且不满足 $2n$ 的整数，所述 K2 个第二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中的至少 2 个是重叠的资源。”

3. 原审查驳回理由

于平成 31 年（2019 年）3 月 26 日发出的驳回决定的概要为：

（创造性）本申请的下述权利要求所涉及的发明对于在其申请前该发明所属技术领域中具有通常的知识的人来说，是能够容易基于在其申请前在日本国内或国外发行的下述出版物中所记载的发明或通过电信线路而可被公众所利用的发明来实现的发明，所以根据专利法第 29 条第 2 项的规定不能授予专利。

与权利要求 1 相对，

为国际公开第 2015 / 045696 号。

4. 对比例

原审查的审查意见中所引用的、在本申请的优先权日即 2015 年 4 月 2 日被国际公开的国际公开第 2015 / 045696 号（以下，称为“对比文件 1”）中，记载有以下事项。

“【0006】此外，在 3GPP 标准的 Release10 中，规定了天线端口数为 8 以下的情况下的信道状态信息（CSI：Channel State Information）测量用的参考信号（CSI-RS：Reference Signal for CSI measurement）（参照 3GPP TS 36.211 V10.7.0（2013-02）Sec 6.10.5 以及 3GPP TS 36.331 V10.0.0（2013-06）Sec 6.3.2）。图 1 示出天线端口数为 8 以下的情况下的 CSI-RS 的映射例。为了降低 CSI-RS 的开销，在频域中，在 1 个资源块（RB：Resource Block）内，每 1 个天线端口被分配了 1 个资源元素（RE：Resource Element）。此外，在时域中，以 5、10、20、40 或者 80 毫秒的发送周期来发送。CSI-RS 的发送周期通过 RRC（无线资源控制（Radio Resource Control））信令而被设定。

【0007】为了将 CSI-RS 向资源块内的资源元素的映射通知给移动台，使用图 2 所示的表格（CSI-RS 设置（CSI-RS configuration））（参照 3GPP TS 36.211 V10.7.0（2013-02）Sec 6.10.5 的表格 6.10.5.2-1）。图 2 示出在指定 CSI-RS 的资源结构时使用的表格的例。

【0008】例如，在天线端口数为 2 的情况下，存在图 1（A）所示的 20 种 CSI-RS 的映射。为了对移动台通知使用 20 种映射中的哪个，使用图 2 的表格中的 0~19 的其中一个索引（CSI 参考信号设置（CSI reference signal configuration））。”

“【0023】在本发明的实施例中，说明具有多个天线端口的基站（演进的节点 B（eNB：evolved Node B）），更具体而言，说明用于实现能够对应于被扩展的天线端口数（比 8 多的天线端口数）的 CSI-RS 的结构基站。此外，还说明与具有多个天线端口的基站进行通信的移动台（UE：User Equipment），更具体而言，还说明用于使用能够对应于被扩展的天线端口数的 CSI-RS 而实现信道质量测量的移动台。

【0024】另外，CSI-RS 是用于测量如 CQI（信道质量指示符（Channel Quality Indicator））、PMI（预编码矩阵指示符（Precoding Matrix Indicator））、RI（秩指示符（Rank Indicator））这样的信道状态信息（CSI）的参考信号。此外，天线端口是发送参考信号的天线元件的汇总。既有 1 个天线端口对应于 1 个天线元件的情况，此外，也有 1 个天线端口对应于多个天

线元件的情况。

【0025】 在设计能够对应于被扩展的天线端口数的 CSI-RS 时，在本发明的实施例中考虑以下的设计思想。

【0026】 (A) 能够对应于各种天线端口数

期望不仅能够对应于例如 16、32、64 等这样的天线端口数，还能够对应于例如 10、12、16、24、32、36、48、64、96、128 等的天线端口数。”

“【0030】 在本发明的实施例中，考虑到这样的点，通过以下的任一种手法来实现能够对应于被扩展的天线端口数的 CSI-RS 的结构。”

“【0032】 (2) 将在 3GPP 标准的 Release10 中规定的 CSI-RS 的映射进行组合的手法

例如，在天线端口数为 16 的情况下，通过在资源块内组合 2 个在 3GPP 标准的 Release10 中规定的天线端口号码 0~7 的 CSI-RS 的映射（参照图 1 (C)），从而生成被扩展的天线端口数个 CSI-RS 的映射。为了表示天线端口号码 0~7 的 CSI 的映射和天线端口号码 8~15 的 CSI 的映射，也可以使用 2 个图 2 的表格的索引（CSI 参考信号设置（CSI reference signal configuration））。基站将表示所生成的映射的信息通知给移动台。此外，基站根据所生成的映射，将 CSI-RS 复用到资源块内的资源元素。”

“【0034】 参照附图，以下详细说明各个手法。

【0035】 (1) 新规定被扩展的天线端口数个 CSI-RS 的映射的手法

图 4 表示本发明的实施例的无线通信系统的概略图。无线通信系统具有覆盖宽范围的宏基站 10、位于宏基站 10 的区域内或者其周边且具有二维配置的天线元件的 FD-MIMO 站 20、移动台 30。设为 FD-MIMO 站 20 具有比 8 多的天线元件。该比 8 多的天线元件被分类为比 8 多的天线端口。如上所述，可以是 1 个天线元件对应于 1 个天线端口，此外，也可以是多个天线元件对应于 1 个天线端口。虽然在图 4 中，宏基站 10 和 FD-MIMO 站 20 被分别配置，但宏基站 10 也可以作为具有比 8 多的天线元件的 FD-MIMO 站来构成。此外，虽然记载为 FD-MIMO 站 20 具有二维配置的天线元件，但也可以具有一维配置或者三维配置的天线元件。

【0036】 FD-MIMO 站 20 生成被扩展的天线端口数个 CSI-RS 的映射，并将 CSI-RS 的映射信息发送给移动台 30 (S1)。例如，FD-MIMO 站 20 也可以将天线端口数和表示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CSI 参考信号设置（CSI reference signal configuration））发送给移动台 30。关于该映射例，参照图 5 以下说明。此外，FD-MIMO 站 20 根据所生成的映射，将 CSI-RS 复用到资源块内的资源元素，并发送给移动台 30 (S2)。移动台 30 能够根据 CSI-RS 的映射信息，提取 CSI-RS。移动台 30 使用 CSI-RS 而测量信道质量，生成 CSI，并将 CSI 发送给 FD-MIMO 站 20 (S3)。”

“【0065】 (2) 将在 3GPP 标准的 Release10 中规定的 CSI-RS 的映射进行组合的手法

在该手法中，无线通信系统与图 4 同样地构成。但是，被扩展的天线端口数个 CSI-RS 的映射通过将图 1 所示的对预定数以下的天线端口规定的 CSI-RS 的映射进行组合而生成。

【0066】 例如，在天线端口数为 32 的情况下，通过将图 1 (C) 所示的 8 天线端口的映射组合 4 个，能够确保 32 天线端口量的 CSI-RS。在 8 天线端口的情况下，能够进行由 0~

4 的索引（CSI 参考信号设置）所示的 5 种 CSI-RS 的映射。例如，通过使用其中的 0~3，能够确保 32 天线端口量的 CSI-RS。因此，FD-MIMO 站 20 只要将表示天线端口数的 2 比特和图 2 的表格中的 0、1、2、3 的索引通知给移动台 30 即可。另外，0、1、2、3 的索引可以单独作为 4 个索引而通知，也可以以（0，3）这样的区间来通知。

【0067】 要通知的索引和天线端口的关系既可以显式地通知给移动台 30，也可以遵照预先决定的规则。例如，也可以将图 2 的表格中的 0 的索引分配到天线端口号码 0~7、1 的索引分配到天线端口号码 8~15、2 的索引分配到天线端口号码 16~23、3 的索引分配到天线端口号码 24~31 这样的信息通知给移动台 30。或者，也可以在基站 20 以及移动台 30 中预先设定按照 0、1、2、3 这样的索引的顺序来对天线端口号码 0~7、8~15、16~23、24~31 分配的规则。

【0068】 例如，在天线端口数为 10 的情况下，通过将图 1（A）所示的 2 天线端口的映射和图 1（C）所示的 8 天线端口的映射进行组合，能够确保 10 天线端口量的 CSI-RS。在 2 天线端口的情况下，能够进行由 0~19 的索引所示的 20 种 CSI-RS 的映射，在 8 天线端口的情况下，能够进行由 0~5 的索引所示的 5 种 CSI-RS 的映射。例如，通过将其中的 2 天线端口用的索引 0 和 8 天线端口用的索引 1 进行组合，能够确保 10 天线端口量的 CSI-RS。因此，基站 20 只要将表示 2 的天线端口数的 2 比特、图 2 的表格中的 0 的索引、表示 8 的天线端口数的 2 比特、图 2 的表格中的 1 的索引通知给移动台即可。

【0069】 这样，通过将图 1 所示的 1、2、4、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进行组合，能够对应于各种天线端口数。

【0070】 另外，1、2、4、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组合也可以与 CSI 计算时的 CSI 过程（CSI Process）一同通知给移动台。CSI 过程是表示在 3GPP 标准的 Release11 中规定的移动台进行的 CSI 反馈的细节的信息。如图 8 所示，CSI 过程由用于 CSI 计算的信号功率测量用资源（CSI-RS resource）和干扰信号测量用资源（CSI-IM（CSI-interference management）resource）的组合所规定。信号功率发送用资源是表示用于测量本小区内的信号功率的资源结构的索引，干扰信号测量用资源是表示不存在本小区内的信号而用于测量其他小区内的信号功率的资源结构的索引。在 Release11 中，能够按每个 CSI 过程指定 1 个信号功率测量用资源和 1 个干扰信号测量用资源。也可以通过按每个 CSI 过程指定多个信号功率测量用资源（例如，#1、#2）和多个干扰信号测量用资源（例如，#1、#2），从而被扩展的天线端口数个 CSI-RS 的映射通知给移动台。

【0071】 基站 20 以及移动台 30 除了以下的点之外与图 6 以及图 7 同样地构成。

【0072】 CSI-RS 映射信息存储单元 203 存储如图 1（A）~（C）所示的映射信息。

【0073】 CSI-RS 映射信息通知单元 205 将表示 CSI-RS 的映射的信息通知给移动台。例如，在对 32 天线端口将由 0~3 的索引所示的 4 种 CSI-RS 的映射进行组合的情况下，CSI-RS 映射信息通知单元 205 也可以通知表示 32 的天线端口数的信息和 0~3 的索引。例如，在对 10 天线端口将由 2 天线端口用的 0 的索引所示的 CSI 的映射和 8 天线端口用的 1 的索引所示的 CSI 的映射进行组合的情况下，CSI-RS 映射信息通知单元 205 也可以通知表示 2、8 的天线端口数的信息和 0、1 的索引。此外，映射信息也可以与 CSI 过程一同通知。”

【图 1】



【图 4】



根据【0006】和图1,“CSI-RS的映射”是确定CSI-RS的子载波和码元的位置的图。

根据【0006】~【0008】和图2,在天线端口数为1或2的情况下,具有索引0~19的20种映射,在天线端口数为4的情况下,具有索引0~9的10种映射,在天线端口数为8的情况下,具有索引0~4的5种映射。

应予说明,可以看出,【0068】中的“由0~5的索引所示的5种CSI-RS的映射”为“由0~4的索引所示的5种CSI-RS的映射。”的误记。

因此,对比文件1(以下,称为“对比发明”。)中记载如下:

“在用于实现能够应对被扩展为比8多的天线端口数的CSI-RS的结构的基站中,

CSI-RS是用于测量信道状态信息(CSI:Channel State Information)的参考信号(Reference Signal),

在频域中,在1个资源块内,每1个天线端口被分配一个资源元素,

CSI-RS的映射是确定CSI-RS的子载波和码元的位置的图,

在天线端口数为1或2的情况下,有索引0~19的20种映射,在天线端口数为4的情况下,有索引0~9的10种映射,在天线端口数为8的情况下,有索引0~4的5种映射,

宏基站10作为具有比8多的天线元件的FD-MIMO站来构成,

生成被扩展的天线端口数个CSI-RS的映射,并将CSI-RS的映射信息发送给移动台30,

移动台30能够根据CSI-RS的映射信息,提取CSI-RS,移动台30使用CSI-RS来测量信道质量,生成CSI,并将CSI发送给FD-MIMO站,

将在3GPP标准的Release10中规定的CSI-RS的映射进行组合的手法,

通过将对预定数以下的天线端口规定的CSI-RS的映射进行组合而生成,

在天线端口数为32的情况下,通过将8天线端口的映射组合4个来确保32天线端口量的CSI-RS,

在8天线端口的情况下,能够进行由0~4的索引所示的5种CSI-RS的映射,其中,例如,通过使用0~3来确保32天线端口量的CSI-RS,

可以将0的索引分配到天线端口号码0~7、1的索引分配到天线端口号码8~15、2的索引分配到天线端口号码16~23、3的索引分配到天线端口号码24~31这样的信息通知给移动台30,

在天线端口数为10的情况下,通过将2天线端口的映射和8天线端口的映射进行组合来确保10天线端口量的CSI-RS,

在2天线端口的情况下,能够进行由0~19的索引所示的20种CSI-RS的映射,在8天线端口的情况下,能够进行由0~5的索引所示的5种CSI-RS的映射,其中,例如,通过将2天线端口用的索引0和8天线端口用的索引1进行组合来确保10天线端口量的CSI-RS,

将表示2的天线端口数的2比特、0的索引、表示8的天线端口数的2比特、和1的索引通知给移动台,

通过将1、2、4、8天线端口用的CSI-RS的映射进行组合,能够对应于各种天线端口

数。”

5. 本申请发明与对比发明的比较

(1) 对比发明的“移动台 30”相当于本申请发明的“用户设备 UE,

对比发明的“宏基站 10”、“FD-MIMO 站”相当于本申请发明的“基站”。

(2) 本申请说明书的【0555】中记载:“用于信道状态信息测量的参考信号被称为 CSI-RS (Channel State Information Reference Signal, 信道状态信息参考信号)。”，对比发明的“CSI-RS”是用于测量信道状态信息(CSI: Channel State Information)的参考信号(Reference Signal)，所以对比发明的“CSI-RS”包括于本申请发明的“参考信号”。

另外，对比发明的“CSI-RS 的映射”是确定 CSI-RS 的子载波和码元的位置的图，因为子载波和码元分别为频率资源和时间资源，所以示出“时频资源”映射的位置。

因此，对比发明的“CSI-RS 的映射”包含于本申请发明的“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是“参考信号的时频资源映射的位置”。

(3) 对比发明生成被扩展的天线端口数个 CSI-RS 的映射，并将 CSI-RS 的映射信息发送给移动台 30，移动台 30 根据 CSI-RS 的映射信息，提取 CSI-RS，移动台 30 使用 CSI-RS 而测量信道质量，生成 CSI，并将 CSI 发送给 FD-MIMO 站 20。

也就是说，“移动台 30”接收 CSI-RS 的映射信息，根据 CSI-RS 的映射信息获取 CSI-RS，使用 CSI-RS 测量信道质量，生成 CSI，并将 CSI 作为反馈发送给基站 20。

如此，如上述(1)、(2)所记载那样，对比发明的“移动台 30”相当于本申请发明的“用户设备 UE”，对比发明的“CSI-RS”包含于本申请发明的“参考信号”，因此可以认为对比发明通过用户设备“接收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根据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来获取参考信号”，通过用户设备“使用参考信号测量信道，生成 CSI，并将 CSI 反馈给基站”。

另外，因为对比发明是根据接收到的 CSI-RS 的映射测量信道，将生成的 CSI 反馈给基站的“手法”，所以可以认为整体上是“信道测量方法”。

(4) 在对比发明中

在天线端口数为 1 或 2 的情况下，有索引 0~19 的 20 种 CSI-RS 的映射；

在天线端口数为 4 的情况下，有索引 0~9 的 10 种 CSI-RS 的映射；

在天线端口数为 8 的情况下，有索引 0~4 的 5 种 CSI-RS 的映射，

表示天线端口数的 1, 2, 4, 8 是小于等于 8 以下且满足 $2n$ 的整数。

也就是说，可以认为在天线端口数为“1 或 2 天线端口”、“4 天线端口”、“8 天线端口”的情况下，分别具有“20 个(种)”、“10 个(种)”、“5 个(种)”CSI-RS 的映射。

如此，因为对比发明的“5 种 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10 种 4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20 种 1 或 2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整体为 35 个“CSI-RS 的映射”，所以是本申请发明的“K1 个第一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同时又因为表示天线端口数的“8”、“4”、“1 或 2”包含于“Y 为小于等于 8 且满足 $2n$ 的整数”，所以也是“Y 端口的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

另一方面，

在 10 端口的 CSI-RS 中,如果是“将 2 天线端口用的索引 0 和 8 天线端口用的索引 1 组合”的情况,则因为使用“2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 0”和“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 1”制成,因此“2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 0”和“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 1”存在关联关系,

在 32 端口的 CSI-RS 中,如果是使用“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 0~3”的情况,则因为使用“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 0”、“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 1”、“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 2”、“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 3”制成,

因此,“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 0”、“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 1”、“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 2”、“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 3”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也就是说,因为 32 端口和 10 端口的 CSI-RS 的映射分别用“将 2,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组合”制成,所以与“1, 2, 4, 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至少一个”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表示天线端口数的“10”和“32”中的任一个均为大于 8 的整数。

如此,对比发明的“10 端口、32 端口的 CSI-RS 的映射”是本申请发明的“第二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同时表示天线端口数的“10”和“32”中的任一个均为大于 8 的整数,且包含于“X 为大于 8 的整数或小于 8 且不满足 $2n$ 的整数”,所以也是“X 端口的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

因此,可以认为“第二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与 K1 个所述第一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中的至少一个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与如下内容一致:

“一种信道测量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

用户设备(UE)获取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根据所述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获取参考信号;以及

所述 UE 根据所述参考信号进行信道测量确定信道状态信息,向基站反馈所述信道状态信息;

所述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为所述参考信号的时频资源映射的位置,所述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为第一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或者第二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所述第二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与 K1 个第一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中的至少一个存在关联关系;K1 为所述第一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的数量,K1、K2 为大于等于 1 的整数,

所述第一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为 Y 端口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所述第二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为 X 端口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Y 为小于等于 8 且满足 $2n$ 的整数,X 为大于 8 的整数或小于 8 且不满足 $2n$ 的整数。”

在以下方面不同:

相对于本申请发明关于第二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

(A) 对于作为大于等于 1 的整数的 K2,

(B) K2 个第二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中的每一个与 K1 个第一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中的

至少一个存在关联关系，

(C) K2 个第二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中的至少 2 个有重叠的资源，

对比发明关于第二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

虽然第二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示出“1 个”，并与 K1 个第一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中的至少一个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并未记载是否：

(a) 对于作为大于等于 1 的整数的 K2，

(b) “K2 个第二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中的每一个”与 K1 个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中的至少一个存在关联关系，

(c) K2 个第二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中的至少 2 个有重叠的资源。

6. 本审的判断

关于区别点：

(a) 在对比发明中，在 32 天线端口的情况下，从 0~4 的 5 种 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组合 4 个”，“组合 4 个”除“0, 1, 2, 3”的索引以外，还存在“0, 1, 2, 4”、“0, 1, 3, 4”、“0, 2, 3, 4”、“1, 2, 3, 4”共计五种（5 个）的“组合 4 个”，如平成 30 年（2018 年）11 月 8 日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中的对比文件 2 的【0095】中所记载的“As a method of selecting M 8-port CSI-RS transmission patterns from among five 8-port CSI-RS transmission patterns, 5CM may be used.”，此为数学常识。

这里，只要参考图 1 和图 2 示出的各个时频资源，即显而易见：

2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0, 5, 10, 11”和 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0”，

2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1, 6, 12, 13”和 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1”，

2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2, 7, 14, 15”和 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2”，

2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3, 8, 16, 17”和 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3”，

2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4, 9, 18, 19”和 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4”，

所分配的资源元素重叠。

对比发明记载了“在频域中，在 1 个资源块内，每 1 个天线端口被分配了 1 个资源元素”，也就是说，因为针对各天线端口来分配各个资源元素，所以在 10 天线端口的情况下，在将 0~19 的索引所示的 20 种 2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中的任一者和 0~4 的索引所示的 5 种 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中的任一者组合时，无法采用上述重叠的组合。

也就是说，在对比发明中，在 10 天线端口的情况下，因为可以针对 20 种 2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中的每一个来选择 4 种 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所以存在全部 80 种（80 个）“2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和 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组合”为数学常识。

根据上述内容显而易见，32 天线端口和 10 天线端口均存在多个 CSI-RS 的映射，关于将“1, 2, 4, 8 天线端口的 CSI-RS 的映射”组合而制成的 32 或 10 以外的 M 天线端口的 CSI-RS 的映射来说也同样显而易见存在多个 CSI-RS 的映射。

这里，因为“1, 2, 4, 8”为 2^n 是数学常识，所有 1 以上的整数都可以用作为二进制而所知的 2^n 的组合来表示也是数学常识，所以在对比发明中，“通过将 1、2、4、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进行组合，能够对应于各种天线端口数”所记载的“各种天线端口数”是指不限于 32 和/或 10 的“大于 8 的整数或小于 8 且不满足 2^n 的整数”。

也就是说，如果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则容易想到对于大于 8 的整数或小于 8 且不满足 2^n 的整数，也可理解为存在 K_2 个 ($K_2 > 1$) CSI-RS 的映射。

应予说明，关于第二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的 X 端口的“X 是大于 8 的整数或小于 8 且不满足 2^n 的整数”，虽然由于 10、32，即“X 是大于 8 的整数”也记载于对比发明中而不是区别点，但“小于 8 且不满足 2^n 的整数”也如上所述是容易想到的。

(b) 并且，因为将“1, 2, 4, 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进行组合无论关于哪种组合来说，都是使用组合的对象的“1 或 2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4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中的任一个制成，所以可以认为 (a) 所记载的“将 1, 2, 4, 8 天线端口的 CSI-RS 的映射组合而制成的各个天线端口数的 CSI-RS 的映射”与“1, 2, 4, 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这样，如 (a) 所记载的那样，“各种端口数用的 CSI-RS 的映射”为“ K_2 个第二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如 5. (4) 所记载的那样，“1, 2, 4, 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为“ K_1 个第一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所以可以认为“ K_2 个第二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的每一个”与“ K_1 个第一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存在关联关系。

(c) 另外，在将“1, 2, 4, 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组合时，

例如，32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 0”在 (a) 中记载的 5 种“组合 4 个”中的“0, 1, 2, 3”、“0, 1, 2, 4”、“0, 1, 3, 4”、“0, 2, 3, 4”这 4 种“组合 4 个”中使用，

如 10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2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 0”在 (a) 中记载的 80 种的组合中的“2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 0 和 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的索引 1”、“2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索引 0 和 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索引 2”、“2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索引 0 和 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索引 3”、“2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索引 0 和 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索引 4”这 4 种组合中使用那样，

因为“第一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的特定的映射图”是在制成“多个第二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之时使用，

所以显而易见“10, 32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中的至少两个具有相同的索引，也就是说有重叠的资源，关于其他的组合，也由于预定的索引用于多个组合，所以可以认为“ K_2 个第二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中的至少 2 个有重叠的资源”。

因此，区别点是基于对比发明和数学常识容易想到的。

7. 请求人的主张

请求人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的意见陈述书和复审请求书中主张：

“在对比文件 1 的图 2 中，各 8 端口的映射图通过多个 2 端口而得，更为重要的是，不

同的 8 端口的映射图的资源完全不重叠。同样的原理当然能保持”。

虽然在对比发明中确实 5 个（种）“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不重叠，但是 8 天线端口用的 CSI-RS 的映射为“第一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另一方面在本申请发明中，有至少 2 个重叠的资源的是“第二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而非“第一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

而且，如本申请说明书的【0670】-【0672】和图 5 所述，在本申请实施例中，5 个 8 端口的参考信号资源映射图不重叠，因此即使参考本申请发明的实施例也与对比发明没有差异，请求人的主张不被采纳。

8. 结论

如上说述，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本申请发明是基于对比发明和数学常识容易想到的发明，因此，根据专利法第 29 条第 2 款的规定，不能授予专利权。

因此，如结论所述作出复审决定。

（二）无效案例

审判决定

无效 2019-800012

请求人 株式会社 丸善

被请求人 株式会社 Jimway

对于上述当事人之间的日本专利第 6188984 号发明“抗病毒性卫生口罩”的专利无效审判案，审判决定如下。

结论

驳回本案无效审判的请求。

审判费用由请求人承担。

事由

本案发明和本案专利说明书的记载事项

本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5 的发明为记载于本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书的权利要求 1~5 的如下的发明。

以下，将本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的发明称为“本案发明 1”，将本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5 的发明统称为“本案发明”。

【权利要求 1】

一种抗病毒性卫生口罩，其特征在于，

由施加了抗病毒剂的针织布料和未施加抗病毒剂的针织布料的双层以上的布料构成，

以覆盖鼻部、下颚部、左右的两耳廓部的形态，在表面侧重叠施加了所述抗病毒剂的针织布料，并在与所述鼻部和所述下颚部接触的内侧重叠未施加所述抗病毒剂的针织布料而形成口罩主体，

在该口罩主体，

沿着连结鼻顶部、左耳廓部的外侧、下颚部、右耳廓部的外侧的周缘利用针织布料形成成形有一定厚度的边缘的框体，

在中央部形成覆盖所述鼻部的鼻下以及唇部而成形出空间的非伸缩性的接合部。

【权利要求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抗病毒性卫生口罩，其特征在于，

所述针织布料设为聚酯纤维，并附着有作为粘合剂而具备粘性的丙烯酸树脂。

【权利要求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抗病毒性卫生口罩，其特征在于，

将带体的针织布料粘合剂加工于形成所述边缘的所述框体。

【权利要求 4】

根据权利要求 1 至 3 中任一项所述的抗病毒性卫生口罩，其特征在于，

在所述口罩主体，在所述左右的两耳廓部的内侧形成所述框体。

【权利要求 5】

根据权利要求 1 至 4 中任一项所述的抗病毒性卫生口罩，其特征在于，

所述接合部是将裁断成向外鼓起的扇形的两个针织布料对齐，将该对齐部平缝，并利用明线缝将左右打开的端部非伸缩性地缝合为压缝儿两根针迹。

第 3 当事人主张的要点和证据

1 请求人主张的要点和证据

(1) 请求人请求判决将“日本专利第 6188984 号的权利要求书的权利要求 1-5 所记载的发明专利无效。审判费用由被请求人承担”(请求书的“6”)。

(2) 请求人主张的无效理由如下(请求书的“7 的(3)”)。

[无效理由]

作为本案专利的专利权人的被请求人为未从发明人继承获得专利的权利的人，而本案专利是针对未继承获得所述专利的权利的人进行的专利申请而授权的专利，符合该法第 123 条第 1 款第 6 项，应当无效。

(3) 请求人提交的证据如下。

甲 1: 日本专利第 6188984 号公报

甲 2: 网页印刷品(公司介绍 清爽保险计划(株))

甲 3：关于经营革新计划的批准申请书，平成 27 年 8 月 31 日

甲 4：电子邮件（主题：Re：海外销售的口罩）印刷品

甲 5：电子邮件（主题：联系）印刷品

甲 6：电子邮件（主题：Re：口罩样品）印刷品

甲 7：电子邮件（主题：Fw：关于斑贴试验最终报告书草案）印刷品

甲 8：最终报告书草案 K-125-100 后加工袜子的皮肤斑贴试验，制作日 2015 年 9 月，株式会社生活科学研究所

甲 9：电子邮件（主题：Fw：关于斑贴试验最终报告书草案）印刷品

甲 10：传真印刷品

甲 11：诉状（请求停止侵犯专利权等案件），平成 29 年 12 月 22 日

甲 12：原告第一准备文件（平成 29 年（通常的第一审诉讼案件）第 43269 号 请求停止侵犯专利权等案件）

甲 13：认证书（抗病毒加工），发行日：平成 28 年 2 月 2 日，一般社团法人纤维评价技术协会

甲 14：SEK 标志纤维制品认证基准 修订日：平成 29 年 4 月 1 日，一般社团法人纤维评价技术协会

甲 15：网页印刷品（各种试验数据[Facewear<面罩>）

甲 16：日本特开 2017-133137 号公报

甲 17：陈述书，令和元年 10 月 21 日，寺内德树

甲 18：判决（知识产权高等法院 平成 27 年（诉讼案件）第 10230 号 请求取消审判决定案件）

甲 1~16 为添附于请求书提交的材料，甲 17 和 18 为添附于请求人陈述要领书提交的材料。

关于甲 1~18 的成立，当事人之间无争议（第 1 次口头审理和证据调查调查书的“被请求人”一栏的“2”）。

2、被请求人主张的要点和证据

（1）被请求人请求判决“本案审判请求不成立，审判费用由请求人承担”，并主张无效理由不存在（答辩书的“第 6”）。

（2）被请求人主张请求人不具有获得专利的权利，不能说具有请求人资格，因此本案无效审判请求应以审判决定予以驳回（被请求人陈述要领书（2）的第 6）。

（3）被请求人提交的证据如下。

乙 1：判决（东京地方法院 平成 29 年（通常的第一审诉讼案件）第 43269 号 请求停止侵犯专利权等案件）

乙 2 之 1: 被告人等准备文件 (2) (平成 29 年 (通常的第一审诉讼案件) 第 43269 号 请求停止侵犯专利权等案件)

乙 2 之 2: 被告人等证据说明书 (2) (平成 29 年 (通常的第一审诉讼案件) 第 43269 号 请求停止侵犯专利权等案件)

乙 3: 被告人等准备文件 (1) (平成 29 年 (通常的第一审诉讼案件) 第 43269 号 请求停止侵犯专利权等案件)

乙 4: 历史事项全部证明书 (被请求人), 平成 29 年 11 月 1 日, 宇都宫地方法务局足利分局登记官五月女进

乙 5: 日本特愿 2015-214479 号申请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附图

乙 6: 电子邮件 (主题: Re: 传单, 包装方案) 印刷品

乙 7: 下野新闻 “通过针织制造抗菌性口罩”, 2016 年 3 月 25 日

乙 8: 栃木南部读卖新闻 “纤维之城从足利出发! 抗病毒针织口罩诞生“面罩””, 2017 年

乙 9: 读卖新闻 “足利发售高性能口罩受欢迎”, 2017 年 1 月 30 日

乙 10: “栃木电视台”的以“流感流行, 预防对策是”为题的节目的静止画面, URL: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XcW_awGrR0&feature=youtu.be

乙 11: 以“确认事项”为题的文件, 平成 28 年 6 月 28 日

乙 12: 足利商工会议所会报“友爱”第 765 号, 平成 29 年 1 月 1 日

乙 13: 足利商工会议所会报“友爱”第 769 号, 平成 29 年 4 月 20 日

乙 14: 下野新闻“抗病毒纤维产品化 丸善、取得 SEK 认证”, 2017 年 3 月 23 日

乙 15: 电子邮件 (主题: FW: 使用等价报酬事宜) 印刷品

乙 16: 历史事项全部证明书 (株式会社全球调查研究所日本), 平成 26 年 10 月 3 日, 宇都宫地方法务局足利分局登记官和田孝雄

乙 17 之 1: 以“Rajeunir 系列着眼于肌肤本来的免疫力”为题的文件, 株式会社全球调查研究所日本

乙 17 之 2: 请求书, 平成 17 年 8 月 29 日, 跨界项目 松井和义,

乙 17 之 3: 请求书, 平成 17 年 9 月 5 日, 跨界项目 松井和义,

乙 18: 分析试验成绩书, 平成 16 年 6 月 15 日, 财团法人日本食品分析中心

乙 19: 试验报告书, 平成 16 年 6 月 25 日, 财团法人日本食品分析中心

乙 20: 试验报告书, 平成 17 年 12 月 20 日, 株式会社 Nikoderm Research

乙 21: 关于光毒性试验的报告书翻译, 2006 年 1 月 31 日, ARGONC.

乙 22: 关于连续皮肤刺激性试验的报告书翻译, 2006 年 1 月 31 日, ARGONC.

乙 23: 关于原发皮肤刺激性试验的报告书翻译, 2006 年 1 月 31 日, ARGOInc.

乙 24: 关于皮肤致敏性试验的报告书翻译, 2006 年 1 月 31 日, ARGOInc.

乙 25: 关于兔眼刺激性试验的报告书翻译, 2006 年 1 月 31 日, ARGOInc.

乙 26: 关于光敏性试验的报告书翻译, 2006 年 1 月 31 日, ARGOInc.

乙 27: 关于经口毒性试验的报告书翻译, 2006 年 1 月 31 日, ARGOInc.

乙 28: 产品安全数据表, 2006/02/25, 株式会社全球调查研究所日本

乙 29: 陈述书, 令和 1 年 10 月 29 日, 专利代理师平山俊夫

乙 30: 外观设计注册第 1558559 号公报

乙 31: “栃木电视台”的以“流感流行, 预防对策是”为题的节目的静止画面, URL: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XcW_awGrR0&feature=youtu.be

乙 32: 电子邮件(主题: 口罩单价事宜)印刷品

乙 33: 判决(知识产权高等法院 平成 21 年(诉讼案件)第 10379 号 请求取消审判决定案件)

乙 34: 收据, 平成 27 年 10 月 13 日, 平山专利事务所

乙 35: 收据, 平成 27 年 10 月 29 日, 平山专利事务所

乙 1-28 为添附于答辩书提交的材料, 乙 29-33 为添附于请求人陈述要领书提交的材料, 乙 34 和 35 为添附于令和元年 11 月 14 日的呈报书提交的材料。

关于乙 1~35 的成立, 当事人之间无争议(第 1 次口头审理和证据调查调查书的“请求人”栏的“2”)。

第 4 关于提案前的主张(请求人资格)

作为提案前的主张, 被请求人主张请求人缺乏请求人资格, 因此, 首先就请求人资格进行讨论。

1 当事人的主张

(1) 被请求人的主张

被请求人就请求人资格进行以下主张。

“请求人代表人善林先生并未创作本案发明的技术特征部分, 也不是本案发明的发明人, 因此, 显然作为请求人的株式会社丸善不具有获得本案发明专利的权利。

如此, 在以本案专利符合法 123 条第 1 款第 6 项为无效理由而请求的本案审判中, 请求人不能说具有请求人资格, 本案审判的请求是欠缺法 123 条第 2 款的要件的不合法的请求。

因此, 本案审判的请求不合法, 不能进行其修改, 因此, 根据法 135 条的规定, 应以审判决定予以驳回。”(被请求人陈述要领书(2)中的“第 6”)

(2) 请求人的主张

请求人关于请求人具有获得本案发明专利的权利，大致进行了以下 A.~E.的主张。

应予说明，本审判合议组敦促请求人进一步证明请求人具有获得本案发明专利的权利（令和元年 11 月 12 日的应对记录中所附的口头审理当日进行记录的“3.”和令和 2 年 1 月 20 日的审理事项通知的“第 1”），但请求人未提交第 2 次口头审理的陈述要领书，并陈述不进行后续的文件提交（第 2 次口头审理和证据调查调查书的“审判长”栏的“1”）。

A.请求人代表善林先生与株式会社 CSL（蜷川博生先生）和原田株式会社一起，最迟于平成 27 年 7 月进行抗病毒剂（药剂 K-125）的研究开发、以及使用该抗病毒剂的纤维制品的开发（甲 3~9），在该纤维制品之中，也包含本案发明的“抗病毒性卫生口罩”（甲 4）（请求书的“7（4）图 3（a）~（j）”）。

B.关于与抗病毒剂（K-125）及使用其的纤维制品有关的发明，请求人以与株式会社 CSL 和原田株式会社共同申请的方式进行了专利申请（甲 16），其初稿原案已经于平成 27 年 8 月 31 日完成，请求人代表善林先生打印了该初稿原案，并在本案专利的申请日之前交给株式会社德光的寺内社长，怀疑被请求人代表长竹先生介由寺内社长取得了该初稿原案的内容，并将其反映为本案专利的内容（请求书的“7（4）图 4（b）”）。

C.与作为本案专利的发明人的长竹先生一起被列出名字的寺内先生是株式会社德光的代表，是被请求人的公司创办时的董事，但现在辞职了。从该寺内先生得到如下证言：“在通过进行口罩的缝制来参与抗病毒性卫生口罩的制造这一意义上，即使自己有可能成为发明人之一，也完全没有将获得专利的权利转让给被请求人的记忆。而且，口罩的缝制不是在被请求人的立场上进行的，而是在株式会社德光的立场上进行的。”（甲 17）（请求书的“7（4）图 4（h）”）。

C.寺内先生自述：本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所记载的构成中的除抗病毒的事项以外的构成，即，“由双层以上的布料构成，以覆盖鼻部、下颚部、左右的两耳廓部的形态，在表面侧和内侧重叠针织布料而形成口罩主体，在该口罩主体，沿着连结鼻顶部、左耳廓部的外侧、下颚部、右耳廓部的外侧的周缘利用针织布料形成成形有一定厚度的边缘的框体，在中央部形成覆盖所述鼻部的鼻下以及唇部而成形出空间的非伸缩性的接合部”的构成全部是作为过去参与大量的口罩制造的株式会社德光的技术诀窍，只不过被请求人代表长竹先生将株式会社德光开发、制造的构成方式直接记载为权利要求，绝不是像被请求人代表长竹先生那样从未参与过口罩制造的人能够独自想到的构成方式（请求书的“7（4）图 4（j）”）。

2 甲 3~甲 9、甲 16、甲 17 的记载事项

在上述 1（2）所示的请求人的主张所提及的甲 3~甲 9、甲 16、甲 17 的主要记载事项如下。

（1）甲 3 记载事项

A.“申请人：株式会社丸善”“实施体制 通过与丸家纺株式会社・原田株式会社・株式会社 CSL 共同开发而开发出兼具抗病毒和除臭的布料，利用该布料实施纤维制品开发。……”，“经营革新计划的主题：抗病毒性、除臭性布料、基于超防水抗菌加工布料的纤维制品的开发”，“通过基于兼具抗病毒性和除臭性的布料的纤维制品的开发和基于超防水抗菌加工布料的纤维制品的开发而向护理、医疗业界提供高附加值产品是本公司的经营革新。”（2 页（附表 1））

B. “使用本次开发的布料，而进行使用了兼具抗病毒和除臭性的布料的高附加价值的寝具、床上用品类的制造、销售。

在该兼具抗病毒性和除臭性的布料的开发时，开发了药剂的蜷川先生提出了……，3家公司共同申请该药剂的专利申请的建议。然后，就成为原田株式会社的原田社长，株式会社CSL的蜷川先生和株式会社丸善善林这三家公司共同申请。此外，该蜷川先生制出的名为“ウイルス テッド”的药剂本身也申请了专利。因此，该药剂的关联商品今后也将由本公司申请实用新型专利。”（8页下起5行～9页4行）

（2）甲4记载事项

A. “发件人：（株）丸善 善林隆充” ……

主题：Re: 海外销售的口罩

寺内社长先生

下述事宜

针织口罩的许可已经出来了，所以必须要进行商品开发。

探讨加工薄的针织布料的方法。……”（1/5页）

B. “来自：吉井 稔。

……

善林先生

针织的口罩，是可以的。……”（1/5页）

C. “2015/07/13 18: 41, （株）丸善 善林隆充……的信息：

吉井先生

……

虽然很突然，但本公司客户提起想要用该ウィルスデッド加工针织布料面向海外（中国）制作口罩的事情。

如果口罩不是无纺布而是针织布料。

因为根据情况而为针织布料，所以如果能够在剪裁后利用喷雾器使药剂和粘合剂附着，并通过后加工来缝制口罩，则考虑要将其出口。

能够销售吧？”（1/5页～2/5页）

（3）甲5记载事项

发件人：“（株）丸善 善林隆充” ……

蜷川先生

……

补充

与本公司也有交易的公司，是销售围巾的公司……名字叫株式会社德光。

……

其实在海外，该公司以前认识的中国公司在中国国内做网络销售，因此由于正在进行口罩的销售，所以他说如果能在日本制造出口的话，我想买。

……

本公司想经营的商品

床上用品 羽绒被/薄被/褥垫/枕头等

被套相关 被套/床单/枕套等

布料的加工方 预定 Shikibo

口罩 对针织系布料进行ヴィスデッド加工

国内作业”（1/2 页）

（4）甲 6 记载事项

“来自：（株）丸善 善林隆充

……

藤原先生

一直承蒙关照。

今日口罩的样品发货了。

布料用 SEK 红色标志的布料进行缝制。

此布料为本公司的独创布料，且是本公司库存的布料，所以没有布料风险。

……

本公司也为了利用之前说的ヴィスデッド的针织布料制作口罩，在昨天将数据发出了。”
（1/2 页）

（5）甲 7 记载事项

发件人：“原田（株） 瓦谷” ……

（株）CSL 蜷川先生 （株）丸善 善林社长先生

一直以来承蒙关照。

这是 k-125-100 的斑贴试验检查报告书。

请您确认。”（1/4 页）

（6）甲 8 记载事项

“标题：k-125-100 后加工袜子的皮肤斑贴试验

摘要：对于 k-125-100 后加工袜子，实施针对人体皮肤的 48 小时的封闭粘贴而得的结果为 20 名受试者全部未确认到皮肤反应，因此被分类为“安全品”。”（2 页）

（7）甲 9 记载事项

发件人：“（株）丸善 善林隆充”

斑贴试验已合格。”（1/1 页）

（8）甲 16 记载事项

A. “（71）【申请人】

【识别编号】511190018

【姓名或名称】株式会社 CSL

【住所或居所】爱知县名古屋名东区明丘 113 サン季世 401

（71）【申请人】

【识别编号】504446180

【姓名或名称】原田株式会社

【住所或居所】奈良县樱井市大字大福 934-1

（71）【申请人】

【识别编号】594025069

【姓名或名称】株式会社丸善

【住所或居所】栃木县宇都宫市问屋街 3413-51

（74）

（72）【发明人】

【姓名】蜷川博生”

B. “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 1】

一种纤维用抗菌抗病毒性组合物，其特征在于，含有氨基酸银、氨基酸锌和铜离子。

【权利要求 2】

根据权利要求 1 的纤维用抗菌抗病毒性组合物，其特征在于，氨基酸银和氨基酸锌的氨基酸为 L-吡咯烷酮羧酸。

【权利要求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的纤维用抗菌抗病毒性组合物，其特征在于，铜离子由吡咯烷酮羧酸铜产生。

【权利要求 4】

根据权利要求 1 至 3 中任一项的纤维用抗菌抗病毒性组合物，其特征在于，所述纤维用抗菌抗病毒性组合物还含有硫酸。

【权利要求 5】

根据权利要求 1 至 4 中任一项的纤维用抗菌抗病毒性组合物，其特征在于，所述纤维用抗菌抗病毒性组合物还含有 N-长链酰基氨基酸钾。

【权利要求 6】

根据权利要求 1 至 5 中任一项的纤维用抗菌抗病毒性组合物，其特征在于，所述纤维用抗菌抗病毒性组合物还含有谷氨酸。

【权利要求 7】

根据权利要求 1 至 6 中任一项的纤维用抗菌抗病毒性组合物，其特征在于，所述纤维用抗菌抗病毒性组合物还含有柠檬酸。

【权利要求 8】

一种纤维制品，其特征在于，在纤维涂布或含浸有权利要求 1 至 7 中任一项的纤维用抗菌抗病毒性组合物。

C.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一种纤维用抗菌抗病毒性组合物和纤维制品。

【背景技术】

【0002】

以往以来，已知含有微粒状的银和/或锌等金属的抗菌抗病毒性组合物（例如专利文献 1~6 等）。

【0003】

此外，例如还提出了具有抗菌抗病毒性的纤维制品（专利文献 7、8）。”

D. “【技术问题】

【0005】

然而，例如，在将专利文献 1~6 的抗菌抗病毒性组合物涂布于纤维等的情况下，抗菌抗病毒性成分容易从纤维脱落，难以长期维持抗菌抗病毒性。此外，在抗菌抗病毒性组合物中含有银等金属的情况下，有可能产生变色。

【0006】

此外，在专利文献 7、8 的纤维制品的情况下，也存在抗菌抗病毒性成分容易从纤维脱落，并且，抗菌抗病毒性效果也逐渐降低的问题。进一步地，在专利文献 7、8 的纤维制品的情况下，由于使用染料和/或颜料的染色、柔软化、加工溶剂的使用等，也有可能阻碍抗菌抗病毒性效果，因此，也存在能够使用的材料受到较大限制的问题。

【0007】

本发明是鉴于以上情况而完成的,其目的在于提供一种能够抑制抗菌抗病毒性成分从纤维脱落和/或变色,并长期维持优异的抗菌抗病毒效果,且能够使用的材料的限制少的纤维用抗菌抗病毒性组合物、以及涂布或含浸有该纤维用抗菌抗病毒性组合物的纤维制品。

E. “【0029】

本发明的纤维制品在纤维涂布或含浸有如上所述的抗菌抗病毒性组合物。

【0030】

纤维制品的至少一部分包含涂布或含浸有抗菌抗病毒性组合物的纤维,并能够以成形为线、织物、蜘蛛网状网、无纺布、纸、渔网状网等的材料为材料。具体而言,例如,作为纤维制品,例如,能够例示出服装类(包括帽子、手套、手帕)、寝具(包括被褥、枕头)、窗帘、壁纸、地毯、地垫、床单、过滤器、口罩、雨刷、毛巾、防护服、防护网等,并能够用于日常生活,使飞散浮动于生活空间的细菌、病毒灭活。

4 本次审判的判断

专利无效审判只有“利害关系人(前款第二项(仅限于专利违反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时)或以符合合同款第六项为由请求专利无效审判的情况下,具有获得专利的权利的人)”能够提出请求(专利法第 123 条第 2 款)。

本案专利无效审判请求由于以符合专利法第 123 条第 1 款第 6 项为由,所以请求人必须是具有获得本案发明的专利的权利的人。

并且,获得专利的权利是指进行了工业上能够利用的发明的人(以下,称为“发明人”)原始具有的权利(专利法第 29 条),由于本案中的请求人是作为法人的株式会社丸善,所以请求人必须从本案发明的发明人转让了获得专利的权利。

然而,如以下(1)和(2)所示,虽然对于与本案发明不同的发明,承认请求人被转让了获得专利的权利,但对于本案发明,虽然基于证据主张被转让了获得专利的权利,但并未充分证明,我们不承认请求人是具有获得本案发明的专利的权利的人。

因此,本案专利无效审判请求是违反专利法 123 条第二款的规定的非法的请求,不能进行修改,因此,根据专利法第 135 条的规定应予以驳回。

(1) 关于本案发明的内容

如上述第 2 所示,本案发明为将“由施加了抗病毒剂的针织布料和未施加抗病毒剂的针织布料的双层以上的布料构成”、“以覆盖鼻部、下颚部、左右的两耳廓部的形态,在表面侧重叠施加了所述抗病毒剂的针织布料,并在与所述鼻部和所述下颚部接触的内侧重叠未施加所述抗病毒剂的针织布料而形成口罩主体”、“在该口罩主体,沿着连结鼻顶部、左耳廓部的外侧、下颚部、右耳廓部的外侧的周缘利用针织布料形成成形有一定厚度的边缘的框体”、“在中央部形成覆盖所述鼻部的鼻下以及唇部而成形出空间的非伸缩性的接合部”(权利要求书的【权利要求 1】)这样的口罩的结构事项作为共同的发明特定事项的“抗病毒性卫生口罩”的发明。

并且,本案发明为在以往虽然公开了具备抗病毒活性的卫生口罩,但是没有获得具备充分的防感染效果的卫生口罩这样的背景下(本案专利说明书的段落【0002】和【0003】),

以“在上述口罩中，观察到在形成口罩的周缘部的鼻部、耳廓部之间容易产生比较大的间隙，即使对所述无纺布口罩实施了抗病毒加工，病毒也会从该间隙侵入，从而导致口罩的抗病毒效果减半”（同【0004】），或者“满足基于抗病毒剂的卫生口罩的防感染功能，同时，消除由该针织布料产生的作为口罩的使用上的各类课题”为应解决的课题（同【0007】），通过上述共同的发明特定事项，解决上述课题，若将口罩主体佩戴于面部，则框体被稍微拉伸而挂于鼻部、下颚部、左右的两耳廓部，并且作为相对于该拉伸的针织布料的反作用力，在收缩方向（内侧方向）上有作用力，这会产生使框体紧贴于面部的效果，能够尽可能地防止病毒的入侵（同【0016】），即使有可能在成为端部的耳廓部的内侧与口罩主体之间产生间隙，由于遍及两耳廓的内侧利用针织布料形成由一定厚度的边缘构成的框体，因此也能够通过伴随着该收缩力的紧密贴合性而防止病毒入侵（同【0017】），同时，在通过所述框体发挥与面部之间的紧密贴合作用时，通过挂于脸颊部与颚部而成为伸缩性的针织布料自身与该部位紧密接触的状态，除了基于所述框体的防止病毒入侵效果之外，还带来了双重意义上的防止入侵效果（同【0018】），另一方面，在将口罩主体采用针织布料时，有可能由于其伸缩性而过度紧密贴合，导致抑制呼吸、嘴部的活动，但由于在口罩布料的中央部形成覆盖鼻下以及唇部而形成出空间的非伸缩性的接合部，因此即使在说话等时活动嘴唇还是进行呼吸，也不会因针织布料产生放大、缩小这类变化，能够稳定地进行说话或呼吸等（同【0020】），由于不对内侧主体施加抗病毒剂，因此起到能够进一步使所述说话、呼吸等顺畅（同【0011】）这样的作用效果。

（2）关于请求人被转让了获得专利的权利的发明

请求人主张，在本案专利的优先权日（平成 27 年 10 月 30 日）前的平成 27 年 7 月份，就进行了抗病毒剂（药剂 K-125）的研究开发、以及使用该抗病毒剂的、包括本案专利发明所涉及的“抗病毒性卫生口罩”的纤维制品的开发，此后，对“与抗病毒剂（K-125）以及使用了该抗病毒剂的纤维制品有关的发明”进行了专利申请（甲 16）（上述 1.（2）A.和 B.）。

这里，从上述 2（8）所摘记的甲 16 记载事项来看，所述专利申请的“与抗病毒剂（K-125）以及使用了该抗病毒剂的纤维制品有关的发明”是以“一种纤维用抗菌抗病毒性组合物，其特征在于，含有氨基酸银、氨基酸锌以及铜离子”为共同的发明特定事项的抗病毒剂的发明以及“一种纤维制品，其特征在于，在纤维涂布或含浸有所述纤维用抗菌抗病毒性组合物”的发明，关于“抗病毒性卫生口罩”，仅记载有“纤维制品的至少一部分包含涂布或含浸有抗菌抗病毒性组合物的纤维，并能够以成形为线、织物、蜘蛛网状网、无纺布、纸、渔网状网等的材料为材料。具体而言，例如，作为纤维制品，例如，能够例示出服装类（包括帽子、手套、手帕）、寝具（包括被褥、枕头）、窗帘、壁纸、地毯、地垫、床单、过滤器、口罩、雨刷、毛巾、防护服、防护网等，并能够用于日常生活，使飞散浮动于生活空间的细菌、病毒灭活。”（甲 16 的段落【0030】），由此也可以明确，它不是将口罩的结构事项作为发明特定事项的全部或一部分的发明。

这一情况通过在甲 16 中作为发明人记载的（上述 2（8）A.）“蜷川博生”的本人未参与本案发明的证言（上述 3（4）A.）以及本人不是本案发明的发明人的证言（上述 3（4）B.）也得到了证实。

并且，从甲 16 的记载（上述 2（8）A.）来看，承认请求人连同株式会社 CSL 和原田株式会社一起，从作为发明人的“蜷川博生”转让了获得与上述本案发明不同的“与抗病毒剂（K-125）以及使用了该抗病毒剂的纤维制品相关的发明”的专利的权利。

一方面，甲 1～甲 18 并未直接或间接地表示请求人被转让了获得以上述（1）所示内容为内容的本案发明的专利的权利。

另一方面，记载于本案专利公报（甲 1）的发明人一栏，作为被请求人的原董事的“寺内德树”在反询问中的、关于本案发明的口罩的结构“056……与其说是想法，不如说是他（审判决定注释：记载于本案专利公报（甲 1）的发明人一栏，作为被请求人的代表人的“长竹一郎”）写的，而制作附图是在设计上两个人（审判决定注释：上述“长竹一郎”和上述“寺内德树”）考虑到申请而制作的。”的证言，关于在进行本案发明的过程中的口罩的样品制作的“首先，因为我有基础的模型，所以我先用这个模型完成了最初的设计。”的证言，以及针对以制作了作为本案专利的优先权基础申请的乙 5 的专利代理师“平山俊夫”为代理人，在上述乙 5 的申请的同时，将“创作者”作为上述“长竹一郎”和上述“寺内德树”，申请了外观设计的乙 30 的“与外观设计有关的物品的说明”所记载的口罩的结构是否可以理解为与本案发明为相同结构的问题的“066……是的”的证言，证实上述“长竹一郎”和上述“寺内德树”是本案发明的发明人。

这里，上述“长竹一郎”在主询问中，有“008……产品名上也有，“面罩（FaceWear）”这个名字的商标我们已经注册了，在想到用于口罩时，我就想最好是把脸完全覆盖……因此我想如果制造穿在脸上的内衣作为口罩会是非常有效的，并从制作这个内衣的想法开始了开发。……那时，在考虑为了在欧美进行销售，什么样的口罩比较好时，首先是形状之类的，说到欧美的口罩有铁假面那样的印象，……那里出现了戴着名为“女士”的铁假面那样的女性，这个面具的形状完全地覆盖脸部，看起来很舒适，我们参考了该“女士”的形状而开始开发，因此，就制成了那样的覆盖形状的口罩。”“009……如果抗病毒口罩直接接触皮肤的话，皮肤会变得粗糙，或者有可能产生一些问题，因此，为了使与皮肤接触的面不带有抗病毒剂，在表面侧使用加工有抗病毒剂的布料，在里侧使用普通的布料，以穿普通的内裤或衬衫那样的感觉来使用。……”、“011……还有如果是针织制，则会给人一种我前面说过的穿在脸上的衣服那样的印象，所以就想到让它伸缩而使其合身。”“014……例如，如果配戴普通的针织的口罩，什么都没有的话就会变得紧贴，完全贴合，总之不能说话或者呼吸困难，因此，当然还是嘴部附近有空间能容易呼吸，说话也容易。因此，为此，为了在嘴部附近有空间而设置成什么样的结构比较好呢，我们选择了这种形式。”、“017……是鼻子与？的部分，因为该空间与耳朵的部分的空间无论如何都会有空隙，因此，考虑把这里缩小，或者为了将其封闭而使用框体，咔吧一下就可以了。”这些证言，该证言与具体且上述（1）所示的本案发明的内容一致，上述证言应该可信。

然后，基于上述“长竹一郎”的、作为被请求人的 Jimway 是以针织口罩为事业，与上述“寺内德树”共同出资，两人作为董事，为了使公司具有权利而创办的这一证言（上述 3（1）B.）、上述乙 5（本案专利的优先权基础申请）是与上述“寺内德树”一起拜访上述专利代理师“平山俊夫”，委托以被请求人为申请人申请专利而制作的专利文件，关于口罩的缝制的说明由上述“寺内德树”进行，关于口罩的想法是自己说明的这一证言（上述 3（1）C.）、记载为“专利申请定金”的乙 34 是将被请求人在平成 27 年 10 月 13 日带去的现金 30 万日元作为专利申请的定金，由平山专利事务所出具给被请求人的收据这一证言（上述 3（1）D.）、上述“寺内德树”的、在平成 27 年 10 月 13 日，经请求人（丸善）的介绍，为了申请商标注册和外观设计注册而与上述“长竹一郎”一起，去往平山专利代理师的事务所，上述“长竹一郎”主要说明了商品的设计性这一证言（上述 3（2）D.）、上述专利代理师“平山俊夫”的、我记得乙 5 为接受作为被请求人的社长的上述“长竹一郎”和曾经作为专务的上述“寺内德树”的委托，向两人询问了发明的内容，并以作为被请求人的 Jimway 为申请人，以上述“长竹一郎”和上述“寺内德树”为发明人，并在同意的基础上制作的这一

证言（上述 3（5）A.）、乙 34 和 35 是由本人对于作为定金而收取的钱开具的收据这一证言（上述 3（5）B.）、乙 29（本人的陈述书）中的“关于发明人为长竹先生和寺内先生，专利申请人 Jimway，并不记得从双方那里得到针对该情况的特别的最终确认”的记载是指没有将上述“长竹一郎”和上述“寺内德树”叫来，确认是否可以将发明人设为上述两人，将申请人设为 Jimway，并认为将最终文件传真或邮寄给了被请求人，上述“长竹一郎”通过电话给出了 OK 的回复这一证言（上述 3（5）C.）、以及在制作本案专利的说明书时，从作为发明人而写有名字的上述“长竹一郎”和上述“寺内德树”听取想法方面、口罩的实际的制作方法，从而制作说明书这一证言（上述 3（5）D.），应该理解为上述乙 5 是基于上述“长竹一郎”和上述“寺内德树”的说明，将上述“长竹一郎”和“寺内德树”作为本案发明的发明人，将被请求人作为具有获得本案发明的专利的权利的申请人，而由上述专利代理师“平山俊夫”制作成的。

由此来看，上述“长竹一郎”和上述“寺内德树”的、没有将获得本案发明的专利的权利转让给请求人的这一证言（上述 3（1）F.和 3（2）H.）证实请求人没有被转让获得本案发明的专利的权利。

进一步地，作为请求人的代表人的“善林隆充”的证言（上述 3（3）C.）和上述专利代理师“平山俊夫”的证言（上述 3（5）D.）也没有证实请求人被转让了获得以上述（1）所示内容为内容的本案发明的专利的权利。

因此，不得不说请求人被转让了获得专利的权利的发明是上述“抗病毒剂（K-125）以及使用该抗病毒剂而得的纤维制品”的发明，而不是将口罩的结构事项作为发明特定事项的一部分的本案发明。

应予说明，作为请求人的代表人的“善林隆充”针对补充询问中的、您认为本案发明的要点是哪里的的问题，给出了“032.....我认为是抗病毒。”的证言，关于该抗病毒剂，给出了“034.....在做抗病毒剂的原料的是蜷川先生，因为如果将其贴在布料上，洗 10 次它会掉下来就不行，所以我的任务是实现洗 10 次也不掉。”，对于与本案发明有关的问题，给出了“035.....若说贡献、帮忙的话，我想是提供抗病毒的布料吧。”、“036.....关于形式，由于我没有做缝制，所以给我们做缝制工作的是，德光先生，是我们的外协企业。因此，基本上缝制都交给了德光。”（上述 3（3）C.）

但是，如上述第 2 所示，本案发明虽然以“施加了抗病毒剂的针织布料和未施加抗病毒剂的针织布料的双层以上的布料”为发明特定事项的一部分，但未以请求人被转让的获得专利的权利的发明的“抗病毒剂（K-125）”、即“一种纤维用抗菌抗病毒性组合物，其特征在于，含有氨基酸银、氨基酸锌以及铜离子”为发明特定事项，在本案专利说明书中，在段落【0029】也只例示了“抗病毒剂是以减少附着于后述的针织布料的病毒为目的而使用的，例如能够使用在氨基附加有银离子、铜离子、锌离子等的物质。具体而言，能够列举（株）CLS 公司 K125，根据该产品，能够获得 2014 年 ISO·18184 所规定的抗病毒试验的认证”。

因此，这些证言也证实请求人未被转让获得以上述（1）所示内容为内容的本案发明的专利的权利。

第 5 总结

综上所述，本案专利无效审判请求违反专利法第 123 条第 2 款的规定，不能进行修改，因此，应当依据该法第 135 条的规定予以驳回。

因此，按照结论进行审判决定。

（三）异议案例

异议的决定

异议 2020-700820

专利权人 安赛乐米塔尔（Arcelor Mittal）

专利异议请求人 前田洋志

关于特许第 6685244 号发明“用于制造具有改进的强度、延展性和可成形性的高强度钢板的方法”的专利异议提出一事，决定如下。

结论

维持特许第 6685244 号的权利要求 8~10 的专利。

理由

第一 手续的经过

关于特许第 6685244 号（以下称为“本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10 的专利的申请，在 2015 年（平成 27 年）7 月 3 日（基于巴黎公约要求优先权 外国厅受理 2014 年（平成 26 年）7 月 3 日国际事务局（IB））进行国际申请，在令和 2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2 日）进行了专利权的设定登录，在同年 4 月 22 日发行了专利刊载公报。

其后，在同年 6 月 9 日由作为专利权人的安赛乐米塔尔对本案专利提出了修正审判的请求，在同年 8 月 24 日作出了“承认删除权利要求书的权利要求 1~7 的修正”的审判决定，并随后确定了该审判决定。

其后，针对本案专利，在同年 10 月 22 日，专利异议请求人前田洋志（以下，称为“请求人”。）对本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8~10（全部权利要求）的专利进行了专利异议的请求。

第二 本案发明

关于令和 2 年 6 月 9 日的修正审判的请求，如上述第一所述，在同年 8 月 24 日作出了“承认删除权利要求书的权利要求 1~7 的修正”的审判决定，并随后确定了该审判决定。因此，删除了本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7。

本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8~10 的专利所涉及的发明（以下，分别称为“本案发明 8”等）如下所示，被其权利要求书中的权利要求 8~10 所记载的事项分别限定。

“8、一种钢板，其中以重量%计，所述钢的化学组成包含：

$0.15\% \leq C \leq 0.25\%$

$1.2\% \leq Si \leq 1.8\%$

$2.1\% \leq Mn \leq 2.3\%$

$0.1 \leq Cr \leq 0.25\%$

$Nb \leq 0.05\%$

$Ti \leq 0.05\%$

$Al \leq 0.5\%$

剩余部分为 Fe 和不可避免的杂质，所述钢板的屈服强度为至少 850MPa，拉伸强度为至少 1180MPa，总延伸率为至少 14%且扩孔率 HER 为至少 30%，所述钢板具有由 3%至 15%的残留 Austenite 和 85%至 97%的 martensite 和 Bainite 组成而不含铁素体，并且 martensite 划分为至少 50%的组织。

9、根据权利要求 8 所述的钢板，其中所述屈服强度大于 950MPa。

10、根据权利要求 8 或 9 所述的钢板，其中所述钢的所述化学组成为使得 $Al \leq 0.05\%$ 。”

第三 请求理由的概要

请求人在专利异议请求书的“3、请求理由”中主张根据以下的请求理由 1、2 应当取消本案发明 8~10 所涉及的专利这一观点。

1 异议理由 1（支持条件）

（1）记载不清楚的理由

关于该钢组成，本案发明 8 以及引用本案发明 8 的本案发明 9、10 规定为“ $Nb \leq 0.05\%$ ”以及“ $Ti \leq 0.05\%$ ”。

然而，在本案专利说明书的【实施例】（特别是第【0035】段）中，作为解决问题的内容仅具体记载了“具有 $C=0.19\%$ 、 $Si=1.5\%$ 、 $Mn=2.2\%$ 、 $Cr=0.2\%$ ，剩余部分为 Fe 和杂质的”钢板，即，仅是不含有 Nb 和 Ti 的钢板。即，没有具体证实在含有 Nb 和 Ti 的情况下能够解决问题。

另外，根据被具体证实的只有在不含有 Nb 和 Ti 的情况下能够解决问题的本案专利说明书的记载，不能够说明在 Nb 和 Ti 的含有量超过 0%且为 0.05%以下的情况下也同样能够解决问题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规定为“ $Nb \leq 0.05\%$ ”以及“ $Ti \leq 0.05\%$ ”的本案发明 8~10 记载了超出本案专利说明书（发明的详细说明）所公开的技术事项的较宽范围的权利要求书。

因此，不能够说明本案专利发明 8~10 是本案专利说明书（发明的详细说明）所记载的内容。

（2）结论

本案在专利审查时的权利要求书（权利要求 8~10）是针对不满足专利法第三十六条第六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而做出的，因此根据该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应当被取消。

2 请求理由 2（可实施条件）

（1）记载不清楚的理由

关于其微观组织，在本案发明 8 中规定了“由 3%至 15%的残留 Austenite 和 85%至 97%的 martensite 和 Bainite 组成而不含铁素体，并且 martensite 划分为至少 50%”。

然而，在本案专利说明书中，针对各组织的特定方法或定量方法并没有具体记载，关于“martensite 划分为至少 50%”，第【0034】段记载了“非常难以区分 martensite 和 Bainite”，完全没有示出其特定方法或定量方法。

另外,在本案说明书的【实施例】中仅有“其组织包含 11.2%的残留 Austenite 和 88.8% 的 martensite 加上 Bainite 的总和”(第【0040】段)这一记载,并没有证实“martensite 划分为至少 50%”。

另外,关于“martensite 划分为至少 50%”,由于在本案专利说明书中没有记载特定方法或定量方法,所以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在本案专利说明书中“没有明确地记载为能够实施”本案发明 8~10,关于 martensite 等各组织,不能说明特定方法或定量方法是唯一确定的,因此,想要实施本案发明 8~10 的本领域技术人员需要利用所有的方法进行定量等,并且需要检验是否发挥了预定的效果,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变成“强制进行过度的追加试验”。

因此,本案专利说明书(发明的详细说明)针对本案发明 8~10 没有以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的程度来明确且充分地记载。

(2) 结论

本案专利说明书的发明的详细说明的记载不清楚,本案发明 8~10 是针对不满足专利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的专利申请而做出的,因此,根据该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应当被取消。

第四 本审的判断

如下所述,根据异议理由 1、2,不能够取消本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8~10 所涉及的专利。

1 关于发明的详细说明的记载

在本案专利的说明书的发明的详细说明中有如下记载(下划线为本审标注。另外,“...”表示省略)。

“【0001】

本发明涉及用于制造具有改进的强度、延展性和可成形性的高强度钢板的方法以及涉及由此方法获得的钢板。

背景技术

【0002】

为了制造各种设备,例如机动车辆的车身结构构件和车身面板的部件,通常使用由 DP (双相) 钢或 TRIP (相变诱导塑性) 钢制成的钢板。

【0003】

...

【0004】

鉴于全球环境保护,由于希望减轻汽车的重量以改进其燃料效率,期望具有改进的屈服强度和拉伸强度的钢板。但是这样的钢板还必须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和良好的可成形性以及更特别地良好的延伸凸缘性(flangeability)。

【0005】

在这方面,期望具有屈服强度 YS 为至少 850MPa, 拉伸强度 TS 为约 1180MPa, 总延

伸率为至少 14%且根据 ISO 标准 16630:2009 测量的扩孔率 HER 为至少 30%的钢板。必须强调，由于测量方法的差异，根据 ISO 标准的扩孔率 HER 的值与根据 JFS T 1001（日本钢铁联盟标准）的扩孔率λ的值非常不同并且没有可比性。

发明内容

技术问题

【0006】

因此，本发明的目的是提供这样的钢板及其制造方法。

技术方案

【0007】

为此，本发明涉及用于通过热处理钢板来制造具有改进的延展性和改进的可成形性的高强度钢板的方法，所述钢板的屈服强度 YS 为至少 850MPa，拉伸强度 TS 为至少 1180MPa，总延伸率为至少 14%且根据 ISO 标准的扩孔率 HER 为至少 30%，其中以重量%计，所述钢板的钢的化学组成包含：

$$0.15\% \leq C \leq 0.25\%$$

$$1.2\% \leq Si \leq 1.8\%$$

$$2\% \leq Mn \leq 2.4\%$$

$$0.1\% \leq Cr \leq 0.25\%$$

$$Nb \leq 0.05\%$$

$$Ti \leq 0.05\%$$

$$Al \leq 0.50\%$$

剩余部分为 Fe 和不可避免的杂质。所述热处理包括以下步骤：

— 使所述钢板在高于 Ac3 但低于 1000°C 的退火温度 TA 下退火超过 30 秒的时间的工序，

— 通过使所述钢板以足以在刚淬火之后具有由 Austenite 和至少 50%的 martensite 组成的组织的冷却速度冷却至 275°C 至 325°C 的淬火温度 QT 来使所述钢板淬火的工序，Austenite 的含量为使得最终组织（即在处理和冷却至室温之后）可以含有 3%至 15%的残余 Austenite 和 85%至 97%的 martensite 加上 Bainite 的总和而不含铁素体的含量的工序，

— 将钢板加热至 420°C 至 470°C 的配分温度 PT，并将所述钢板在此温度下保持 50 秒至 150 秒的配分时间 Pt 的工序，

— 使钢板冷却至室温的工序。”

“【0012】

本发明还涉及钢板，以重量%计，其化学组成包含：

$$0.15\% \leq C \leq 0.25\%$$

$1.2\% \leq \text{Si} \leq 1.8\%$

$2\% \leq \text{Mn} \leq 2.4\%$

$0.1\% \leq \text{Cr} \leq 0.25\%$

$\text{Nb} \leq 0.05\%$

$\text{Ti} \leq 0.05\%$

$\text{Al} \leq 0.5\%$

剩余部分为 Fe 和不可避免的杂质，所述钢板的屈服强度为至少 850MPa，拉伸强度为至少 1180MPa，总延伸率为至少 14%且扩孔率 HER 为至少 30%，并且组织由 3%至 15%的残留 Austenite 和 85%至 97%的 martensite 和 Bainite 组成而不含铁素体。”

“【0019】

根据本发明，通过半成品的热轧和任选地冷轧来获得钢板，以重量%计，所述半成品的化学组成包含：

— 0.15% 至 0.25% ，并且优选大于 0.17% 且优选小于 0.21% 的碳，以确保令人满意的强度和改进行残留 Austenite（其是获得足够的延伸率所必需的）的稳定性。如果碳含量太高，则热轧板太硬而不能冷轧并且可焊接性不足。

【0020】

— 1.2% 至 1.8% ，优选大于 1.3% 且小于 1.6% 的硅以使 Austenite 稳定，以提供固溶强化以及延迟过时效期间碳化物的形成。

【0021】

— 2% 至 2.4% 并且优选大于 2.1% 且优选小于 2.3% 的锰以具有足够的淬透性，以便获得包含至少 65%的 martensite 的组织，大于 1180MPa 的拉伸强度，以及避免具有对延展性不利的偏析问题。

【0022】

— 0.1% 至 0.25% 的铬以改进淬透性和使残留 Austenite 稳定，以便延迟过时效期间 Bainite 的形成。

【0023】

— 至多 0.5% 的铝，其通常被添加到液态钢中用于脱氧目的。如果 Al 的含量高于 0.5% ，则退火温度将太高而不能达到并且钢将变得在工业上难以加工。优选地，Al 含量限于杂质水平，即，最大 0.05% 。

【0024】

— Nb 含量限于 0.05% ，因为高于该值，将形成大的沉淀物并且将降低可成形性，使得 14%的总延伸率更难以达到。

【0025】

— Ti 含量限于 0.05% ，因为高于该值，将形成大的沉淀物并且将降低可成形性，使

得 14% 的总延伸率更难以达到。

【0026】

剩余部分为铁和由炼钢产生的残余元素。在这方面，Ni、Mo、Cu、V、B、S、P 和 N 至少被认为是残余元素（其是不可避免的杂质）。因此，它们的含量为 Ni 含量小于 0.05%，Mo 小于 0.02%，Cu 小于 0.03%，V 小于 0.007%，B 小于 0.0010%，S 小于 0.007%，P 小于 0.02% 且 N 小于 0.010%。

【0027】

根据本领域技术人员已知的方法通过热轧和任选的冷轧制备钢板。

【0028】

在轧制之后，将钢板酸洗或清洗，然后进行热处理。

【0029】

优选在组合的连续退火线上进行的热处理包括以下步骤：

— 使钢板在高于钢的 A_{c3} 转变点，并且优选高于 $A_{c3}+15^{\circ}\text{C}$ （即，对于根据本发明的钢高于 850°C ），以确保组织完全为 Austenite 的，但小于 1000°C ，以便不使太多 Austenite 晶粒粗化，的退火温度 TA 下退火。将钢板在退火温度下保持（即保持在 $TA-5^{\circ}\text{C}$ 与 $TA+10^{\circ}\text{C}$ 之间）足以使化学组成均匀的时间。该时间优选大于 30 秒但不需要大于 300 秒。

【0030】

— 通过使所述钢板以足以避免形成铁素体和 Bainite 的冷却速率冷却至低于 M_s 转变点的淬火温度 QT 来淬火所述钢板，淬火温度在 275°C 与 325°C 之间以在刚淬火之后具有由 Austenite 和至少 50% 的 martensite 组成的组织，Austenite 含量为使得最终组织（即在处理和冷却至室温之后）可包含 3% 至 15% 的残余 Austenite 和 85% 至 97% 的 martensite 加上 Bainite 的总和，而不含铁素体。冷却速率为至少 $20^{\circ}\text{C}/\text{秒}$ ，优选至少 $30^{\circ}\text{C}/\text{秒}$ 。需要至少 $30^{\circ}\text{C}/\text{秒}$ 的冷却速率以避免在从退火温度的冷却期间形成铁素体。

【0031】

— 将所述钢板再加热至 420°C 至 470°C 的配分温度 PT。当通过感应加热器进行再加热时，再加热速率可以很高，但是 $5^{\circ}\text{C}/\text{秒}$ 至 $20^{\circ}\text{C}/\text{秒}$ 的再加热速率对钢板的最终性能没有明显影响。因此，再加热速率优选为 $5^{\circ}\text{C}/\text{秒}$ 至 $20^{\circ}\text{C}/\text{秒}$ 。优选地，在淬火步骤与将所述钢板再加热至配分温度 PT 的步骤之间，将钢板在淬火温度下保持 2 秒至 8 秒，优选 3 秒至 7 秒的保持时间。

【0032】

— 将钢板在配分温度 PT 下保持 50 秒至 150 秒的时间。将钢板在配分温度下保持意味着在配分期间钢板的温度保持在 $PT-10^{\circ}\text{C}$ 与 $PT+10^{\circ}\text{C}$ 之间。

【0033】

— 使所述钢板以优选大于 $1^{\circ}\text{C}/\text{秒}$ 的冷却速率冷却至室温以便不形成铁素体或 Bainite。目前，此冷却速度为 $2^{\circ}\text{C}/\text{秒}$ 至 $4^{\circ}\text{C}/\text{秒}$ 。

【0034】

通过这样的处理，钢板具有由 3%至 15%的残留 Austenite 和 85%至 97%的 martensite 和 Bainite 组成而不含铁素体的组织。实际上，由于在 Ms 点以下淬火，组织包含 martensite 和至少 50%。但是对于这样的钢，非常难以区分 martensite 和 Bainite。这就是为什么只考虑 martensite 加上 Bainite 含量的总和。具有这样的组织，可以获得屈服强度 YS 为至少 850MPa，拉伸强度为至少 1180MPa，总延伸率为至少 14%且根据 ISO 标准 16630:2009 的扩孔率(HER) 为至少 30%的钢板。

【实施例】

【0035】

作为一个实例，通过热轧和冷轧制造了厚度为 1.2mm 的具有如下组成的钢板：C=0.19%，Si=1.5%，Mn=2.2%，Cr=0.2%，剩余部分为 Fe 和杂质。此钢的理论 Ms 转变点为 375°C 且 Ac3 点为 835°C。

【0036】

通过退火、淬火和配分（即，加热至配分温度并保持在此温度下）对板的样品进行热处理，并测量机械性能。将板在淬火温度下保持约 3 秒。

【0037】

处理条件和所获得的性能列于表 1 中，其中退火类型栏指定退火是否为临界区的（IA）或完全 Austenite 的（完全 γ ）。

【0038】

【表 1】

样品	TA °C	退火 类型	QT °C	PT °C	Pt 秒	YS MPa	TS MPa	UE %	TE %	HER %	γ %	γ 晶粒 尺寸 μm	γ 中 的 C%	F %	M + B %
1	825	IA	250	400	99	990	1200	7	11.7	24					
2	825	IA	250	450	99	980	1180	9	14						
3	825	IA	300	400	99	865	1180	8.2	13.2	-					
4	825	IA	300	450	99	740	1171	10.2	15.4	13	12.6	≤ 5	1.0	30	57.4
5	825	IA	350	400	99	780	1190	10.1	15.4						
6	825	IA	350	450	99	650	1215	11	15.5	8					
7	875	完全 γ	250	400	99	1190	1320	3.5	8						
8	875	完全 γ	250	450	99	1170	1250	6.1	10.5						
9	875	完全 γ	300	400	99	1066	1243	7.2	12.8	31	12.3	≤ 5	0.98	0	87.7
10	875	完全 γ	300	450	99	1073	1205	9.3	14.4	37	12				
11	875	完全 γ	350	400	99	840	1245	7.5	11						
12	875	完全 γ	350	450	99	760	1220	9.5	13.2	9					
13	825	IA	400	400	99	756	1232		15.2	13					
14	825	IA	450	450	99	669	1285		13.5	-					
15	875	完全 γ	400	400	99	870	1301		11.7	24					
16	875	完全 γ	450	450	99	784	1345		10.7	-					
17	840	完全 γ	300	500	99	923	1170	7	9						

【0039】

在此表中，TA 是退火温度，QT 是淬火温度，PT 是配分温度，Pt 是配分时间，YS 是屈服强度，TS 是拉伸强度，UE 是均匀延伸率，TE 是总延伸率，HER 是根据 ISO 标准的扩孔率，Y 是组织中的残留 Austenite 的比率， γ 晶粒尺寸是平均 Austenite 晶粒尺寸， γ 中的 C% 是残留 Austenite 中的碳的量，F 是组织中的铁素体的量且 M+B 是组织中的 martensite 加上 Bainite 的总和的量。

【0040】

在表 1 中，实施例 10 是根据本发明的并且所有特性都优于最低所需特性。如附图所示，其组织包含 11.2% 的残留 Austenite 和 88.8% 的 martensite 加上 Bainite 的总和。

【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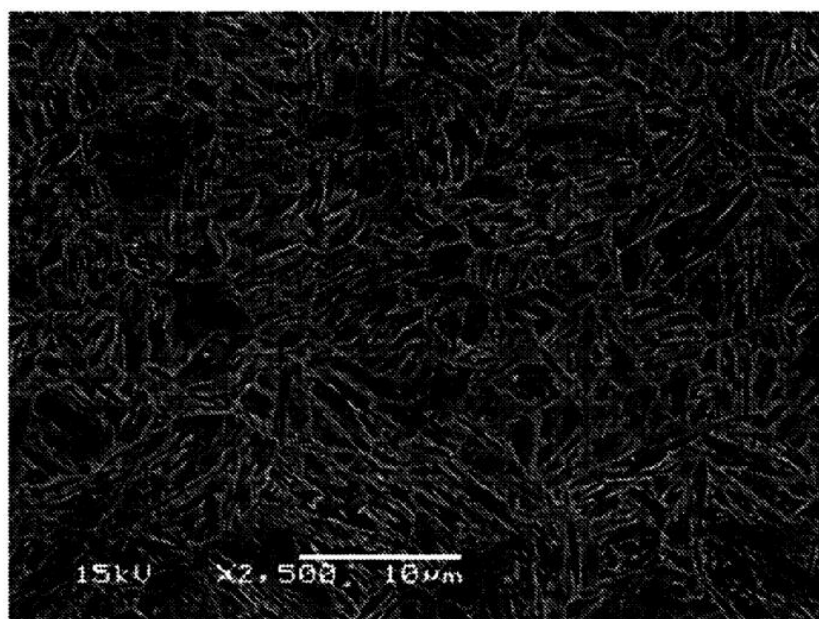
涉及在临界区温度下退火的样品的实施例 1 至实施例 6 表明，即使总延伸率大于 14%（这仅是样品 4、5 和 6 的情况），扩孔率仍太低。

【0042】

涉及现有技术（即涉及不在 Ms 点（QT 在 Ms 点以上且 PT 等于 QT）以下进行淬火的板）的实施例 13 至实施例 16 表明，通过这样的热处理，在所有情况下当退火为临界区的且可成形性（扩孔率）不足（低于 30%）时，即使拉伸强度非常好（在 1220MPa 以上），屈服强度也不是非常高（低于 780）。

【0043】

全部涉及在高于 Ac3 的温度下退火（即组织完全为 Austenite）的样品的实施例 7 至 12 表明，达到目标特性的唯一方法是淬火温度 300°C (+/-10) 且配分温度 450°C (+/-10)。采用这样的条件，可以获得大于 850MPa 并且甚至大于 950MPa 的屈服强度，大于 1180MPa 的拉伸强度，大于 14% 的总延伸率和大于 30% 的扩孔率。实施例 17 表明，高于 470°C 的配分温度不能获得目标特性。”

“【图 1】

”

2 关于权利要求书的记载

本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书的记载如上述第二所述。

3 请求理由 1（支持条件）

（1）关于探讨支持条件的观点

对于权利要求书的记载是否符合支持条件而言，应当将权利要求书的记载与发明的详细说明书的记载进行对比，探讨并判断权利要求书所记载的发明是否是发明的详细说明所记载的发明，是否是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发明的详细说明书的记载可以认识到能够解决该发明的问题的范围的发明，另外，是否是即使在发明的详细说明中没有记载或启示，本领域技术人员也可以认识到按照申请时的技术常识能够解决该发明的问题的范围的发明。

以下，结合上述观点，对本案专利的权利要求的记载是否符合支持条件进行探讨。

（2）关于本案专利中的发明所要解决的问题

若参照上述 1 所摘录的【0001】～【0006】，则认为本案专利中的发明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提供一种”“屈服强度 YS 为至少 850MPa，拉伸强度 TS 为约 1180MPa，总延伸率为至少 14%且根据 ISO 标准 16630:2009 测量的扩孔率 HER 为至少 30%的钢板”。

（3）关于发明的详细说明所记载的发明

A 在上述 1 所摘录的【0012】中，作为用于解决问题的手段而记载了“钢板”“以重量%计，其化学组成包含：

$$0.15\% \leq C \leq 0.25\%$$

$$1.2\% \leq Si \leq 1.8\%$$

$$2\% \leq Mn \leq 2.4\%$$

$$0.1\% \leq Cr \leq 0.25\%$$

$$Nb \leq 0.05\%$$

$$Ti \leq 0.05\%$$

$$Al \leq 0.5\%$$

剩余部分为 Fe 和不可避免的杂质，所述钢板的屈服强度为至少 850MPa，拉伸强度为至少 1180MPa，总延伸率为至少 14%且扩孔率 HER 为至少 30%，并且组织由 3%至 15%的残留 Austenite 和 85%至 97%的 martensite 和 Bainite 组成而不含铁素体。”

B 根据上述 1 所摘录的【0019】认为，想要“以确保令人满意的强度和改进残留 Austenite（其是获得足够的延伸率所必需的）的稳定性”，则需要“0.15%至 0.25%”的“碳”。

C 根据上述 1 所摘录的【0020】认为，想要“以使 Austenite 稳定，以提供固溶强化以及延迟过时效期间碳化物的形成”，则需要“1.2%至 1.8%”的“硅”。

D 根据上述 1 所摘录的【0021】认为, 想要“以具有足够的淬透性, 以便获得包含至少 65% 的 martensite 的组织, 大于 1180MPa 的拉伸强度, 以及避免具有对延展性不利的偏析问题”, 则需要“2%至 2.4%”的“锰”。

E 根据上述 1 所摘录的【0022】认为, 想要“以改进淬透性和使残留 Austenite 稳定, 以便延迟过时效期间 Bainite 的形成”, 则需要“0.1%至 0.25%”的“铬”。

F 根据上述 1 所摘录的【0023】认为, 为了不成为“退火温度将太高而不能达到并且钢将变得在工业上难以加工”, 则需要“铝”为“至多 0.5%”。

G 根据上述 1 所摘录的【0024】认为, 为了不成为“形成大的沉淀物并且降低可成形性, 使得 14%的总延伸率更难以达到”, 则需要“Nb”“含量限于 0.05%”。

H 根据上述 1 所摘录的【0025】认为, 为了不成为“形成大的沉淀物并且降低可成形性, 使得 14%的总延伸率更难以达到”, 则需要“Ti”“含量限于 0.05%”。

I 根据上述 1 所摘录的【0026】认为, 需要除“碳”、“硅”、“锰”、“铬”、“铝”、“Nb”、以及“Ti”以外的“剩余部分”为“铁和由炼钢产生的残余元素”。

J 参照上述 1 所摘录的【0027】【0028】, 记载了通过在“热轧”的轧制后, “将酸洗或清洗, 然后进行热处理”, 从而制造出“钢板”。

K 根据上述 1 所摘录的【0029】认为, 想要在“热处理”中, “确保组织完全为 Austenite”, “以便不使太多 Austenite 晶粒粗化”, 则需要“高于钢的 Ac3 转变点”在作为“小于 1000°C”的“退火温度 TA”下, “将钢板退火”。

L 根据上述 1 所摘录的【0030】认为, 为了“以在刚淬火之后具有由 Austenite 和至少 50% 的 martensite 组成的组织”且“以避免在从退火温度的冷却期间形成铁素体”, 则需要通过利用作为“以足以避免形成铁素体和 Bainite 的冷却速率冷却至低于 Ms 转变点的淬火温度 QT”的“至少 30°C/秒的冷却速率”冷却到“275°C 与 325°C 之间”的“淬火温度”而“将钢板淬火”, 其结果是, “Austenite 含量为使得最终组织 (即在处理和冷却至室温之后) 可包含 3% 至 15% 的残余 Austenite 和 85%至 97% 的 martensite 加上 Bainite 的总和, 而不含铁素体”。

M 根据上述 1 所摘录的【0031】【0032】认为, “热处理”的工序包括“将所述钢板再加热至 420°C 至 470°C”的“配分温度 PT 的工序”、“将钢板在配分温度 PT 下保持 50 秒至 150 秒的时间的工序”。

N 根据上述 1 所摘录的【0033】认为, “以便不形成铁素体或 Bainite”需要“使所述钢板以大于 1°C/秒的冷却速率冷却至室温”。

O 根据上述 1 所摘录的【0030】【0034】认为, 由于上述 L 所示的“淬火”, “组织”“包含 martensite 和至少 50%”。

P 根据上述 1 所摘录的【0027】~【0034】, 特别根据【0030】、【0034】, 认为上述 J~N 的处理的结果是, 能够得到“钢板具有由 3%至 15%的残留 Austenite 和 85%至 97% 的 martensite 和 Bainite 组成而不含铁素体”的“包含 martensite 和至少 50%”的“组织”, “可以获得屈服强度 YS 为至少 850MPa, 拉伸强度为至少 1180MPa, 总延伸率为至少 14%且根据 ISO 标准 16630:2009 的扩孔率 (HER) 为至少 30%的钢板”。

Q 若参照上述 1 所摘录的【0035】~【0043】、图 1 所记载的实施例, 则能够理解在【表 1】所记载的资料之中、唯一满足本案发明 8 的组成、以及上述 J~N 的处理条件的样

品 10 中, 满足了“屈服强度 YS 为至少 850MPa, 拉伸强度 TS 为约 1180MPa, 总延伸率为至少 14% 且根据 ISO 标准 16630:2009 测量的扩孔率 HER 为至少 30%”的条件, 解决了上述 (2) 的问题。

R 另外, 在本案专利的说明书中, 除上述 B~I 的组成, J~N 的“处理”以外, 没有记载关于能够“提供”“屈服强度 YS 为至少 850MPa, 拉伸强度 TS 为约 1180MPa, 总延伸率为至少 14% 且根据 ISO 标准 16630:2009 测量的扩孔率 HER 为至少 30% 的钢板”的手段。

S 由此, 发明的详细说明所记载的发明是具有上述 B~I 的组成, 并且具备“屈服强度为至少 850MPa, 拉伸强度为至少 1180MPa, 总延伸率为至少 14% 且扩孔率 HER 为至少 30%”, “组织由 3% 至 15% 的残留 Austenite 和 85% 至 97% 的 martensite 和 Bainite 组成而不含铁素体”的“钢板”的发明, 即, 是具备所有上述 A 所示的事项的“钢板”的发明,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 能够认识到通过该“钢板”的发明能够解决上述 (2) 的问题。

T 另外, 若考虑上述 O, 则认为因用于制造具备所有上述 A 所示的事项的钢板的淬火而成为“具有由至少 50% 的 martensite 组成的组织”。

(4) 本案发明与发明的详细说明所记载的发明之间的对比

作为“钢板”的发明的本案发明 8~10 包含了所有上述 (3) A 所示出的事项, 因此认为本案发明 8~10 是上述 (3) S 所示出的发明的详细说明所记载的发明, 并且被包含在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认识到根据发明的详细说明能够解决该发明的问题的范围内。

因此, 本案发明 8~10 没有超出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认识到根据发明的详细说明而能够解决该发明的问题的范围。

(5) 关于请求人的主张

请求人提出了上述第三的 1 所示出的主张。

但是, 参照【0024】、【0025】的记载, 认为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 可以理解若 Nb 和 Ti 的含有量超过 0% 且为 0.05% 则将形成大的沉淀物并且将降低可成形性, 使得 14% 的总延伸率更难以达到, 并且可以理解不妨碍解决上述 (2) 的问题。

另外, 请求人仅主张了在具体的实施例中不含有 Nb 和 Ti 的情况, 除此以外, 并没有示出在 Nb 和 Ti 的含有量超过 0% 且为 0.05% 以下的情况下不能够解决上述问题的具体理由 (理论性的根据或具体例)。

因此, 不能够采用请求人的该主张。

(6) 关于请求理由 1 (支持条件) 的总结

综上所述, 本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8~10 所涉及的发明不是针对权利要求书的记载不满足专利法第三十六条第六款第四项所规定的条件专利申请而做出的, 不应当根据该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取消。

4 关于请求理由 2 (可实施条件)

(1) 关于探讨可实施条件的观点

本案发明 8~10 虽然是“钢板”的发明, 属于产品的发明, 但是产品的发明中的发明的实施是指进行其本身的生产、使用等的行为 (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 因此针对产品的

发明，理解为为了满足专利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可实施条件，发明的详细说明必须是基于说明书和说明书附图的记载以及申请时的技术常识，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进行过度的试行错误或高度复杂的试验等而能够制造并使用该物品的程度下该发明所记载的内容。

因此，结合该观点，对本案发明 8~10 的可实施条件进行探讨。

(2) 关于本案发明 8~10 的可实施条件的探讨

A 如上述 3 (3) A~I 所示出那样，在上述 1 所摘录的【0012】、【0019】~【0026】中，确定了作为“原材料”的“钢板”的组成。

因此，认为在本案专利的说明书的发明的详细说明中，确定了本案发明 8~10 的“原材料”。

B 如上述 3 (3) J~N 所示出那样，在上述 1 所摘录的【0027】~【0034】中，在确定了“钢板”的处理的条件的同时，认为该处理的结果是，“钢板”获得了“由 3% 至 15% 的残留 Austenite 和 85% 至 97% 的 martensite 和 Bainite 组成而不含铁素体的”“包含 martensite 和至少 50%”的“组织”，“能够获得屈服强度 YS 为至少 850MPa，拉伸强度为至少 1180MPa，总延伸率为至少 14% 且根据 ISO 标准 16630:2009 的扩孔率 (HER) 为至少 30% 的钢板”。

由此，认为在本案专利的说明书的发明的详细说明中，在确定了本案发明 8~10 的制造方法中的“原材料”的“处理工序”的同时，确定了其“生产物”。

C 参照上述 1 所摘录的【0035】~【0043】、图 1 所记载的实施例，记载有如下情况：在样本 1~17 之中、唯一全部满足本案发明 8 的组成、以及上述 J~N 所示出的处理条件的样品 10 中，满足了“能够获得屈服强度 YS 为至少 850MPa，拉伸强度 TS 为约 1180MPa，总延伸率为至少 14% 且根据 ISO 标准 16630:2009 的扩孔率 HER 为至少 30% 的钢板”的条件。

D 根据上述 A~C，在本案专利的说明书的发明的详细说明中，关于本案发明 8~10 的制造方法，明确且充分地确定了 (i) 原材料、(ii) 其处理工序及 (iii) 生产物，因此，认为本案专利的说明书的发明的详细说明记载为能够制造本案发明 8~10 的“钢板”。

E 另外，如上述 1 所摘录的【0002】记载那样，“钢板”能够用于机动车辆的车身结构构件或装备，并且能够用于其他结构材料等是技术常识，因此，本案专利的说明书的发明的详细说明明显是以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使用“钢板”的程度所记载的。

F 因此，本案专利的说明书的发明的详细说明是以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施本案发明 8~10 的程度，明确且充分地记载的。

(3) 关于请求人的主张

请求人提出了上述第三的 2 所示出的主张。

但是，若在淬火时以充分的速度冷却则可以使 martensite 的生成量增加是技术常识，如上述 3 (3) O 所示出那样，根据上述 1 所摘录的【0030】、【0034】，能够理解通过作为冷却至“低于 Ms 转变点的”“275°C 与 325°C 之间”的“足以避免形成铁素体和 Bainite 的冷却速率”的“至少 30°C/秒的冷却速率”而“将钢板淬火”，因此成为“包含 martensite 和至少 50%”的“组织”。

由此，即使非常难以区分 martensite 和 Bainite，并且对于 martensite 的划分完全没有示

出其特定方法或定量方法，本领域技术人员在制造本案发明 8~10 的“钢板”时，也能够参考【0030】所记载的淬火时的冷却条件，因此，不能认为为了使 martensite 的划分成为作为至少 50% 的组织，而需要过度的试行错误或高度复杂的实验。

因此，不能够采用请求人的该主张。

（4）关于异议理由 2（可实施条件）的总结

综上所述，本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8~10 所涉及的发明不是针对权利要求书的记载不满足专利法第三十六条第四款第一项所规定的条件的专利申请而做出的，不应当根据该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取消。

第五 总结

综上所述，本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8~10 所涉及的发明不能够根据专利异议书所记载的异议理由 1、2 而取消。

另外，除此以外，没有发现应当取消权利要求 8~10 所涉及的发明的理由。

因此，依结论决定。

